



LEICA V-LUX 40

説明書

目錄

使用前

使用前	6
關於GPS	8
標準附件	9
附件	9
主要零件的名稱與功能	10
游標按鈕	11
觸碰操作	12

準備工作

將電池充電	13
插入電池	14
電池充電	15
剩餘電量	16
可拍攝影像張數與操作時間之準則	17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19
影像儲存目的地 (記憶卡與內置記憶體)	20
顯示影像拍攝容量	21
拍攝量準則 (影像數／拍攝時間)	22
設定時鐘	23
變更時間設定	24

基礎

操作順序	25
使用自訂的設定拍照 [程式 AE] 模式	27
調整對焦的方法	28
觸碰螢幕及拍攝	29
觸碰螢幕並調整對焦及曝光	30
使用自動設定拍照 [快照模式]	31
關於閃光燈	31
自動場景判別	32
關於開心色彩	32
[去除動態模糊]	33
[智慧型手提夜拍]	33
[iHDR]	34
AF追蹤	35
[快照模式] 限制	36
拍攝動態影像	37
拍攝動態影像時拍攝照片	41
檢視影像	42
放大及檢視	43
檢視影像清單	43
依其拍攝日期檢視影像	44
檢視動態影像	45
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	47
[影片分割]	48
清除影像	49
刪除多張 (最多100張)／清除所有影像	50
設定功能表	51
功能表類型	52
使用快速功能表	53

使用 [設定] 功能表	54
[時鐘設定]	54
[自動時間設定]	54
[世界時間]	54
[行程日期]	54
[操作音]	54
[音量]	55
[存儲使用者設定]	55
[顯示幕]	55
[LCD模式]	55
[引導線]	56
[直方圖]	56
[影片錄製區域]	56
[恢復變焦]	56
[經濟]	57
[自動檢視]	57
[號碼重設]	58
[重設]	58
[USB 模式]	58
[輸出]	59
[HDTV Link]	59
[3D 播放]	59
[旋轉顯示]	60
[版本顯示]	60
[格式化]	60
[語言]	61
[O.I.S. 演示]	61

應用（拍攝）

變更錄製資訊畫面	62
使用變焦	63
利用觸碰操作使用變焦	64
變焦類型與用途	65
使用閃光燈拍照	66
拍攝特寫影像	68
對焦範圍	68
[近拍特寫]	69
利用自拍計時器拍照	70
以曝光補償拍照	71
自動變更曝光時進行拍攝 （[自動曝光包圍]）	72
使用預先設定的光圈決定景深 - [光圈先決] 模式	73
使用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決定 移動中主體的呈現 - [快門先決] 模式	74
使用預先設定之光圈／快門速度組合， 完全地掌握曝光 - [手動曝光] 模式	75
使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照 [創意控制] 模式	76
依場景拍照 [場景模式]	78
[肖像]	79
[柔膚]	79
[風景]	79
[全景拍攝]	79
[運動]	81
[夜間肖像]	81
[夜景]	81
[手提式夜拍]	81
[HDR]	82
[食物]	82
[孩子]	82
[寵物]	82
[日落]	83
[高感光度]	83
[玻璃反射消除]	83
[高速影片]	83

拍攝3D影像.....	84
登錄自訂的設定並拍攝	
[使用者設定] 模式	85
[存儲使用者設定]	85
[使用者設定]	86
連拍功能	87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拍攝.....	89
登錄人臉影像	90
編輯或刪除已登錄的人物資訊.....	91
有用的旅遊功能	92
[行程日期]	92
[世界時間]	93
輸入文字	94
使用 [拍攝] 功能表	95
[寬高比]	95
[圖片尺寸]	95
[畫質]	96
[感光度]	96
[白平衡]	97
[AF 模式]	99
[快速AF]	100
[臉部辨識]	101
[測光模式]	101
[智能對比度控制]	101
[最慢快門限制]	102
[智能解析度]	102
[數位變焦]	102
[連拍]	103
[色彩模式]	103
[AF 輔助燈]	103
[消除紅眼]	104
[穩定器]	104
[標示日期]	105
[時鐘設定]	105
使用 [動態影像] 功能表	106
[拍攝模式]	106
[錄影畫質]	107
[連續AF]	108
[消除風聲]	108

應用（檢視）

使用連拍功能播放照片.....	109
不同的播放方式	111
[2D / 3D 設定]	111
[投影片播放]	112
[篩選播放]	114
[日曆]	114
修飾影像	115
[自動修片]	115
[創意修片]	116
使用 [播放] 功能表	117
[編輯標題]	117
[編輯GPS資料]	117
[標示文字]	118
[調整大小]	120
[剪裁]	121
[我的最愛]	122
[列印設定]	123
[保護]	124
[臉部記錄編輯]	125
[複製]	126

GPS與地圖功能

使用GPS功能以記錄影像的位置	127
使用GPS功能進行定位	128
隨即執行定位功能，以更新目前的位置	131
變更要顯示的地名資訊	133
相機關閉時停用定位功能	134
變更要記錄的地名資訊	135
變更所記錄的GPS資訊	136
[編輯位置]	136
[編輯地名]	138
使用GPS調整時間	139
減少定位所需的時間	140
關於“GPS Assist Tool”	140
使用“GPS Assist Tool”	141
更新GPS輔助資料	143
確認GPS輔助資料的有效期限	144
使用地圖功能	145
利用地圖確認影像的拍攝地點	145
在地圖上顯示出您目前的位置	146
只顯示在同一處拍攝的影像	147
藉由選擇國家或地區來顯示地圖	148
使用DVD中的地圖資料	149
安裝“LEICA Map Tool”	149
將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	150
登錄我的地標	152
從地圖登錄我的地標	152
將記錄的位置登錄成我的地標	153
選擇我的地標並將其顯示在地圖上	154
編輯或取消已登錄的我的地標	154

連接到其他設備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155
使用HDTV Link (HDMI) 播放	157
檢視3D照片	159
保留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	161
將SD記憶卡插入錄放影機進行複製	161
透過AV纜線轉錄播放影像	161
使用隨附軟件將拍攝的影像資料複製到電腦	162
使用電腦	163
複製以 [MP4] 與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所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 (不包括AVCHD動態影像)	164
列印	166
列印多張影像	168
列印日期與文字	168
在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	16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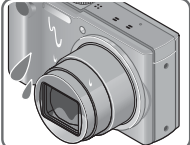
LCD螢幕畫面清單	170
訊息畫面	174
問題&答案 疑難排解	176
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	184
地名與地圖資料的授權合約	188
Leica服務中心地址	195

使用前

■相機使用

	請勿劇烈振動相機、過度按壓或施壓於其上。 ● 使用相機時請避免下列情況，這些情況有可能會損傷鏡頭、LCD螢幕或相機機身。如此也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無法進行拍攝。 • 相機摔落或撞擊到堅硬表面 • 坐下時壓到放在褲子口袋中的相機或是將相機硬塞入已裝滿的袋中 • 將配飾掛接至相機手帶 • 過度用力壓擠鏡頭或LCD螢幕 相機無防塵、防潑濺或防水等功能。 請避免在多塵或多沙，或是相機可能會接觸到水的地方使用相機。 ● 使用相機時請避免下列情況，以避免發生沙子、水或異物透過鏡頭或按鈕附近的開口進入相機內的風險。由於這些情形可能會損壞相機，且此類損壞可能無法修復，請特別小心。 • 在極多塵或多沙之處 • 在雨中或海邊（相機可能會接觸到水的地方）
--	--

■水汽凝結（當鏡頭或LCD螢幕起霧時）

	● 當相機遇到溫度或濕度驟變時，可能會出現水汽凝結的狀況。請避免這些可能使鏡頭或LCD螢幕髒污、導致發霉或損壞相機的情況。 ● 若真的出現水汽凝結時，請關閉相機並等待約兩小時後再行使用。相機調整至周邊環境溫度後，模糊的情況自然會變得清晰。
---	---

■每次使用前請先試拍

當您要在重要場合（例如婚禮）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於使用前先進行試拍，以確保能正確記錄影像與聲音。

■遺失任何拍攝內容皆不提供補償

因相機或記憶卡之技術相關問題而無法進行記錄所導致之拍攝影像損失，我們不提供任何補償。

■請仔細閱讀著作權法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嚴禁未經授權即使用非供個人使用之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即使是私人用途，某些素材的記錄內容仍受限制。

■另請參閱“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184）

- 請注意，您數位相機的實際控制項與元件、功能表項目及其他資訊，可能與本說明書所提供的圖與畫面略有不同。

●拍攝模式圖示

拍攝模式：

可用的拍攝模式 —

不可用的拍攝模式 —

關於GPS

■ 關於相機的地點名稱資訊

開始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先閱讀“地名與地圖資料的授權合約”。(→188)

■ 當 [GPS 設定] 為 [ON] 時，即使關閉相機電源，GPS功能仍會運作。

- 相機的電磁波會影響儀器及量測。當飛機起降落或在其他限制區域內時，請將 [GPS 設定] 設為 [OFF] 或將 [飛行模式] 設為 [ON]，然後關閉相機。(→128、134)
- 當 [GPS 設定] 設為 [ON] 且 [飛行模式] 設為 [OFF] 時，即使相機關機，仍會繼續消耗電池電力。

■ 拍攝位置資訊

- 拍攝地點的名稱與地標（如建築物）為截至2011年12月的最新版本。將不會予以更新。
- 視國家或地區之不同，可能只有少數的拍攝位置名稱與地標資訊可用。

■ 定位

- 在很難從GPS衛星接收訊號的環境中，定位需要一些時間。(→127)
- 即使GPS收訊良好，在第一次執行定位，以及將 [GPS 設定] 設為 [OFF] 或將 [飛行模式] 設為 [ON]，然後將相機關機後重新開機的情況下，仍需要約2到3分鐘的時間才能成功地定位。
使用GPS輔助資料可以加快定位的速度。(→140)
- 由於GPS衛星的位置不斷改變，所以視拍攝位置及情況之不同，可能發生衛星無法準確定位或定位出現誤差。

■ 在另一個國家／地區使用時

- GPS在中國或中國鄰近國家的邊境地區可能無法使用。(截至2011年12月的最新版本)
- 某些國家或地區會管制GPS或相關技術的使用。由於本相機具有GPS功能，攜帶相機進入另一個國家／地區之前，請先向大使館或旅行社詢問攜帶配備GPS功能的相機是否有任何限制。

標準附件

	訂單號碼
充電式電池	
BP-DC7-E	18 701
BP-DC7-U	18 702
電源供應器	
ACA-DC11-U	423-106.001-003
ACA-DC11-K	423-106.001-004
ACA-DC11-E	423-106.001-005
ACA-DC11-B	423-106.001-006
ACA-DC11-A	423-106.001-007
ACA-DC11-C	423-106.001-008
	(供貨會隨市場而不同)
手腕帶	423-068.801-015
CD-ROM (含說明PDF檔)	423-106.001-023
DVD 內附Adobe® Photoshop® Elements®	423-106.001-021
DVD 內附Adobe® Premiere® Elements®	423-106.001-022
DVD (含 LEICA Map Tool)	423-106.001-020
USB纜線	423-105.001-010
AV纜線	423-106.001-009
加拿大／台灣的 按鈕範本	423-083.001-026 / -027
簡短說明	93 433 - 93 436 (供貨會隨市場而不同)
保證卡	439-399.1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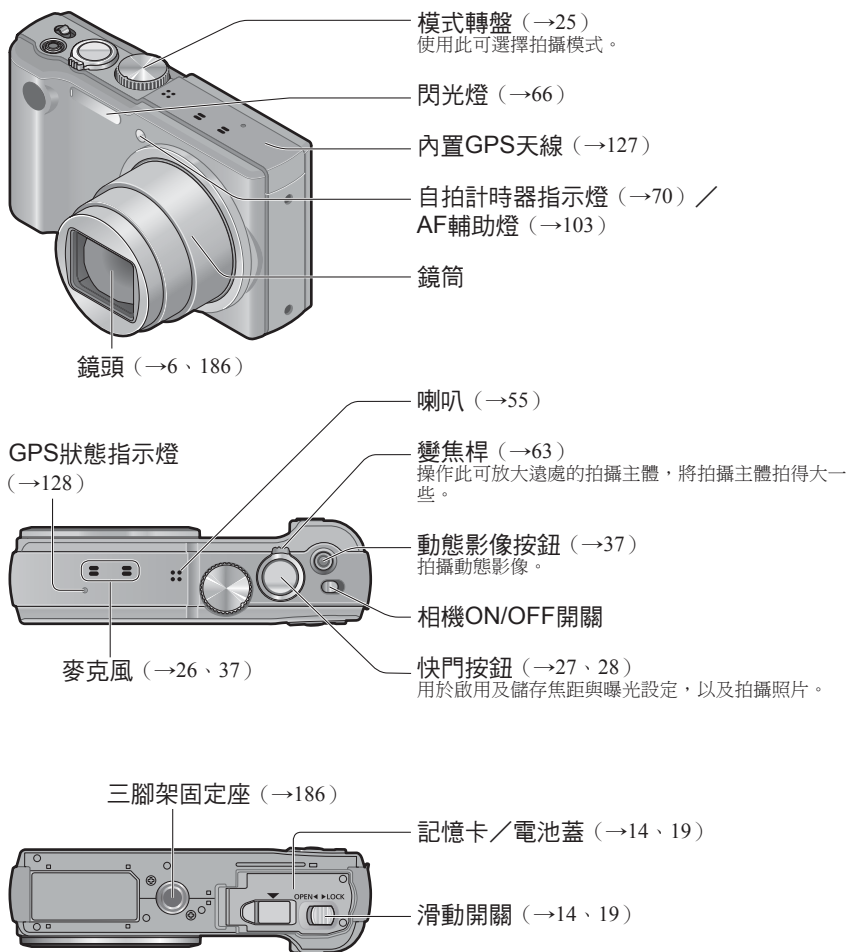
附件

	訂單號碼
皮套	18 751
HDMI迷你纜線	14 491
迷你三腳架	14 320
桌上型三腳架	14 100
滾轉頭	14 110

注意事項：

- 記憶卡為另購件。未使用記憶卡時，可利用內置記憶體拍攝及播放影像。
- 使用相機前，請先檢查是否包含標準附件的所有內含物。
- 附件項目及其形狀會因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請以適當的方式棄置所有包裝內容物。
- 請將小型零件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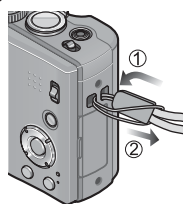
主要零件的名稱與功能



● 本說明書中的圖與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的畫面略有不同。

LCD螢幕
(→55、62、170)

拍攝／播放開關 (→25)
使用此可選擇拍攝模式或播放模式。



建議您使用隨機附贈的手帶以防止相機掉落。

[EXPOSURE] / [MAP] 按鈕 (→73、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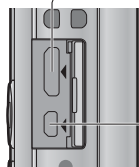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下：
操作此按鈕可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僅適用於ASM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地圖會隨即顯示。

[DISP.] 按鈕
(→62)
使用此可變更顯示。

充電指示燈
(→16)

[Q.MENU] / [] 按鈕
在拍攝模式下：會顯示快速功能表。(→53)
在播放模式下：會將影像清除。(→49)
在操作功能表期間：會回復前一個畫面。

[HDMI] 插孔
(→155、157)



[AV OUT/DIGITAL] 插孔
(→15、155、164、166)

游標按鈕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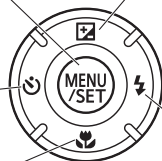
- 使用此可顯示功能表、輸入設定等 (→51)

向左游標按鈕 (◀)

- 自拍計時器 (→70)

向下游標按鈕 (▼)

- 微距模式等 (→68)



向上游標按鈕 (▲)

- 曝光補償、自動曝光包圍等 (→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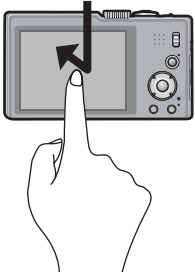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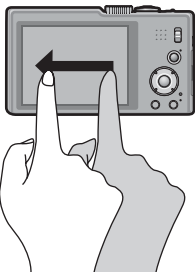
向右游標按鈕 (▶)

- 閃光燈 (→66)

● 本說明書中使用到的按鈕會以▲▼◀▶表示。

觸碰操作

本相機的觸控式螢幕可感應施加在螢幕上的壓力。

觸碰 “觸碰”是指手指按一下觸控式螢幕，然後收回的動作。	拖曳 “拖曳”是手指觸碰並滑過觸控式螢幕表面。
 觸碰方式可用以在其他動作之間，選擇圖示或影像。 觸碰中央附近的圖示。若同時觸碰多個圖示，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拖曳（用您的手指滑動過螢幕）可捲動影像或變更所顯示之影像範圍。

- 若要使用市售的保護貼來保護LCD螢幕，請遵守保護貼內附的注意事項。（部分保護貼的類型可能會削減螢幕的能見辨識及操作的流暢度。）
- 若使用市售的保護貼貼在相機螢幕上，或該螢幕的反應不太靈敏，觸碰螢幕時請稍加施力。
- 若在手持相機時按住觸控式螢幕，將會導致觸控式螢幕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使用頂端尖銳的物體（例如圓珠筆或您的指甲）。
- 若LCD螢幕上有指紋或其他髒污，請使用柔軟的乾布加以清潔。
- 如需出現在觸控式螢幕上之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LCD螢幕畫面清單”（→170）。

將電池充電

- 請一律使用本相機專用的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USB連接線及電池。

第一次使用前一律請先充電！（出廠時電池未充電）

- 請將電池插入相機內充電。

相機狀態	充電
關閉（或在 [休眠模式] 下（→57））	是
開啟	否*

* 只有在播放期間，相機會使用透過USB連接線從電源插座傳輸的電源供應來運作。（電池不會充電。）

- 電池剩餘電力不足時，無論相機ON/OFF開關設定為何，皆會進行充電。
- 若未插入電池，就不會充電也不會有提供電源。

■關於本相機可以使用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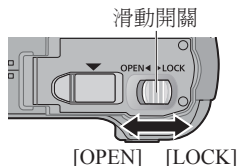
在某些市場上可以購得外觀與原廠產品非常相似的假冒電池組。這些電池組的內部保護不充分，且不符合適當的安全標準。使用這些電池組可能會導致火災或爆炸。請注意，Leica Camera AG不負責因使用仿冒電池所發生的任何意外或故障。為確保所使用的電池安全無虞，我們強烈建議您一律使用Leica專用的BP-DC7電池（→9）。

插入電池

若要為電池充電，請將電池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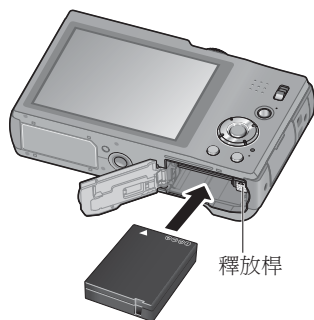
- 將相機的ON/OFF開關設為OFF

1 將滑動開關推到 [OPEN] 位置，然後打開記憶卡／電池蓋



2 將電池插入到底

- 請務先對準後再內推，直到灰色擋桿可以將其完全卡住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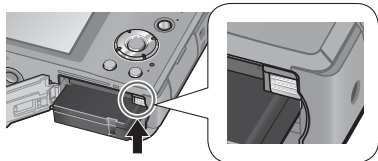


3 關閉記憶卡／電池蓋

- 將滑動開關推到 [LOCK] 位置。

■ 若要取出電池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開記憶卡／電池槽的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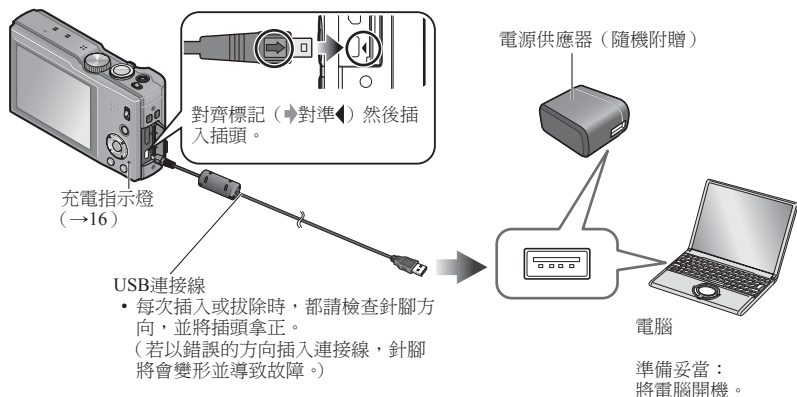


- 請一律使用原廠Leica BP-DC7電池（→9）。
- Leica Camera AG無法保證其他廠牌的電池品質。
- 使用相機後請取出電池。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請將電池置於塑膠袋內，確定其遠離金屬物品（如迴紋針）。
- 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待LCD螢幕上的Leica指示燈完全熄滅。（若未等足時間，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並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所拍攝的內容。）

電池充電

建議您在室溫10°C至30°C的環境下充電（與電池溫度相同）。

將相機的ON/OFF開關設為OFF



■將相機接上電源插座為電池充電

使用USB連接線連接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與相機，然後將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插入電源插座。

- 請務必只於室內使用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

■透過電腦為電池充電

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視電腦規格之不同，某些電腦可能無法為電池充電。
- 充電期間若電腦進入休眠模式，充電將會停止。
- 若相機連接到未接上電源插座的筆記型電腦，則該筆記型電腦的電量將會耗盡。此時請勿讓相機和筆記型電腦長時間連接。
- 請一律將USB連接線連接至電腦的USB接頭。請勿將USB連接線連接至螢幕、鍵盤、打印機或USB集線器的USB接頭。

■ 充電指示燈號代表意義

亮：充電中

滅：充電停止（電池充電完畢後，請將相機從電源插座或電腦上拔除。）

■ 充電時間注意事項

充電時間

約260分鐘

- 上方標明的充電時間是當電池的電量完全耗盡時，所需的充電時間。充電時間視電池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高溫或低溫的環境下，或長時間未使用電池的狀態下，所需的充電時間較長。
- 透過電腦充電所需的時間依電腦規格而異。
- 請勿使用非隨機附贈的任何其他USB連接線。這樣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請勿使用USB延長線。
- 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和USB連接線為本相機專用的配件。請勿用於其他裝置。
- 若出現任何與電源插座相關的問題（如斷電），充電將可能無法正確完成。拔下USB連接線並重新接上相機。
- 如果充電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不定，代表您雖然已正確地將相機接上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或電腦，充電因為溫度處於不適當的範圍而陷入暫停狀態，但這並不是故障。請重新接上USB連接線並嘗試在室溫為10°C到30°C的環境下再度開始充電（此溫度條件也適用於電池本身）。

剩餘電量



剩餘電量



（閃紅燈）

若電量標示閃紅色，請將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可拍攝影像張數與操作時間之準則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或可操作的時間，會隨周圍環境與使用狀況而有所不同。若經常使用閃光燈、變焦或其他功能，或者於氣候嚴寒處使用時，數值可能會較小。

■ 拍攝照片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約260	遵循CIPA標準
拍攝時間	約130分鐘	

● 遵循CIPA標準的拍攝情況

- CIPA（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的縮寫。
- [程式 AE] 模式
- [GPS 設定] 設定為 [OFF]
- 溫度：23°C／濕度：50%RH（當LCD螢幕開啟時）。
- 使用32 MB的記憶卡。
- 使用隨機附贈配件的電池。
- 相機開啟後會開始拍攝30秒。（當修正手震功能設定為 [ON] 時。）
- 每30秒拍攝一次，同時第二次的拍攝使用完全閃光。
- 每次拍攝都將變焦桿從遠攝轉到廣角，反之亦然。
- 每拍攝十次就關閉相機，並等到電池溫度下降為止。

若間隔較長，則數字會減少，例如，若在上述條件下間隔2分鐘，則約為四分之一。

■ 拍攝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	[AVCHD]		[MP4]
[錄影畫質]	[GPH] [PSH]	[GFS] [FSH]	[FHD]
可拍攝時間*1	約55分鐘	約65分鐘	約70分鐘
實際可拍攝時間*2	約30分鐘	約35分鐘	約40分鐘

● 拍攝條件

- 溫度23℃，濕度50%RH
- [GPS 設定] 設定為 [OFF]

*1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若 [AVCHD] 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 設為 [GPH]、[PSH]、[GFS] 或 [FSH]，您可以持續拍攝動態影像最長達29分。(→107)

您最多可以連續拍攝29分鐘或約4 GB的 [MP4] 格式動態影像。(在此情況下，您可以使用 [FHD] 連續拍攝約27分12秒的動態影像。) 螢幕上會顯示連續拍攝的剩餘時間。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您最多可以連續拍攝 29 分鐘的動態影像。或是連續拍攝最多 4 GB 的 [MP4] 動態影像。(在此情況下，您可以使用 [FHD] 連續拍攝約27分12秒的動態影像。) 螢幕上會顯示連續拍攝的剩餘時間。

*2 反覆開啟與關閉電源、開始與停止拍攝以及使用變焦時，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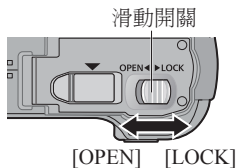
■ 檢視影像

播放時間	約160分鐘
------	--------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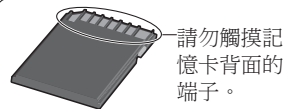
- 將相機的ON/OFF開關設為OFF

- 1 將滑動開關推到 [OPEN] 位置，然後打開記憶卡／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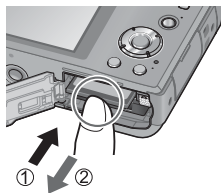
- 2 將記憶卡插入到底
 - 插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嗒聲。

- 3 關閉記憶卡／電池蓋
 - 將滑動開關推到 [LOCK] 位置。



■若要取出記憶卡

向下壓到底直到發出喀一聲，然後將其抽出。



- 請將記憶卡存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以避免誤食。
- 若要取出記憶卡，請先關閉相機，待LCD螢幕上的Leica指示燈完全熄滅。(若未等足時間，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並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所拍攝的內容。)

影像儲存目的地（記憶卡與內置記憶體）

如果插入記憶卡，照片會儲存到記憶卡，或如果沒有，則會儲存到內置記憶體^[N]。

■內置記憶體（約12 MB）

- 您只可儲存照片。
- 可以在記憶卡與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影像。（→126）
- 存取內置記憶體的時間可能會較存取記憶卡的時間長。

■相容的記憶卡

下列SD標準型記憶卡

記憶卡類型	容量	注意事項
SD記憶卡	8 MB - 2 GB	• 拍攝動態影像時，建議使用SD速度“Class 4”*或更高的記憶卡。 • 可搭配與各自的格式相容的裝置一起使用。 • 使用SDXC記憶卡之前，請先檢查您的電腦及支援此記憶卡類型的其他裝置。 • 僅支援列於左側之類型與容量的記憶卡。
SDHC記憶卡	4 GB - 32 GB	
SDXC記憶卡	48 GB、64 GB	

* SD速度級是指連續寫入速度的規格。查看記憶卡標籤或其他與記憶卡相關的資料，以確認SD速度。

（範例）

CLASS 4

4

- 若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對記憶卡進行了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60）
- 防寫保護開關若設定為“LOCK”（鎖定），記憶卡即無法用以拍攝或進行影像刪除，亦無法進行格式化。
- 建議您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上（因為電磁波、靜電或故障可能會導致資料損毀）。



顯示影像拍攝容量



— 預估拍攝剩餘張數或拍攝時間容量
（按 [DISP.] 按鈕可切換顯示）

— 未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
（影像會儲存於內置記憶體中）

當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時（例如影像寫入、讀取、刪除或格式化等操作），請勿關閉相機或取出電池、記憶卡或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請勿讓相機受到震動、碰撞或靜電干擾。

記憶卡或記憶卡中的資料可能已毀損，致使本裝置無法再繼續正常運作。
若作業因震動、撞擊或靜電而失敗，請重新操作一次。

拍攝量準則（影像數／拍攝時間）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以及拍攝時間會依記憶卡容量比例而異（且會因拍攝情況及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

■ 拍攝影像容量（照片）

[圖片尺寸]	內置記憶體	2 GB	32 GB	64 GB
4:3  14 M	1	330	5490	10980
4:3  5 M	3	650	10620	21490
4:3  0.3 M	67	10050	162960	247150

- 可拍攝影像超過99999時，會顯示“+99999”。

■ 記錄時間容量（動態影像）

（[h]、[m] 及 [s] 分別表示“小時”、“分”及“秒”。）

使用 [AVCHD] 拍攝模式時

[錄影畫質]	內置記憶體	2 GB	32 GB	64 GB
[GPH] [PSH]	—	8 m 00 s	2 h 31 m 00 s	5 h 07 m 00 s
[FSH] [SH] [GFS] [GS]	—	14 m 00 s	4 h 10 m 00 s	8 h 26 m 00 s

-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若 [AVCHD] 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 設為 [GPH]、[PSH]、[GFS] 或 [FSH]，您可以持續拍攝動態影像最長達29分（→107）。螢幕上會顯示連續拍攝的剩餘時間。

使用 [MP4] 拍攝模式時

[錄影畫質]	內置記憶體	2 GB	32 GB	64 GB
[FHD]	—	12 m 07 s	3 h 23 m 02 s	6 h 51 m 01 s
[HD]	—	23 m 08 s	6 h 27 m 38 s	13 h 04 m 41 s
[VGA]	—	50 m 56 s	14 h 13 m 08 s	28 h 46 m 57 s

-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您最多可以連續拍攝29分鐘或約4 GB的 [MP4] 格式動態影像。（在此情況下，您可以使用 [FHD] 連續拍攝約27分12秒的動態影像。）螢幕上會顯示連續拍攝的剩餘時間。

-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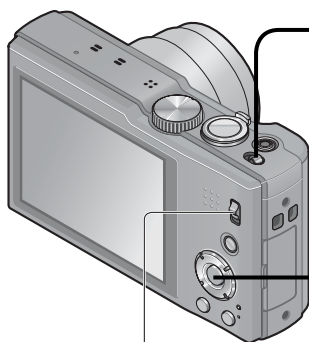
您最多可以連續拍攝 29 分鐘的動態影像。或是連續拍攝最多 4 GB 的 [MP4] 動態影像。（在此情況下，您可以使用 [FHD] 連續拍攝約27分12秒的動態影像。）螢幕上會顯示連續拍攝的剩餘時間。

- 將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時，可拍攝的照片張數與可拍攝動態影像的時間將會變少。（→149）

設定時鐘

相機出廠時並未設定時鐘。

啟動電源之前，先將拍攝／播放開關設為📷。



拍攝／播放開關

1 啟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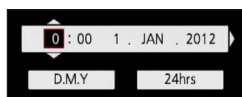


2 出現訊息時按 [MENU/SET]

3 按▲▼選擇語言，然後按 [MENU/SET]

4 隨即會出現 [請設定時鐘] 訊息。 按 [MENU/SET]

5 按◀▶選擇項目（年、月、日、時、分、顯示順序或時間顯示格式），並按▲▼加以設定



• 若要取消→按 [⏮ / ⏭] 按鈕。

6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7 按 [MENU/SET]

• 若要回到前一畫面，
請按 [⏮ / ⏭] 按鈕。

（接下頁）

8 若使用GPS功能自動校準時間，請按 ◀ 選擇 [是] 並按 [MENU/SET]

- 若要手動設定日期與時間→選擇 [否]。
- 當您選擇使用GPS功能自動調整時間時，[GPS 設定] 會設為 [ON]。

9 顯示 [請設定本國區域] 時，請按 [MENU/SET]

10 按◀▶設定您的本國區域，然後按 [MENU/SET]

城市或地區名 目前時間



GMT時差（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變更時間設定

若要重設日期與時間，請從 [設定] 功能表或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時鐘設定]。

- 電池取出後，時鐘設定可以保存約3個月，前提是24小時之前相機內需裝入充滿電的電池。

1 從 [設定] 功能表或 [拍攝] 功能表選擇 [時鐘設定]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51）

2 設定日期及時間（執行步驟**5** - **6**。（→23））

- 若時鐘未設定，當您到沖印店沖洗相片時，或當您使用 [標示日期] 或 [標示文字] 為相片加註日期時，將無法印上正確的日期。
- 時鐘設定完成之後，即使日期未顯示在相機螢幕上，也可以印出正確日期。

操作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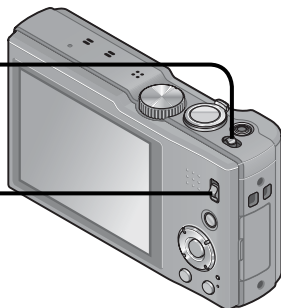
1

啟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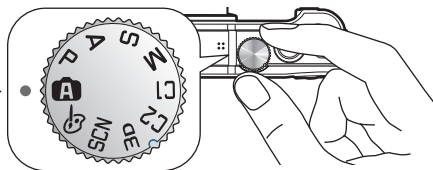
2

設定為



設定至想要的拍攝模式

將模式轉盤正確地調整到您所要使用的模式。



3

A	[快照模式]	以快照模式進行拍攝（加上延伸的自動化設定）。(→31)
P	[程式 AE] 模式	利用自訂的設定拍攝影像。(→27)
A	[光圈先決] 模式	決定光圈，然後拍攝影像。(→73)
S	[快門先決] 模式	決定快門速度，然後拍攝影像。(→74)
M	[手動曝光] 模式	決定光圈與快門速度，然後拍攝影像。(→75)
C1 C2	[使用者設定] 模式	使用預先登錄的設定拍攝影像。(→85)
3D	[3D 圖片模式]	拍攝3D照片。(→84)
SCN	[場景模式]	根據場景拍照。(→78)
	[創意控制] 模式	以預先選擇的效果拍攝影像。(→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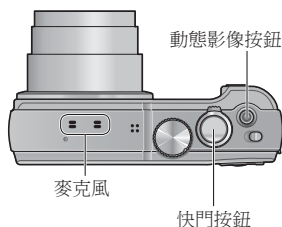
4 瞄準相機並拍攝

■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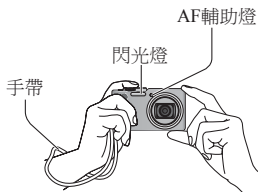
- ①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② 按住快門按鈕拍照

■ 拍攝動態影像

- ①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②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 握持相機



- 為避免相機震動，請以雙手握住相機，保持兩臂靠近身體且兩腳微開站穩。
- 請勿碰觸鏡頭。
- 記錄動態影像時，請勿擋住麥克風。
- 請勿擋住閃光燈或輔助燈。請勿近距離直視。
- 按快門按鈕時確定相機沒有動。

● 建議您使用隨機附贈的手帶以防止相機掉落。

5 設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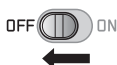


6 檢視影像 (→42、45)



- 按◀▶選擇影像
- 按▲播放動態影像或全景相片

7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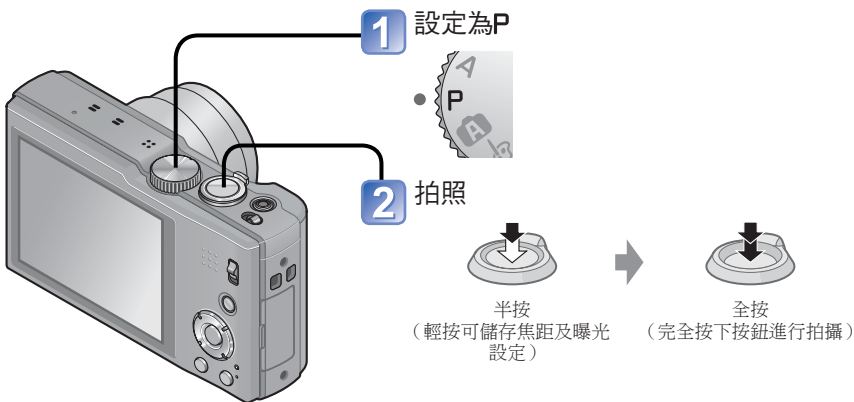


使用自訂的設定拍照 [程式 A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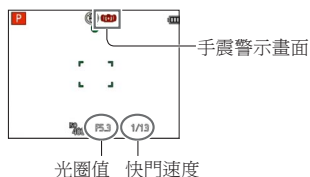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A** **P** A S M C1 C2 3D SCN

使用 [拍攝] 功能表可變更設定並設定您自己的拍攝環境。

- 將拍攝／播放開關滑至 。



- 若出現與手震相關的警告，請使用 [穩定器]、三角架或 [自拍計時器]。
- 若光圈與快門速度顯示紅色，表示您的曝光不恰當。您應使用閃光燈、變更 [感光度] 設定或將 [最慢快門限制] 設定為慢速。



調整對焦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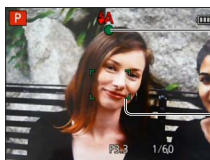
當 [AF 模式] 設為  (1區對焦) 時，自動對焦範圍的對焦點會在影像的中央。若要拍攝的主體不在畫面中央，請執行下列步驟：

1 依主體第一次調整對焦

對齊自動對焦範圍
與主體



半按



對焦畫面

(對準焦距時：亮起
未對準焦距時：閃爍)

自動對焦範圍

(對準焦距時：綠燈
未對準焦距時：紅燈)

2 返回想要的構圖



全按



自動對焦範圍

● 主體／環境可能會使對焦困難：

- 快速移動或極亮的主體，或是無色彩對比的主體。
- 透過玻璃或靠近發光物體拍照。在暗處或手震劇烈。
- 太靠近主體時，或在一張影像中同時要拍攝遠方和近距離的主體時。

● 焦距沒有對準時，對焦畫面會閃爍並發出操作音。

請用以紅色顯示的對焦範圍做為參考。

若主體超出範圍，即使對焦畫面變亮，相機亦可能無法對焦主體。

● 依拍攝條件（如陰暗的環境或變焦率等）之不同，自動對焦範圍顯示有可能會比較大。

對焦畫面



對焦範圍

觸碰螢幕及拍攝

(觸碰快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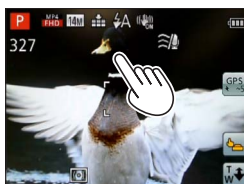
此功能讓您僅需觸碰出現在畫面上的拍攝主體，即可對焦並拍攝照片。

1 觸碰螢幕上的



- 圖示會變更為，接著現在即可繼續觸碰快門進行拍攝。

2 觸碰您要拍攝的主體



- 相機將會對焦你所觸碰之處，並且拍攝主體。
- 解除觸碰快門功能→觸碰.

- 無法拍攝動態影像。
- 在螢幕的邊緣使用觸碰快門功能沒有作用。
- 請注意，即使是不慎觸碰到觸控式螢幕，觸碰快門也會如常運作。
- 即使關閉電源開關，仍會儲存觸碰快門功能的設定。

觸碰螢幕並調整對焦及曝光

(觸碰AF/AE功能)

此功能可讓您於觸碰螢幕上顯示的拍攝主體時，進行對焦及曝光。

- 利用解除觸碰快門功能執行這些操作 (→29)。

1 觸碰您要設定對焦及曝光之處



- 當 [AF 模式] 設為  (人臉偵測) 時，人臉偵測功能會持續運作，但對焦會調整至您所觸碰之處。
- 當 [AF 模式] 設為  (AF追蹤) 時，相機會鎖定拍攝主體，且會自動持續對該拍攝主體進行對焦，並會在拍攝主體移動時調整該主體的曝光。

2 半按快門按鈕可對焦拍攝主體，接著再一次按到底即可拍攝該主體

- 解除觸碰AF/AE功能→觸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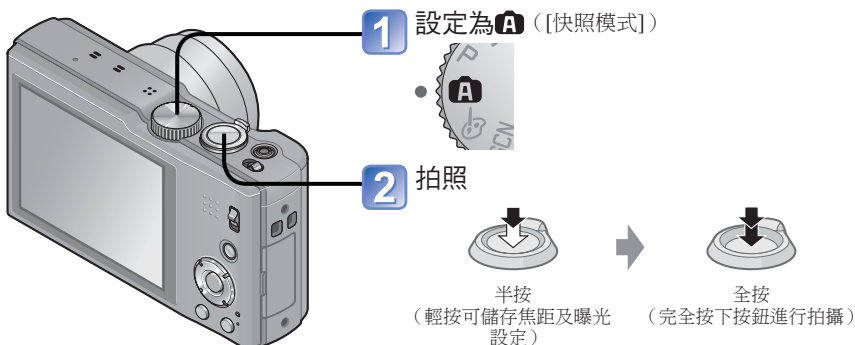
- 觸碰AF/AE功能可能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無法運作，如當拍攝主體太小或拍攝地點過暗時。
- 在螢幕的邊緣使用觸碰AF/AE功能沒有作用。
- 在 [快照模式] 模式期間，相機會為所觸碰之拍攝主體決定最理想的場景。

使用自動設定拍照 [快照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只要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即會根據“臉部”、“動作”、“亮度”及“距離”等資訊自動調整出最佳設定，這表示不必手動設定即可拍出清晰的影像。

- 將拍攝／播放開關滑至



對焦畫面

(對準焦距時：亮起
未對準焦距時：閃爍)



關於閃光燈

按 選擇 或 .

- 選擇 時，會視情況自動選擇最佳的閃光燈 (、、、)。
- 選擇 或 時，會啟動紅眼降低功能。
- 選擇 或 時，快門速度會降低。

自動場景判別

當相機對準拍攝主體時，會讀取場景，並自動調整為最佳設定。



偵測到的
場景圖示

	辨識人物
	辨識孩子 *1
	辨識風景
	辨識夜景與夜景中的人物 (僅適用於選擇 [A] 時) *2
	辨識夜景 *2
	未用三腳架時所辨識的夜景。*3
	辨識特寫
	辨識日落
	當場景與上述任何項目不合時，讀取主體動作以免模糊。

*1 辨識到臉部辨識功能中已登錄之3歲以下的孩子時

*2 建議使用三腳架與自拍計時器。

*3 當 [智慧型手提夜拍] 為 [ON] 時

- 視拍攝條件之不同，有可能會為相同的拍攝主體選擇不同的場景類型。
- 若所選場景類型不是您所需要的場景類型，建議手動選擇適當的場景模式。
- 當偵測到 、 或 時，會啟動人臉偵測，並針對辨識出的人臉進行對焦及曝光調整。
- 關於背光補償

背光會造成主體較其他部分暗，導致該部分曝光不足。在 [快照模式] 中會自動啟用背光補償，透過增加整體影像的亮度，以修正曝光。當相機偵測到背光時，LCD螢幕上會顯示出 。在某些情況下，所顯示的圖示 () 可能不會反映實際的背光條件。

關於開心色彩

[色彩模式] 設為 [Happy] 時，拍攝的照片色彩會更為生動。

■ 設定

- ① 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拍攝] 功能表，並按 [MENU/SET]
- ③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色彩模式]，並按 [MENU/SET]
- ④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Happy]，並按 [MENU/SET]

[去除動態模糊]

相機會根據主體之移動，自動設定最佳的快門速度，以減少主體的模糊情況。

■ 設定

- ① 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拍攝] 功能表，並按 [MENU/SET]
 - ③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去除動態模糊]，並按 [MENU/SET]
 - ④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ON]，並按 [MENU/SET]
- 當 [去除動態模糊] 設為 [ON] 時， 會出現於畫面上。
 - 主體可能會以小於所設定之像素數的影像大小進行拍攝。

[智慧型手提夜拍]

若於手持相機時自動偵測到夜景，則相機可透過組合連拍影像以較輕微的手震及較少之雜訊，拍攝照片。

■ 設定

- ① 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拍攝] 功能表，並按 [MENU/SET]
 - ③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智慧型手提夜拍]，並按 [MENU/SET]
 - ④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ON]，並按 [MENU/SET]
- 當相機就地固定在三腳架或其他工具上時，便無法識別 [智慧型手提夜拍]。

[iHDR]

當 [iHDR] 設為 [ON] 時，相機可將幾張以不同曝光條件拍攝的照片，組合為一張曝光正確且層次豐富的照片。

■ 設定

- ① 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拍攝] 功能表，並按 [MENU/SET]
 - ③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iHDR]，並按 [MENU/SET]
 - ④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ON]，並按 [MENU/SET]
- 只有當LCD螢幕上顯示*時，才會自動啟動此功能。
*相機偵測到背光時，會顯示此圖示。
 - 相機無法組合下列情況時所拍攝的影像：
 - 變焦率超過20倍時
 - [連拍] 模式
 - 即使 [iHDR] 設為 [OFF]，當相機偵測到背光時也會自動開啟背光補償，在拍攝時提升整體影像亮度。
 - 拍攝時正在移動的主體可能會呈現為殘影。

AF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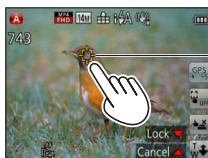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讓相機持續對焦主體，而且即使主體在移動中仍可調整該主體的曝光。

■使用觸控式螢幕操作

利用解除觸碰快門功能執行這些操作（→29）。

1 觸碰主體

- 切換鎖定於其他拍攝主體上時→觸碰其他拍攝主體。
- 如要解除AF追蹤→觸碰.



AF追蹤畫格
AF鎖順利完成：黃色
AF鎖失敗：紅色

■使用游標按鈕操作

1 按▲將 [AF 模式] 設為AF追蹤

- 若要取消AF追蹤→再按一次▲。

2 將AF追蹤畫框對齊主體，接著再按▼加以鎖定

- 若要取消AF鎖→按▼。



AF追蹤畫格
AF鎖順利完成：黃色
AF鎖失敗：紅色

- 會自動為AF鎖住之主體找出最理想的場景。
- 使用AF追蹤時臉部辨識會被停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如主體太小或太暗時，[追蹤AF] 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快照模式] 限制

僅可設定於 [快照模式] 中所顯示的功能表項目。

在 [程式 AE] 或其他模式中所選擇的設定，會針對未顯示在 [設定] 功能表上的功能表項目加以反映。

- 下列項目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不同：

[拍攝] 功能表上的 [圖片尺寸]、[連拍] 與 [色彩模式]，以及 [設定] 功能表上的 [操作音]

- 下列功能的設定為固定設定：

[設定] 功能表

- [自動檢視]：[2SEC]
- [睡眠模式]：[5MIN.]
- [引導線]：

[拍攝] 功能表

- [畫質]： [精細]
- [穩定器]：[ON]
- [AF 輔助燈]：[ON]
- [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
- [智能解析度]：[i.ZOOM]
- [白平衡]：[AWB]
- [感光度]： ISO
- [AF 模式]： [人臉偵測]*
- [快速AF]：[ON]
- [智能對比度控制]：[STANDARD]
- [消除紅眼]：[ON]

* 無法辨識臉部時設定為  (23區對焦)

[動態影像] 功能表

- [連續AF]：[ON]
- [消除風聲]：[AUTO]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直方圖]、[曝光]、[自動曝光包圍]、[調整]、[最慢快門限制]、[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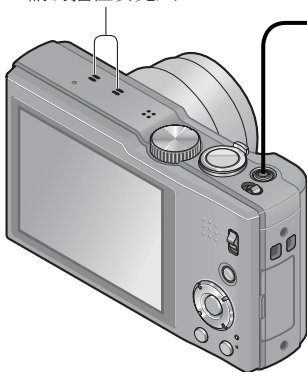
拍攝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您可以拍攝具有音訊的動態影像（立體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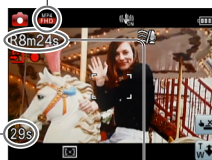
- 將拍攝／播放開關滑至 。
- 無法將拍攝的動態影像記錄到內置記憶體中。

記錄動態影像時，
請勿擋住麥克風。



1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拍攝模式] (→106) / [錄影畫質] (→107)



經過的拍攝時間

剩餘拍攝時間（約）

- 按下後立即放開動態影像按鈕。
- 您也可以在拍攝動態影像時使用變焦。
 - 變焦速度比正常慢。
 - 拍攝動態影像時若使用變焦，對焦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在動態影像拍攝期間可拍攝照片。(→41)

2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關於拍攝動態影像的拍攝格式

本裝置可拍攝AVCHD或MP4格式的動態影像。

AVCHD：

您可使用此格式拍攝高畫質影像。適合在大尺寸電視上觀看或儲存至光碟。

AVCHD Progressive：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AVCHD] 中的 [GPH] 或 [PSH] 兩種模式，可以拍攝符合AVCHD標準的最高畫質*且達1920 x 1080/60p畫素的動態影像。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AVCHD] 中的 [GPH] 或 [PSH] 兩種模式，可以拍攝符合AVCHD標準的最高畫質*且達1920 x 1080/50p畫素的動態影像。

拍攝的動態影像可以在本相機中儲存或播放，也可透過隨附軟件儲存及播放。

* 係指本裝置的最高畫質。

MP4：

這是一個較簡單的視訊格式，適合在需要大量剪輯或要上傳影片至網際網路時使用。

■關於拍攝之動態影像的相容性

以 [AVCHD] 或 [MP4] 格式拍攝的動態影像，即使在與這些格式相容的裝置上播放時，也有可能出現畫質或音質不佳，或是出現無法播放的情況。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拍攝資訊。在此情況下，請使用此裝置。

- 以 [AVCHD] 之 [GPH] 或 [PSH] 拍攝的動態影像，可以在相容於AVCHD Progressive的裝置上播放。

■以P拍攝動態影像

以您喜好的設定拍攝動態影像。

- 光圈與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以A拍攝動態影像

相機自動偵測場景，以最佳設定拍攝動態影像。

A 當場景皆無法正確對應時。		
		

- 在*P*模式中，會依偵測的人臉設定對焦及曝光。
- *A*會被選用於夜景和其他陰暗的場景。
- 如果相機沒有選擇您要的場景模式，建議以手動方式選擇一個適當的模式。
- 可設定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的下列功能表選項：
 - [拍攝模式] • [錄影畫質]

■以其他拍攝模式拍攝動態影像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項拍攝模式的相關頁面。（但是，動態影像無法以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進行拍攝。）

- 當處於高溫環境或持續地拍攝動態影像時，會出現，而且拍攝動作可能會中斷，藉此保護相機。(僅當 [錄影畫質] 設為 [GPH]、[PSH]、[GFS] 或 [FSH] 時)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時間可能不會隨時減少。
- 如果反復拍攝並刪除資料，SD卡可以拍攝的總時間可能會縮短。若要恢復原始容量，請用相機將SD卡格式化。格式化之前，請將所有重要資料儲存到電腦或其他媒體，因為儲存在卡上的所有資料都會被消除。
- 無論拍攝動態影像之前的設定為何，均會修正手震。
- 無法設定下列功能：
特殊光學變焦、閃光燈、[臉部辨識]、直向拍攝的影像的 [旋轉顯示]。
- 某些記憶卡可能會在進行中結束拍攝。
- 動態影像的拍攝範圍會較照片窄。此外，若照片及動態影像的高寬比不同，則開始拍攝動態影像時，檢視角度會變更。將 [影片錄製區域](→56)設定為 [ON]，會顯示可拍攝的區域。
- 若在按動態影像按鈕之前使用特殊光學變焦，除了會清除這些設定之外，同時可拍攝的範圍也會明顯地改變。
- 視動態影像之拍攝環境的不同，靜電或電磁波等可能會造成螢幕短暫變黑，或拍攝時出現雜訊。

拍攝動態影像時拍攝照片

即使正在記錄動態影像，仍可拍照。

1 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全按快門按鈕

照片將會以16：9的[寬高比]設定及3.5 M的[圖片尺寸]設定加以記錄。(最多15張影像)

動態影像拍攝維持不變。

- 有可能會錄到快門按鈕操作時的喀嚓聲。
- 若您感到相機的操作音過於吵雜，可以改用觸碰快門。
- 在變焦期間拍照時，變焦可能會停止。

■連拍功能

若事先已設定連拍功能，即可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連拍照片。

- 當連拍設定設為 40 、 10 或 3 時，照片將會自動以 10 設定自動拍攝。
- 即使處於 2AF 或 5AF 設定，仍會固定使用第一張照片的對焦。

- 如有設定觸碰快門功能，即使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不慎觸碰到觸控式螢幕，也會拍攝照片。
- 若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半按快門按鈕，或使用觸碰快門功能拍照，相機便會重新對焦。即使是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此動作仍會重新對焦移動的主體。當優先順序為動態影像影片時，請全按快門按鈕拍攝照片。照片也可於拍攝動態影像後加以建立。(→47)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顯示影像大小與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拍照：
 - 當[錄影畫質]設為[VGA]時
 - 拍攝[高速影片]時
 - [創意控制]模式([柔焦])
- 閃光燈設為 ON [強制閃光關]。
- 由於會使用電子快門拍攝，因此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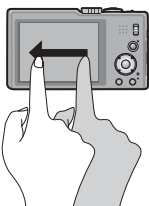
檢視影像

[標準播放]

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會從記憶卡播放影像；無記憶卡時，則會從內置記憶體播放影像。

- 將拍攝／播放開關滑至▶。

1 用您的手指在整面螢幕上拖曳，並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捲動至下一張影像：用您的手指從螢幕的右邊拖曳到左邊。

返回上一張影像：用您的手指從螢幕的左邊拖曳到右邊。

- 若在捲動影像後仍將手指觸碰在螢幕的左緣或右緣，影像會持續捲動。（圖片會以縮小的尺寸顯示。）

- 也可按◀▶游標按鈕，捲動影像。按住按鈕時，影像可快速向前／向後捲動。

2 檢視影像



影像號碼／總影像數

會出現地點名稱資訊以及經緯度資訊（→130）

資料夾／檔案號碼

- 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檢視。
- 如果在電源開啟時將拍攝／播放開關從📷移至▶，鏡筒會在約15秒鐘後縮回。
- 本相機符合日本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JEITA）所設立之DCF統一標準（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以及Exif（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不符合DCF標準的檔案無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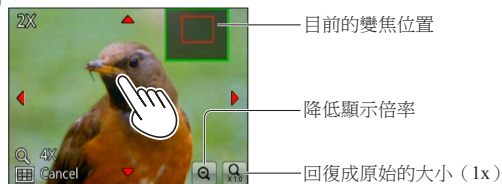
放大及檢視 (變焦播放)

1 觸碰您要放大的區域

每觸碰一次，其倍率便會從1x開始遞增到4個等級：2x、4x、8x及16x。
(顯示的畫質會依序降低。)

- 也可將變焦桿轉向T以放大區域。

2 將您的手指拖曳過螢幕以移動要放大的位置



- 也可將變焦桿轉向W而降低倍率。
- 也可操作游標按鈕以移動要放大之區域的位置。

- 播放動態影像期間無法使用播放變焦。

檢視影像清單 (多張播放)

1 將變焦桿轉向W側



- 當變焦桿重複轉向W時，顯示方式會從12張影像畫面變更為30張影像畫面，然後變為日曆播放。(將變焦桿轉向T即可返回。)
- 觸碰到12張影像畫面或30張影像畫面上的影像時，所觸碰的影像會顯示在單張影像畫面上 (全螢幕)。

- 無法播放顯示有 [!] 的影像。

依其拍攝日期檢視影像
(日曆播放)

1 將變焦桿朝W側方向轉動數次

2 觸碰要顯示之拍攝日期，並觸碰 [設定] 以輸入日期

選擇月份



所選日期所拍攝之影像，會出現在12張影像的畫面上。

- 也可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拍攝日期，再按 [MENU/SET]。

- 日曆畫面上只會顯示影像拍攝的月份。未設定時鐘時所拍攝的影像，其日期會顯示為2012年1月1日。
- 以 [世界時間] 的目的地設定所拍攝之影像，會使用目的地時區的適當日期，顯示在日曆畫面中。

檢視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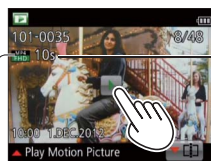
本裝置設計為可播放AVCHD、MP4和QuickTime Motion JPEG格式的動態影像。

- 將拍攝／播放開關滑至▶。

1 選擇標示有動態影像圖示的影像，然後點一下▶

如此即會開始播放。

- 您也可以按▲播放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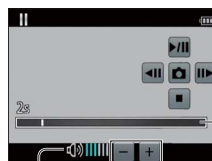


動態影像拍攝時間
範例：已過10分鐘又30秒：[10m30s]

動態影像圖示（視拍攝模式及畫質設定而異）

■ 動態影像播放期間的操作

- ① 點一下螢幕，以顯示控制面板。
 - ② 點一下控制面板，以執行各種播放作業。
- 若2秒鐘內未執行任何動作，控制面板將會消失。



控制面板

- ▶/||：暫停／播放
- ：停止
- 📷：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47）
- ◀◀：快速倒轉（2步距）
- ◀：單畫格倒轉（暫停時）
- ▶▶：快進（2步距）
- ▶：單畫格前進（暫停時）

音量

調整音量

播放列（可以觸控方式移動播放位置。）

- 您也可以使用游標按鈕執行各種播放作業。
 - ▲：暫停／播放
 - ▼：停止
 - ◀：快速倒轉（2步距）／單畫格倒轉（暫停時）
 - ▶：快進（2步距）／單畫格前進（暫停時）
- [MENU/SET]：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47）
 - 使用變焦桿可調整音量。

- 可能無法正確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動態影像。
- 以 [AVCHD] 拍攝的動態影像不會顯示一些資訊。
- 動態影像可以透過隨附軟件在電腦上進行檢視。
-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 以 [創意控制] 模式的 [模型效果] 拍攝之動態影像將以約10倍速播放。
-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 以 [創意控制] 模式的 [模型效果] 拍攝之動態影像將以約8倍速播放。

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

從動態影像將場景儲存為照片。

1 播放期間暫停動態影像，將您要擷取的影像顯示為照片

2 觸碰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然後再按 [MENU/SET]。

- 您也可以按 [MENU/SET] 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

原始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	[圖片尺寸]	[寬高比]
[GPH] [GFS] [GS] [PSH] [FSH] [SH] [FHD] [HD]	2 M	16:9
[VGA] [高速影片]	0.3 M	4:3

- 畫質可能會稍微降低，視原始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 設定而定。
- 您無法從透過其他相機拍攝的動態影像，擷取照片。

[影片分割]

單一動態影像可分割為2部分。當您只想保留必要的場景或清除不必要的場景以增加記憶卡的可用空間時（例如旅行時），此功能相當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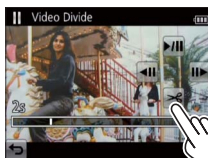
1 選擇要分割的動態影像，然後點一下 ▼



- 您也可以按▼以移動至分割動態影像之功能。

2 播放動態影像並在要分割的地方暫停

3 觸碰 ✂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然後再按 [MENU/SET]。
- 已分割的原始動態影像不會保留。
(分割後只會留下2個動態影像。)
- 您也可以按▼分割動態影像。

- 分割期間，請勿關閉相機的電源或是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可能會刪除動態影像。
- 分割以 [MP4] 或 [高速影片] 格式錄製的動態影像，會改變影像排列的順序。建議您使用 [日曆]（日曆播放）或 [篩選播放]。
- 您無法分割透過其他相機拍攝的動態影像。
- 無法分割錄製時間很短的動態影像。

清除影像

若插入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中的影像；若未插入記憶卡，則會刪除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無法還原已清除的影像。)



1 按下以刪除顯示的影像

Q.MENU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然後再按 [MENU/SET]。

- 清除期間請勿關閉電源。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下列情況時無法清除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
 - 記憶卡開關在“LOCK”位置。
 - 非DCF標準的影像 (→42)

刪除多張（最多100張）／清除所有影像

連拍群組會以單張影像加以處理。（將會清除所選之連拍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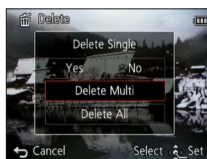


1 按下以刪除顯示的影像

Q.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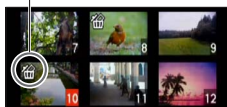
2 請使用▲▼選擇 [多張清除] ／ [全部清除] 然後按 [MENU/SET]



● [多張清除]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並按 [DISP.]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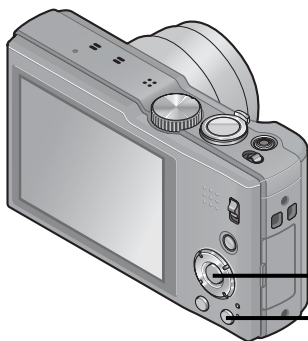
選擇的影像



- 取消→再按一次 [DISP.] 按鈕。
- 執行→按 [MENU/SET]。
- 若有影像已設為 [我的最愛] (→122)，您可選擇 [全部清除] 中的 [除我的最愛外全部清除]。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然後再按 [MENU/SET]。
- 視清除的張數而定，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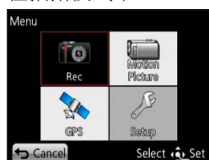
設定功能表

操作功能表時，請參閱以下程序範例。



■ 功能表選擇畫面

● 在拍攝模式中



● 在播放模式中



1 按 [MENU/SET]

功能表選擇畫面會隨即顯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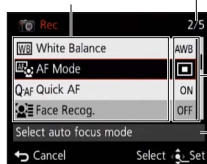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亦可用觸碰操作選擇功能表類型。

3

使用▲▼選擇功能表項目，然後按 [MENU/SET]

功能表項目



頁數（也可利用變焦桿選擇頁數。）

目前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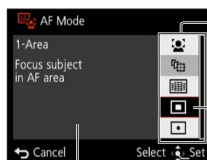
功能表說明

操作指南

- 若要回到前一畫面，請按 [◀/↶] 按鈕。

4

按▲▼選擇設定，再按 [MENU/SET] 會隨即設定所選的設定。



設定

選擇的設定

設定說明

5

按數次 [◀/↶] 按鈕

功能表會隨即關閉，且螢幕會返回前一個畫面。

功能表類型

[拍攝] 功能表 (→95)

(僅限拍攝模式)

- 您可以設定色調、靈敏度、高寬比及影像大小等等。

[動態影像] 功能表 (→106)

(僅限拍攝模式)

- 您可以選擇拍攝模式、畫質及其他設定。

[GPS] 功能表 (→127)

- 您可選擇GPS設定、地點名稱顯示及其他設定。

[設定] 功能表 (→54)

- 您可以依據您的使用習慣設定時鐘及變更操作音等等。

[播放模式] 功能表 (→111)

(僅限播放模式)

- 選擇 [播放模式] 可觀賞投影片播放或縮減要顯示的影像等。

[播放] 功能表 (→117)

(僅限播放模式)

- 讓您可指定影像保護、調整大小，以及針對您所拍攝的影像進行其他設定。

[地圖] 功能表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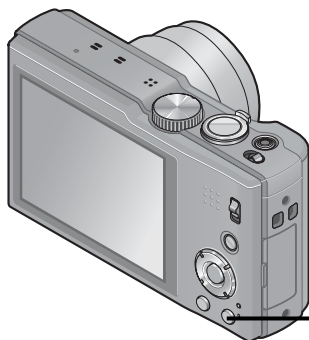
(僅限播放模式)

- 您可以顯示目前的位置，或是選擇您要顯示的地圖。

- 本說明書中的操作畫面範例可能與實際畫面顯示不同，或會省略畫面上的某些部分。
- 顯示的功能表類型及項目會隨模式而異。
- 設定方法會隨功能表項目而異。
- 在拍攝模式中，也可半按快門按鈕結束功能表畫面。
- 視拍攝模式之不同，也可能會顯示下列功能表。
 - 在 [場景模式] 模式下：[場景模式] 功能表 (→78)
 - 在 [使用者設定] 模式下：[使用者設定] 功能表 (→85)
 - 在 [創意控制] 模式下：[創意效果控制] 功能表 (→76)

使用快速功能表

拍攝期間，您可輕易地叫出某些功能表項目並加以設定。



1 按 [Q.MENU] 按鈕

2 按◀▶選擇功能表項目

- 顯示的功能表項目及設定項目，會視拍攝模式而異。

3 按▲▼選擇設定



4 按 [MENU/SET]

使用 [設定] 功能表

[時鐘設定]、[經濟] 及 [自動檢視] 對於設定時鐘以及電池壽命很重要。使用前請先檢查這些設定。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 (→51)

項目	設定，注意事項
 [時鐘設定] (→23)	設定時間、日期及顯示格式。
 [自動時間設定] 使用GPS自動設定時鐘。 (→139)	[ON] / [OFF]
 [世界時間] 設定旅遊目的地的當地時間。 (→93)	 [目的地] ：設定旅遊目的地的當地時間。  [本國] ：設定本國地區的日期與時間。
 [行程日期] 記錄旅遊已經過的天數。 (→92)	[行程設定] [SET] (登錄出發及回程日期) / [OFF]
	[行程目的地] [SET] (輸入地點的名稱) / [OFF]
	[操作音量]  /  /  ：低 / 高 / 靜音
	[操作音音調]  ① /  ② /  ③：變更操作音音調。
 [操作音] 變更操作音 / 快門聲音， 或使其靜音。	[快門音量]  /  /  ：低 / 高 / 靜音
	[快門音調]  ① /  ② /  ③：變更快門音調。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 (→51)

項目	設定，注意事項
 [音量] 調整喇叭的音量 (共7級)。	[0] / [1] / [2] / [3] / [4] / [5] / [6] • 連接到電視時，無法用以調整電視喇叭的音量。
 [存儲使用者設定] 在目前相機上註冊設定。 (→85)	[C1] / [C2-1] / [C2-2] / [C2-3]
 [顯示幕] 調整LCD螢幕的亮度與色彩。	① 按▲▼選擇設定項目，然後按◀▶進行調整 ② 按 [MENU/SET] • 某些主體可能看起來與實際外觀不同，但不會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LCD模式] 更易於檢視LCD螢幕。	 [自動POWER LCD]： 亮度會根據相機周遭亮度自動調整。  [POWER LCD]： 讓螢幕比標準還亮 (適用於戶外)。 [OFF] • 在播放模式中無法選擇 [自動POWER LCD]。 • 拍攝時若30秒沒有動作，[POWER LCD] 便會回到普通亮度。(按任意一個按鈕使其重新變亮。) • 因為顯示在LCD螢幕上的影像加強了亮度，所以某些主體看起來可能與實際外觀有所差別，但這並不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 設定 [LCD模式] 會減少操作時間。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 (→51)

項目	設定，注意事項
 [引導線] 選擇拍攝資訊顯示畫面與引導線類型。	[拍攝資訊] [ON] (顯示具備引導線的拍攝資訊。) [OFF] [模板]  / ：變更引導線式樣。 • 選擇 [快照模式] 時，僅會顯示 。也可能無法同時顯示拍攝資訊與引導線。 •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此功能：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
 [直方圖] 查看圖形上的影像亮度。 (→62)	[ON] / [OFF]
 [影片錄製區域] 開始拍攝之前，請先確認動態影像的可拍攝區域。	[ON] / [OFF] • 為動態影像顯示的可拍攝區域應該當成一種引導線。 • 使用特殊光學變焦時，某些變焦率不一定會顯示可拍攝區域。 • 此設定無法於 [快照模式] 下使用。
 [恢復變焦] 關閉電源時請記住變焦位置。	[ON] / [OFF]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51）

項目	設定，注意事項
ECO [經濟] 相機不用時關閉電源或將 LCD 螢幕調暗，可減少電池的消耗。	 [休眠模式] [2MIN.] / [5MIN.] / [10MIN.] / [OFF] : 不使用時自動關閉電源。 • 若要回復→半按快門按鈕或再次開啟電源。 •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連接至電腦／打印機時、動態影像拍攝／播放期間、投影片播放期間 • 在 [快照模式] 中，設定會固定為 [5MIN.]。  [LCD 節電] [ON] / [OFF] : LCD 螢幕會變暗以減少電力消耗。 • 拍攝期間降低 LCD 螢幕的畫質，可減少電池消耗（數位變焦區除外）。請注意，對拍攝的影像都不會有任何影響。 • [LCD 模式] 中的設定，優先程度比 LCD 螢幕亮度的 [LCD 節電] 高。
 [自動檢視] 拍攝後立即自動顯示照片。	[1SEC] / [2SEC] [HOLD]：按下按鈕之前（除 [DISP.] 按鈕以外），都會一直呈現自動檢閱畫面 [OFF] • 下列情況時會固定使用下述設定。 [快照模式]：[2SEC] -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2SEC] • 無論 [自動曝光包圍]、[連拍] 模式，與 [手提式夜拍] 及 [HDR] 場景模式中的 [自動檢視] 設定為何，只要一拍攝完照片，就會立即自動顯示。 • 無法自動檢視動態影像。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 (→51)

項目	設定, 注意事項
 [號碼重設] 重設影像檔案號碼。	• 資料夾號碼會更新, 而檔案號碼則從0001開始。 • 可指定介於100到999之間的資料夾號碼。 當資料夾號碼到達999時, 便無法重設號碼。此時請將所有想要的影像都複製到電腦上, 再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60)。 • 若要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100: 請先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再使用 [號碼重設] 重設檔案號碼。然後, 在資料夾號碼重設畫面上選擇 [是]。
 [重設] 重設為預設設定。	[重設拍攝設定?] [重新設定參數?] • 如果拍攝設定被重設, [臉部辨識] 中登錄的資訊就會被重設。 • 重設設定參數也將會重設下列項目。 -[孩子] 及 [寵物] 場景模式中的年齡 (年/月) 與姓名、 [GPS] 功能表、[地圖] 功能表 • 將不會重設資料夾號碼與時鐘設定。 • 重設鏡頭功能時, 可能會聽到相機運轉的聲音。這不是故障。
 [USB 模式] 選擇當相機以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或打印機時的通訊方法。 更新GPS輔助資料。	 [連接時選擇]: 請在您每次連接到電腦或PictBridge相容的打印機時, 選擇一種通訊方式。  [PictBridge(PTP)]: 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打印機時, 請選擇此項目。  [PC]: 連接到電腦時, 選擇此項目。  [GPS協助資料]: 更新GPS輔助資料。(→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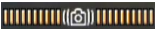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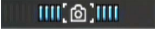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 (→51)

項目	設定，注意事項
 [輸出] 變更為當相機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時所使用的設定。	 [視頻輸出]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NTSC] / [PAL] 若變更預設值，可能無法正確播放AVCHD動態影像。  [TV 寬高比] (此設定接上AV纜線 (包含在標準附件中) 時才可運作)。 16:9 / 4:3
HDTV Link [HDTV Link] 能夠自動與其他HDTV Link相容裝置連結，經由HDMI迷你纜線 (另購件) 連接時，可以用HDTV遙控器進行操作 (→157)。	[ON] ：操作可以經由HDTV Link相容裝置的遙控器進行。(並非所有操作都可以進行)。 相機本身按鈕的操作會受到限制。 [OFF] ：操作必須經由相機本身的按鈕進行。
 [3D 播放] 設定3D照片的輸出方式。	[3D] / [2D] • 若想在3D電視上以2D方式播放影像 (傳統影像)，請設定為 [2D]。 • 接上HDMI迷你纜線 (另購件) 時，此功能表項目即會有作用。 • 如需播放3D照片的操作程序 (→159)。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51）

項目	設定，注意事項
 [旋轉顯示] 自動旋轉直向照片。	 ：將顯示在電視螢幕與相機LCD螢幕上的影像旋轉為直向顯示。  ：只將顯示在電視螢幕上的影像旋轉為直向顯示。 [OFF] • 動態影像無法使用 [旋轉顯示]。 • 鏡頭面朝上或朝下拍攝的照片，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不會旋轉。 • 多張播放期間無法旋轉影像。 • 僅能在Exif相容（→42）環境（作業系統、軟件）的電腦上顯示旋轉。
 [版本顯示] 檢查相機韌體的版本，或是顯示軟件的資訊。	顯示目前的版本。 • 當版本資訊顯示之後按 [MENU/SET]，即會顯示相關的軟件資訊（例如授權等等）。
 [格式化] 用於 [內置記憶體錯誤] 或 [記憶卡錯誤] 出現時，或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時。 已格式化記憶體／內置記憶體時，無法回復資料。格式化之前，請仔細檢查記憶卡／內置記憶體的內容。	• 這需要充滿電的電池。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前，請先取出記憶卡。 • （如有插入的記憶卡，只會格式化該記憶卡；未插入記憶卡時，才會格式化內部記憶體。） • 請一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及複製的地圖資料）皆會予以刪除。 • 格式化期間請勿關閉電源或執行其他操作。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可能會花費數分鐘。 • 若無法順利完成格式化，請洽詢 Leica 經銷商或最近的 Leica Customer Care Center。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程序的相關詳細資訊（→51）

項目	設定，注意事項
 【語言】 變更顯示語言。	設定畫面上顯示的語言。
 【O.I.S.演示】 檢視功能的演示。	圖上顯示手震程度（估計值）  手震程度  修正後的手震程度 • 顯示示範畫面時，每按一次 [MENU/SET] 即會在修正手震的開與關之間切換。 • 播放模式期間無法顯示。

變更錄製資訊畫面

變更不同的 LCD 顯示幕 (例如直方圖)。

1 按 [DISP.] 按鈕即可變更顯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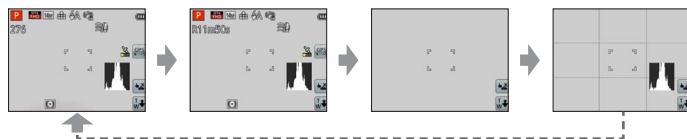
● 於拍攝模式中

拍攝資訊*1

動態影像拍攝資訊*1,*2

不顯示

引導線*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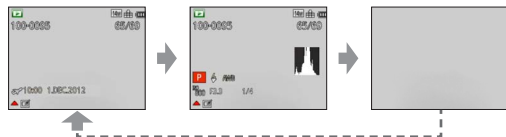


● 於播放模式中

影像資訊

拍攝資訊*1

不顯示



*1 設定 [直方圖] 可顯示直方圖。(→56)

*2 半按快門按鈕，回到“拍攝資訊”顯示畫面。

*3 關於 [引導線]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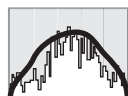
● 播放變焦、動態影像播放、投影片播放期間：您只能開啟或關閉顯示器。

● 功能表畫面、多張播放或日曆播放期間：無法變更顯示。

■ 直方圖

顯示圖片的亮度分布-例如，若高點出現在圖表右側，即表示圖片中有數個過亮區域 (引導)。高點在中央表示亮度正確 (曝光正確)。此可用以作為曝光修正等的參考。(→71)

(範例)



暗 ← 正確 → 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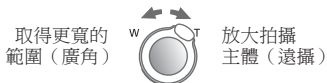
- 使用閃光燈或在暗處拍攝時，拍攝與播放的直方圖不同，而且會顯示為橘色。直方圖和使用影像編輯軟件所製作的直方圖也不相同。
- 在 **A** [快照模式] 下或變焦播放時，不會顯示直方圖。

使用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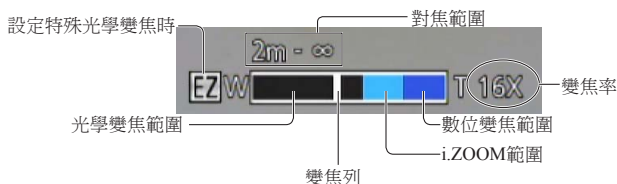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您可以使用變焦調整想要拍攝的影像區域。

1 放大／縮小



- 使用變焦桿轉向的角度，可將變焦速度設定為2種等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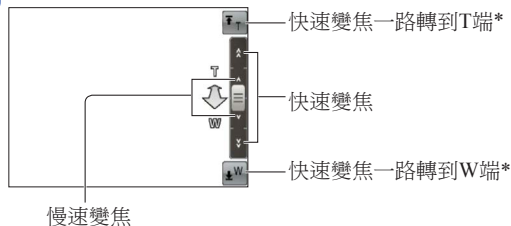
- 調整變焦之後請調整焦距。
- 請勿於變焦期間觸碰鏡頭。
- 畫面上顯示的變焦率及變焦列是估計值。
- 操作變焦桿時，相機會發出咯咯聲或並發生震動，這不是故障。

利用觸碰操作使用變焦

1 觸碰 

變焦列會隨即顯示在畫面上。

2 觸碰畫面上變焦列的T或W



* 若於變焦期間再次觸碰  或 ，變焦將會停止。

變焦類型與用途

拍攝畫素數變更時，變焦率也會隨之變更。

■光學變焦

若從 [拍攝] 功能表上的 [圖片尺寸] 選擇無EZ的影像，則放大倍率可高達20倍。(→95)

●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
- [近拍特寫]

■特殊光學變焦

若從 [拍攝] 功能表上的 [圖片尺寸] 選擇具有EZ的影像，則放大倍率可高達42.2倍(→95)。EZ是“特殊光學變焦”的簡稱。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特殊光學變焦：

- [快照模式] (當 [去除動態模糊] 為 [ON] 時)
- [近拍特寫] • 動態影像 • 當 [連拍] 設定設為 、 或  時
-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 [HDR] [高感光度] [高速影片])
- [創意控制] 模式 ([玩具攝影效果])

若要更進一步地加大變焦率，可混用下列變焦。

■[i.ZOOM]

您可以利用相機的智能解析度技術調高變焦率，最高可以調到原始變焦率的2倍，而盡量減少畫質下降。將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智能解析度] 設為 [i.ZOOM]。(→102)

●當 [智能解析度] 設定為 [i.ZOOM]，智能解析度技術會套用至影像。

●[i.ZOOM] 無法在下列情況時使用。

- [快照模式] (當 [去除動態模糊] 為 [ON] 時)
-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 [手提式夜拍] [HDR] [高感光度])
- 當 [連拍] 設定設為 、 或  時
- [創意控制] 模式 ([玩具攝影效果])
- [近拍特寫]

■[數位變焦]

放大倍率為光學／特殊光學變焦的4倍。請注意，若使用數位變焦，在放大時會折損畫質。將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數位變焦] 設為 [ON]。(→102)

●下列模式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快照模式] • 當 [連拍] 設定設為 、 或  時
-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 [手提式夜拍] [HDR] [高感光度] [高速影片])
- [創意控制] 模式 ([玩具攝影效果] [模型效果])

●數位變焦與i.Zoom同時使用時，變焦率最多只能提高2倍。

使用閃光燈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1 按 顯示 [閃光]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想要的類型，並按 [MENU/SET]

類型，操作		使用
A iA *1	[自動] • 自動判斷是否閃光	標準使用
A	[自動／紅眼降低]*2 • 自動判斷是否閃光（降低紅眼）	拍攝暗處的主體
	[強制閃光開] • 一律閃光	在背光或亮光（例如日光燈）下拍照
S	[慢速同步／紅眼降低]*2 • 自動判斷是否閃光（降低紅眼；放慢快門速度可拍出較亮的影像）	拍攝夜景下的主體（建議使用三腳架）
	[強制閃光關] • 一律不閃光	禁止使用閃光燈之處

*1 僅適用於 **A** 模式

*2 發出兩次閃光。發出第二個閃光前請勿移動。閃光燈間隔會隨主體亮度而異。

若 [拍攝] 功能表上的 [消除紅眼] 為 [ON]，則會顯示含有閃光燈圖示的 ，且會自動偵測紅眼並修正照片資料。（只有當 [AF 模式] 設為 （人臉偵測）時）

- 請勿將手遮住閃光燈的發光區（→10）或近距離直視（請離開幾公分的距離）。請勿於近距離對其他拍攝主體使用閃光燈（熱或光可能對拍攝主體有害）。
- 如果在近距離使用閃光燈卻沒有使用變焦（接近最大 W），影像邊緣可能會有點暗。使用一點變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 紅眼降低的效果會隨拍攝主體而有所不同，且會受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拍攝主體的距離、拍攝主體在主要閃光燈作用時有無注視相機等。在某些情況下，紅眼降低的效果可能不佳。
- 變更拍攝模式時可能會變更閃光燈設定。
- 變更場景模式時，會將場景模式的閃光燈設定回復為預設值。
- 若是這些標記正在閃爍（表示閃光燈充電中），將無法進行拍照（例如 **A**）。
- 如果照射在主體上的閃光燈量不足，將無法呈現正確的曝光及白平衡。
- 下列情況時可能造成閃光燈出光量不足：
 - 慢速快門
 - 設定了 [閃光燈連拍]
- 如果電池電量低或是連續使用閃光燈數次，閃光燈充電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 每項模式中的可用類型（○：有，-：無，■：預設設定）

		P A	S M	[場景模式]							
									 1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視主體與亮度之不同，分別設為 、、或 。

- 拍攝動態影像時，或在 、、、、、、和 場景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當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時，有效的閃光燈範圍

最大W	約0.6 m-6.4 m
最大T	約1.0 m-3.3 m

■ 每種閃光燈模式的快門速度

  	1/60*2 - 1/2000
  	1*2*3 - 1/2000

*2 隨 [最慢快門限制] 設定而變化。

*3 當 [最慢快門限制] 設為 [AUTO] 且 [穩定器] 轉為 [ON] 時偵測到手震時，最快的速度為1/4秒。此外，也會因 [快照模式] 及場景模式等而有所不同。

拍攝特寫影像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若要将主體放大，設定為 [自動對焦 微距] (AF $\downarrow$) 可讓您在比一般可對焦範圍更近的距離下拍照 (鏡頭放在最廣角時，最近距離可達3 cm)。

1 按 $\blacktriangledown$ 顯示 [近拍模式]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自動對焦 微距]，並按 [MENU/SET]



AF $\downarrow$ 顯示

■不用靠近主體也可拍攝特寫

設定 [自動對焦 微距] 後，當您將變焦率放大到12倍以上時，會自動啟用“遠攝微距”功能，讓相機得以對相距1 m之內的主體對焦。(AF $\downarrow$ 會變為AF $\downarrow$)

對焦範圍

物體太靠近相機時，影像可能無法適當對焦。最短的拍攝距離會隨變焦率與微距拍攝模式中的設定而異。

■最短的拍攝距離

最短的拍攝距離為鏡頭正面到主體的距離。此距離會因變焦位置而逐步改變。變焦時，即使 [近拍模式] 設為 [自動對焦 微距] (AF $\downarrow$)，最短的拍攝距離仍與該模式設為OFF時相同 (當光學變焦放大倍率為5倍至7倍時，最短的拍攝距離為2 m)。

變焦	[近拍模式]	
	AF $\downarrow$	OFF
最大W	3 cm	50 cm
最大T	1 m	2 m

- 操作變焦等功能時，會顯示對焦範圍。



- 距離稍遠之主體的對焦需要一些時間。
- 建議使用三腳架及 [自拍計時器]。此外，當主體與相機很近時，建議將 [閃光] 設為 [強制閃光關]。
- 若主體離相機很近，則在對焦後移動相機可能會造成影像失焦，這是因為對焦外緣已大幅改變所致。
- 影像邊緣的解析度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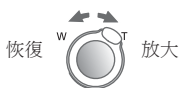
[近拍特寫]

若要拍攝更大的主體影像，設定為 [近拍特寫] 可讓主體影像比使用 [自動對焦 微距] 時更大。

1 按▼顯示 [近拍模式]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近拍特寫]，並按 [MENU/SET]

3 使用變焦桿調整數位變焦倍率



變焦位置會固定在廣角 (W) 端。
對焦範圍為 3 cm - ∞。

數位變焦倍率 (1倍到3倍)

- 在 [近拍特寫] 方面，高倍率會導致畫質降低。
- 設定 [近拍特寫] 時，特殊光學變焦或 [i.ZOOM] 沒有作用。
- [近拍特寫]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創意控制] 模式 ([玩具攝影效果] [模型效果])
 - [3D 圖片模式]
 - 當 [連拍] 設定設為 、 或 時
- 設定 [追蹤AF] 時，會取消變焦微距。

利用自拍計時器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建議您使用三腳架。將自拍計時器設為2秒，如此可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有效地修正因按快門所引起的震動。

1 按  顯示 [自拍計時器]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時間期間，並按 [MENU/SET]

3 拍照

全按快門按鈕在預設時間後開始拍攝。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會於設定的時間中閃爍)

• 若要於操作時取消→按 [MENU/SET]

- 若在此處全按快門，對焦會在拍攝前立即自動調整。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停止閃爍後，可能會接著亮起AF輔助燈。
-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此功能：
 -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
 - 拍攝動態影像

以曝光補償拍照

無法獲得足夠的曝光（主體與背景等的亮度若有差異）時，可修正曝光。

■ 拍攝模式： **A** **P** **A** **S** **M** **C1** **C2** **3D** **SCN** 

1 按▲顯示 [曝光]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一項值，並按 [MENU/SET]



- 影像若是太暗，可將曝光朝 “+” 方向調整。
- 影像若是太亮，可將曝光朝 “-” 方向調整。
- 經過曝光調整後，調整的值（例如 **2/3** +2/3）會顯示在畫面的左下角。

- 視亮度之不同，有時候可能無法變亮。
- 相機關機之後，仍會保留您所設定的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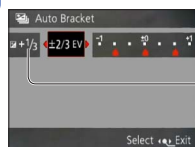
自動變更曝光時進行拍攝（[自動曝光包圍]）

自動變更曝光時連續不間斷拍攝3張影像。
經過曝光調整後，調整的值會設定為標準。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1 連按幾次▲以顯示 [自動曝光包圍]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一項值，並按 [MENU/SET]



設定曝光補償後
會顯示值

- 第一張照片會不使用補償進行拍攝，第二張照片會將曝光朝“-”方向調整加以拍攝，而第三張照片則會將曝光朝“+”方向調整加以拍攝。
- 關閉電源時會取消。

- 無法搭配閃光燈使用。
- 設定 [自動曝光包圍] 時，會取消 [連拍]。
- [自動曝光包圍]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創意控制] 模式（[模型效果] [柔焦]）
 - 場景模式（[全景拍攝] [手提式夜拍] [HDR] [高速影片]）
 - 拍攝動態影像

使用預先設定的光圈決定景深 - [光圈先決] 模式

拍攝模式： **A** P **A** S M C1 C2 3D SCN 

拍攝時，您可以依據您的拍攝用途而調整光圈值。
快門速度會自動調整到適合設定光圈值。

1 將模式轉盤設至**A**（[光圈先決] 模式）

2 按 [EXPOSURE] 按鈕並使用游標按鈕決定光圈值



- 光圈值加大時，對焦的景深範圍會擴展，從相機前到背景的影像會清楚地顯示出來。
- 當光圈值減少，對焦的景深範圍會縮減，背景可能會變模糊。

3 按 [EXPOSURE] 按鈕

- 影像太亮或太暗，或曝光不正確時，光圈值的數字與快門速度的數字會顯示為紅色。
- LCD螢幕的亮度會因實際拍攝的照片而不同。

使用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決定移動中主體的呈現 - [快門先決] 模式

拍攝模式： **A** P **A** S M C1 C2 3D SCN 

您可以在拍攝時控制快門速度，以符合拍攝目的。
光圈會自動調整到適於設定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設至**S**（[快門先決] 模式）

2 按 [EXPOSURE] 按鈕並使用游標按鈕決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

- 以快速快門速度拍攝，主體的移動會如同靜止一般。
- 以慢速快門速度拍攝，主體的移動會如同震動一般。

3 按 [EXPOSURE] 按鈕

- 影像太亮或太暗，或曝光不正確時，光圈值的數字與快門速度的數字會顯示為紅色。
- LCD螢幕的亮度會因實際拍攝的照片而不同。

使用預先設定之光圈／快門速度組合， 完全地掌握曝光 - [手動曝光] 模式

拍攝模式： **A** **P** **A** **S** **M** C1 C2 3D SCN

當曝光調整無法讓您以想要的曝光（亮度／暗度）進行拍攝時，此拍攝模式可讓您設定任何光圈值與快門速度。還可進行長達15秒的長時間曝光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至**M**（[手動曝光] 模式）

- 顯示手動曝光輔助。

2 按 [EXPOSURE] 按鈕並使用游標按鈕決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光圈值／快門速度

3 按 [EXPOSURE] 按鈕

■ 手動曝光輔助（估計值）

若半按快門按鈕，會顯示手動曝光輔助。

	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
	顯示明亮的影像。若為標準亮度，請使用快速快門速度或加大光圈值。
	顯示暗色影像。若為標準亮度，請使用慢速快門速度或降低光圈值。

- 影像太亮或太暗，或曝光不正確時，光圈值的數字與快門速度的數字會顯示為紅色。
- LCD螢幕的亮度會因實際拍攝的照片而不同。

使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照 [創意控制] 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您可從眾多的效果中選擇自訂的設定，且在LCD螢幕上查看所選效果並拍攝照片。

1 將模式轉盤設至

2 按▲▼選擇一項設定，然後再按 [MENU/SET]



設定	效果
[EXPS] [生動]	此影像效果會強化色彩，呈現出一種普普藝術風格的影像。
[RETR] [復古]	此影像效果會降低影像鮮豔度，呈現出較柔和的色澤。
[HKEY] [明調]	此影像效果會提高亮度，並使整體影像呈現為更明亮的色調。
[LKEY] [暗色調]	此影像效果會使整體影像的色調偏暗，以突顯亮處。
[SEPI] [SEPIA]	此影像效果會使畫面呈現黃褐色調。
[MONO] [動態黑白]	此影像效果會使畫面呈現為單色調，並加強對比，創造出更戲劇性的氣氛。
[HDYN] [高動態]	此影像效果會平衡影像的亮部與暗部，使整體的亮度更為和諧。
[TOY] [玩具攝影效果]	此影像效果會降低畫面四周的亮度，呈現出一種類似玩具相機拍攝出來的效果。 • 關於調整色彩陰影 → 按下 [DISP.] 按鈕並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色彩的陰影。
[MINI] [模型效果]	此影像效果會刻意模糊影像外圍部分，形成一種類似西洋鏡的效果。 (也稱為移軸對焦效果)
[SOFT] [柔焦]	此影像效果會刻意模糊整體影像，以呈現柔和的風貌。

■變更所選的影像效果（[創意控制] 功能表）

- ① 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創意控制] 功能表，並按 [MENU/SET]
- ③ 按▲▼選擇設定，再按 [MENU/SET]

■以📷拍攝動態影像

以最佳設定為所選效果拍攝動態影像。

- 在 [創意控制] 模式中選擇的設定，即使關閉相機後仍會保留。
- 下列 [拍攝] 功能表設定會自動調整，無法以手動方式選擇。
[感光度]、[白平衡]、[智能對比度控制]、[最慢快門限制]、[色彩模式]

● [模型效果] 設定注意事項

- 拍攝畫面會顯示得比平常稍微慢一些。
- 動態影像無法記錄聲音。
-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拍攝動態影像時，成品的長度大約會是實際拍攝時間的10分之1左右。（假使您拍攝10分鐘長的動態影像，成品的長度約為1分鐘。）相機上顯示的可拍攝時間將會是實際拍攝所需時間的10倍左右。變更拍攝模式之後，請記得確認可拍攝時間。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拍攝動態影像時，成品的長度大約會是實際拍攝時間的8分之1左右。（假使您拍攝8分鐘長的動態影像，成品的長度約為1分鐘。）相機上顯示的可拍攝時間將會是實際拍攝所需時間的8倍左右。變更拍攝模式之後，請記得確認可拍攝時間。

- 若您急速地停錄動態影像，相機可能會繼續錄製一段時間之後才會停止。請拿穩相機，直到拍攝動作停止為止。
- 使用大尺寸影像設定進行拍攝時，每拍完一張影像後，螢幕就會變暗一段時間。這是由於信號尚在處理中，並非瑕疵。

● [柔焦] 設定注意事項

- 拍攝畫面會顯示得比平常稍微慢一些。（設定此效果之後，所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畫面丟棄（frame dropping）的方式來進行播放。）
- 使用大尺寸影像設定進行拍攝時，每拍完一張影像後，螢幕就會變暗一段時間。這是由於信號尚在處理中，並非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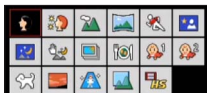
依場景拍照 [場景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使用 [場景模式] 可讓您以最適合場景的設定拍照（曝光、色彩等）。

1 將模式轉盤設至SCN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場景，並按 [MENU/SET]



■ 變換所選的場景模式（[場景模式] 功能表）

- ① 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場景模式] 功能表，並按 [MENU/SET]
- ③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場景，並按 [MENU/SET]

■ 以SCN拍攝動態影像

以最佳設定為所選場景拍攝動態影像。

- 有些場景會切換至下列場景：

選擇的場景	動態影像的場景
[孩子]	肖像動態影像
[夜間肖像]、[夜景]、[手提式夜拍]	低光源動態影像
[運動]、[HDR]、[寵物]	一般動態影像

- 選擇不適合實際場景的場景模式，可能會影響影像的色彩。
- 下列 [拍攝] 功能表設定會自動調整，無法以手動方式選擇。
[感光度]、[測光模式]、[智能對比度控制]、[最慢快門限制]、[智能解析度]、[色彩模式]
- 在場景模式中使用閃光燈（→67）

- 如何選擇場景 (→78)
- 在場景模式中使用閃光燈 (→66)

 [肖像]	改善在明亮日光條件下的主體膚色，使其顯得健康。 提示 • 變焦離T（遠攝）端愈近，且相機離主體愈近，效果也就愈好。
 [柔膚]	在明亮的室外日光下使膚色光滑（胸部以上的肖像）。 提示 • 變焦離T（遠攝）端愈近，且相機離主體愈近，效果也就愈好。
 [風景]	清晰拍攝廣闊、遠距離的主體。
 [全景拍攝]	拼接多張快速連拍的照片，可建立一張全景照片。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拍攝方向，並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② 檢查拍攝方向，然後按 [MENU/SET] • 拍攝期間會顯示特別的全景引導線。 ③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④ 全按快門按鈕，並依選擇的方向，將相機以轉一小圈的方式開始拍攝 • 從左到右拍攝 ⑤ 再全按一次快門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 您也可以在拍攝時停止轉動相機，以結束拍攝。

- 如何選擇場景 (→78)
- 在場景模式中使用閃光燈 (→66)

提示

- 請盡可能以拍攝方向穩定地轉動相機。



如果相機晃動太厲害，可能會無法拍照，不然就是最後可能建立出較窄（較小）的全景照片。

顯示在此範圍內的主體都會被拍下來。（一般規則）

注意事項

- 變焦位置會固定在W端。
- 將以適合第一張影像的最理想的值固定焦距、白平衡及曝光補償。
因而，在拍攝過程中若有明顯不同的變焦位置或亮度，拍攝出來的整體全景影像（當所有影像被接合在一起時）可能不全是以最理想的焦距或者亮度拍攝的。
- 下列功能在下述設定中是固定。
[穩定器]: [OFF] [標示日期]: [OFF]
- 全景影像由多張影像接合而成，因而可能主體會歪曲或者接合部分會明顯。
- 全景影像的縱向及直向攝畫數，隨拍攝的方向或接拼的影像數而有所不同。
拍攝畫素最大值如下：
 - 橫向拍攝：約8000×1080
 - 直向拍攝：約1440×8000
- 拍攝下列主體或是在下列拍攝條件下拍照時，可能無法建立全景照片或是無法適當地拍照：
 - 主體有連續的單色調或圖案（天空、海灘等）
 - 移動中的主體（人物、寵物、車輛、海浪或是在風中搖曳的花朵等）
 - 主體的色彩或圖案快速變化（例如影像出現在顯示畫面上時）
 - 黑暗的地方
 - 光源閃爍的地方（日光燈、燭光等）

關於播放全景

您可以操作變焦桿，或是進行觸碰操作放大以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所拍攝的照片，其方法與放大其他照片完全相同。若以播放動態影像的方式播放全景照片，將會自動捲動全景照片 (→45)。

- 不同於動態影像播放，在自動捲動全景影像時，您無法執行快速倒轉或快進動作。（您可以在暫停自動捲動操作時，執行單畫格前進或倒轉。）

**[全景拍攝]
(續)**

- 如何選擇場景（→78）
- 在場景模式中使用閃光燈（→66）

 [運動]	拍攝出現快速移動場景的影像，例如運動。 提示 • 至少距離5 m遠。 注意事項 • 快門速度最慢可能會慢到1秒。
 [夜間肖像]	以接近實際的亮度拍攝人像與夜景。 提示 • 使用閃光燈。 • 主體不能移動。 • 建議使用三腳架、自拍計時器。 注意事項 • 快門速度最長可以延長到8秒。 • 拍攝之後，快門可能會維持關閉狀態（最長8秒鐘）以處理訊號。這不是故障。
 [夜景]	拍攝清晰的夜景。 提示 • 建議使用三腳架、自拍計時器。 注意事項 • 快門速度最長可以延長到8秒。 • 拍攝之後，快門可能會維持關閉狀態（最長8秒鐘）以處理訊號。這不是故障。
 [手提式夜拍]	合併連拍的照片，可以產生低手震與雜訊少的清晰夜景照片 提示 • 至少距離5 m遠。 • 按下快門按鈕後，請勿在連拍操作期間移動相機。 注意事項 • 因為連拍照片會在其拍攝後加以組合，因此您需要稍待片刻才可進行其他影像的拍攝。

- 如何選擇場景（→78）
- 在場景模式中使用閃光燈（→66）

 [HDR]	相機可將幾張以不同曝光條件拍攝的照片，組合為一張曝光正確且層次豐富的照片。 提示 • 按下快門按鈕後，請勿在連拍操作期間移動相機。 注意事項 • 因為連拍照片會在其拍攝後加以組合，因此您需要稍待片刻才可進行其他影像的拍攝。 • 拍攝時正在移動的主體可能會呈現為殘影。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只會拍攝一張照片，以取代拍攝數張照片。
 [食物]	拍攝食物的自然外觀。
  [孩子]	使用微弱的閃光燈突顯膚色。 ■ 記錄年齡和名字 [孩子1] 和 [孩子2] 可分開設定。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年齡] 或 [名字]，並按 [MENU/SET]，選擇 [SET]，然後再按 [MENU/SET]。 ② 設定生日與名字。 年齡：使用游標按鈕設定生日，並按 [MENU/SET]。 名字：（請見“輸入文字”：（→94）） ③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退出]，並按 [MENU/SET]。 提示 • 拍照前請確定 [年齡] 及 [名字] 皆為 [ON]。 注意事項 • 年齡顯示格式會隨 [語言] 設定而異。 • 快門速度最慢可能會慢到1秒。 • 可使用 [標示文字] 在照片上加註文字。
 [寵物]	拍照時記錄寵物的年齡和名字。 • 如需其他提示與注意事項，請參閱 [孩子] 一節。

- 如何選擇場景（→78）
- 在場景模式中使用閃光燈（→66）

 [日落]	清晰拍攝日落等場景。
 [高感光度]	避免主體在昏暗的室內下變模糊。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高寬比與影像大小，並按 [MENU/SET]。
 [玻璃反射消除]	最適合用來拍攝像是透過火車／汽車或建築物透明玻璃的風景照。 注意事項 • 如果玻璃上有灰塵之類的污點或是反光，相機可能會對焦在玻璃上，而非主體上。 • 照片的色彩可能會因為玻璃的顏色而顯得不自然。（您可以調整白平衡來重新產生適當的色彩。）
 [高速影片]	以220 fps的高速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 ①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②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結束拍攝 • 也可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或結束動態影像的拍攝。（觸碰快門功能將停用。） • 在播放期間，肉眼無法看到之拍攝主體的移動，可藉由使用慢動作播放動態影像加以辨識。 注意事項 • 高速動態影像無法使用內置記憶體拍攝。 • 動態影像會以Motion JPEG格式拍攝，影像大小為QVGA（320x240畫素）。（一次最多可拍攝2 GB，約7分鐘20秒。） • 不錄音。 • 在拍攝高速動態影像時，無法拍攝照片。 • 開始拍攝時，對焦、變焦、曝光、白平衡等設定，均會固定為指定的設定。 • 修正手震沒有作用。 • [AF 模式] 設定為 （1區對焦）。 • 在日光燈下進行拍攝時，可能會出現閃爍或水平的線條。

拍攝3D影像

[3D 圖片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隨著平行移動相機的過程中會連續拍攝照片，並會將自動選擇的兩張照片合併成單張3D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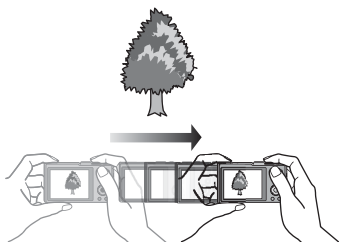
若要檢視3D照片，需要支援3D的電視（本裝置會以2D播放）。(→159)

1 將模式轉盤設至3D

- 隨即會顯示拍攝方法說明。
查看說明，然後按 [MENU/SET]。

2 開始拍攝，然後直接由左至右水平移動相機

- 拍攝時會顯示指示。
- 依據指示作為，在大約4秒內移動相機約10 cm。



拍攝影像的提示

- 拍攝靜止的主體。
- 在室外或其他明亮地點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固定對焦及曝光，並全按快門按鈕，然後移動相機。
- 握持住相機，在開始拍攝時讓主體置於顯示畫面中央略微偏右之處。如此能更易於將主體定位在拍攝影像的中央。

- 無法以垂直方式握持此相機的方式來拍攝3D照片。
- 以MPO格式（3D）拍攝3D照片。
- 變焦位置會固定在W端。
- 影像大小會固定為2 M 16:9。
- ISO感光度會自動調整。但是，加大ISO感光度可提昇快門速度。
- 無法拍攝動態影像。
- 存在下列任一拍攝條件時，可能無法拍攝任何影像。換言之，即使已拍攝影像，仍可能沒有3D效果，或影像可能失真。
 - 主體太暗或太亮時
 - 主體的亮度改變時
 - 主體移動時
 - 主體缺少對比時

登錄自訂的設定並拍攝 [使用者設定] 模式

將您偏好的拍攝模式、[拍攝] 功能表設定等，登錄至 [存儲使用者設定]，並將模式轉盤設到 **C1/C2**，可以快速地切換至這些設定。

[存儲使用者設定]

最多可登錄4個目前的相機設定。

■ 拍攝模式： **A P A S M C1 C2 3D SCN** 

1 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以登錄及設定 [拍攝] 功能表、[動態影像] 功能表、[設定] 功能表等

2 從 [設定] 功能表選擇 [存儲使用者設定] (→51)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登錄的自訂設定，並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然後再按 [MENU/SET]。
- 登錄在 [C1] 中的自訂設定可用於模式轉盤的 **C1**。登錄常用的自訂設定會很方便，因為只要設定模式轉盤即可加以使用。
- 登錄在 [C2-1]、[C2-2] 或 [C2-3] 中的自訂設定，可以在模式轉盤的 **C2** 中選擇。最多可登錄3項自訂設定，所以請選擇符合您需求的設定。

- 自拍計時器不會儲存在自訂設定中。
- 由於某些功能表項目會反映在其他拍攝模式中，所以不會加以儲存。

[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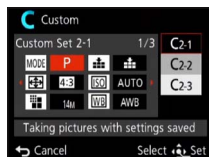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C1**/**C2**，可快速呼叫登錄在 [存儲使用者設定] 中的設定。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1 將模式轉盤設為**C1**/**C2** ([使用者設定] 模式)

- 設為**C1**時
→相機會切換為**C1**中所登錄的拍攝模式及設定。
- 設為**C2**時
→執行步驟**2** - **3**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自訂設定



- 使用◀和▶確認登錄的設定。
- 只會顯示主要功能表項目。

3 按 [MENU/SET] 輸入設定

相機將切換為所選自訂設定的拍攝模式及設定。

■變更功能表設定時

選擇 [C1]、[C2-1]、[C2-2] 或 [C2-3] 以使用自訂設定時，即使功能表設定會暫時變更，目前登錄的設定仍會維持不變。

若要變更目前登錄的設定，請使用 [設定] 功能表上的 [存儲使用者設定] (→85) 改寫登錄的資料。

■從某 **C2** 自訂設定變更為其他 **C2** 自訂設定 ([使用者設定] 功能表)

• 若要使用上述以外的自訂設定，請操作模式轉盤。

- ① 按 [MENU/SET]
- ② 選擇 [使用者設定]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③ 使用▲▼選擇自訂設定，然後按 [MENU/SET]

■以**C1**/**C2**拍攝動態影像

以登錄的拍攝模式拍攝動態影像。

連拍功能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全按快門按鈕時可進行照片連拍。

1 從 [拍攝] 功能表選擇 [連拍] (→51)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連拍設定，並按 [MENU/SET]

設定	速度	說明	影像數
 *1	約2 - 10 張影像／秒	- 連拍速度會自動根據人物、寵物或其他主體的移動進行調整。([智能連拍模式]) -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連拍速度會變快，且可拍攝的連拍影像張數會限制在約10張影像。	100*2
	約2張影像／秒	- 依連拍速度，在允許的範圍內調整對焦。且在連拍時調整曝光與白平衡。 (但是，拍攝動態影像期間若運用連拍功能，對焦會固定為第一張影像的對焦。)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連拍速度可能會降低。	100*2
	約5張影像／秒		
	約10張影像／秒	對焦、曝光與白平衡會固定在第一張影像上。	10
	40張影像／秒	- 對焦、曝光與白平衡會固定在第一張影像上。 - 影像大小設定的注意事項 (→88)	40
	60張影像／秒	- 對焦、曝光與白平衡會固定在第一張影像上。 - 可拍攝的範圍會減少。 - 影像大小設定的注意事項 (→88)	60
 *3	符合拍攝條件	- 即使是在光源不足的情況下，只要使用閃光燈，就可以連拍照片。([閃光燈連拍]) - 會固定使用第一張照片的對焦、曝光及閃光級數等設定。 - 影像大小設定的注意事項 (→88)	5
[OFF]	—	已解除連拍功能。	—

*1 僅適用於**A**模式

*2 連拍影像的張數會受限於影像拍攝條件，以及所用記憶卡的類型與(或)狀態。

*3 僅適用於**P**、**A**、**S**模式

■ 影像大小設定的注意事項

[寬高比]			
4:3	5 M、3 M、0.3 M	2.5 M、0.3 M	3 M
3:2	4.5 M、2.5 M、0.3 M	3 M、0.3 M	2.5 M
16:9	3.5 M、2 M、0.2 M	3.5 M、0.2 M	2 M
1:1	3.5 M、2.5 M、0.2 M	2 M、0.2 M	2.5 M

- 以  或  設定拍攝的影像會記錄在同一個群組中（連拍群組）。（→109）
- 視主體亮度之改變，在 、、 或  設定的情況下使用連拍功能時，第二張（含）之後的影像可能會變得較亮或較暗。
- 若快門速度於暗處減慢，則連拍速度可能會下降。
- 若主體正在移動中或相機移動時，在  或  設定的情況下使用連拍功能拍照，影像可能會失真。
- [自動曝光包圍] 已解除。
- 閃光燈設為  [強制閃光關]。（但是，選擇  [閃光燈連拍] 時，閃光燈會固定為  [強制閃光開]。）
- 即使關閉電源也會儲存設定。
-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連拍功能：
 - [創意控制] 模式（[玩具攝影效果] [模型效果] [柔焦]）
 - 場景模式（[全景拍攝] [手提式夜拍] [HDR] [高速影片]）
- 當場景模式設為 [夜間肖像]、[夜景] 或 [高感光度] 時，無法選擇  或 。
- 設定 [自拍計時器] 時，會連拍3張影像。（設定 [閃光燈連拍] 時，會連拍5張影像。）
- 儲存使用連拍功能拍攝的照片，需要一些時間。
- 連拍期間不能使用變焦。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拍攝

[臉部辨識]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預設 [臉部辨識] 設定為 [OFF]。
- 登錄人臉影像時，設定會自動設為 [ON]。

■ 臉部辨識功能的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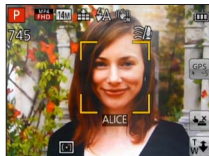
拍攝期間

([AF 模式] 為  (人臉偵測) 時)

- 相機會辨識出已登錄的人臉，然後調整對焦與曝光。
- 辨識出已設定名字的已登錄人臉時，會顯示名字 (最多3人)。

播放期間

- 顯示名字與年齡 (若資訊已登錄)。
- 先前為辨識人臉所設定的姓名會加以顯示 (最多3人)。
- 僅會播放所選已登錄的人物影像 ([類別選擇])。



■ 登錄人臉影像的拍攝提示

- 確定主體的眼睛張開且嘴巴閉起；讓主體直接面對相機，並確定人臉的輪廓、眼睛及眉毛沒有被頭髮遮住。
- 確定臉上沒有過多陰影。(在登錄期間不會使用閃光燈。)

■ 若相機在拍攝時似乎無法辨識人臉

- 登錄同一個人臉的追加影像，室內與室外或不同的表情或角度。
- 在拍攝地點登錄追加影像。
- 若已登錄的人物已無法再辨識，請重新登錄該人物。

- 連拍時，與臉部辨識相關的拍攝資訊，只會置於在第一張影像上。
- 若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將相機對準另一個不同的主體並拍攝，則另一個人物的拍攝資訊可能會被放置在該影像上。
- 臉部辨識在下列情況下沒有作用：
 - [創意控制] 模式 ([模型效果] [柔焦])
 -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 [夜景] [手提式夜拍] [食物])
 - 動態影像
- 臉部辨識功能會搜尋類似已登錄臉部的人臉，但不保證一律可辨識這些人臉。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根據已登錄人物的表情或環境，相機仍然無法辨識或正確辨識。
- 即使已登錄臉部辨識資訊，當名字為 [OFF] 時所拍攝的照片，並不會以 [類別選擇] 進行臉部辨識的分類。
- 即使臉部辨識資訊變更，先前拍照時的臉部辨識資訊也不會變更。
例如，若名字變更，在變更之前所拍攝的照片並不會以 [類別選擇] 進行臉部辨識的分類。
- 若要變更已拍攝影像的名字資訊，請執行 [臉部記錄編輯] 中的 [REPLACE] (→125)。

登錄人臉影像

最多可登錄6張含有名字及生日等資訊的人臉影像。

您可以利用登錄人臉的方式，讓臉部辨識更加容易：例如，登錄同一人的多張人臉影像（一個登錄最多可有3張照片）。

1 從 [拍攝] 功能表選擇 [臉部辨識] (→51)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MEMORY]，然後再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新建]，然後再按 [MENU/SET]

• 若已登錄6個人，請先刪除已登錄的人物。(→91)

4 拍攝人臉影像

①人臉對齊引導線並且拍攝。

②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然後再按 [MENU/SET]。

- 若要重新拍攝，請選擇 [否]
- 人物以外的主體臉部（例如寵物）無法登錄。
- 按 [DISP.] 按鈕時，會出現說明。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編輯的項目，並按 [MENU/SET]

[名字]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SET]，然後再按 [MENU/SET] ② 輸入名字（輸入文字→94）
[年齡]	設定生日。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SET]，然後再按 [MENU/SET] ② 使用 ◀▶ 選擇年、月及日，以 ▲▼ 設定，再按 [MENU/SET]
[對焦圖示]	當主體位於對焦內時，變更顯示的圖示。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對焦圖示，然後再按 [MENU/SET]
[新增影像]	最多可登錄3張人臉影像。 ① 選擇未登錄的相框，然後按 [MENU/SET] •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已登錄的人臉影像時，會顯示確認刪除的畫面。選擇 [是] 可刪除人臉影像。（若只登錄一張影像，將無法刪除影像。） ② 拍攝影像（上述的步驟 4 。） ③ 按 [面]/[手] 按鈕

編輯或刪除已登錄的人物資訊

可編輯或刪除已登錄的人物資訊。

- 1 從 [拍攝] 功能表選擇 [臉部辨識] (→51)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MEMORY]，然後再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編輯或刪除的人臉影像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項目，並按 [MENU/SET]

[編輯資訊]	編輯名字或其他登錄資訊。(→90)
[優先順序]	設定對焦與曝光的優先順序。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登錄順序，然後再按 [MENU/SET]
[清除]	清除已登錄人物的資訊與人臉影像。

有用的旅遊功能

[行程日期]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若設定旅遊行程並拍攝影像，則會以行程的第幾天記錄拍攝的影像。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僅限拍攝。(無法設定。)

- 1** 從 [設定] 功能表選擇 [行程日期] (→51)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行程設定]，並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SET]，並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出發日期，並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返回日期，並按 [MENU/SET]

■ 記錄 [行程目的地]

設定好 [行程設定] 之後，您即可設定地點。

- ① 在上述步驟**2**中選擇 [行程目的地]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SET]，並按 [MENU/SET]
 - ③ 輸入您的地點 (輸入文字→94)
- 旅遊日期會由設定的出發日期以及相機時鐘中設定的日期加以計算。當已在 [世界時間] 中設定目的地時，會根據目的地當地時間計算經過的天數。
 - 將 [行程設定] 設為 [OFF] 時，不會記錄經過的天數。即使拍攝後將 [行程設定] 設為 [SET]，也不會顯示。
 - 若於出發日期之前進行設定，並不會錄下距離出發日期的天數。
 - [行程目的地] 不會與由GPS功能錄製於影像上的地點名稱資訊錄製在一起。
 - 若要列印 [行程目的地] 或歷經的天數，可使用 [標示文字]。
 - 當 [錄影畫質] 設為 [PSH]、[FSH] 或 [SH] 時，無法為所拍攝的AVCHD動態影像設定 [行程日期]。

[世界時間]

- 如需 [設定]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以目的地當地時間設定拍攝日期與時間。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N**

■ 準備：將 [自動時間設定] 設為 [OFF]。(→139)

- 1 從 [設定] 功能表選擇 [世界時間] (→51)
• 第一次設定時會顯示訊息。此時按 [MENU/SET] 可以跳到步驟 3。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本國] 或 [目的地]，並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地區，並按 [MENU/SET]



■ 設定夏令時間

按下步驟 3 中的 ▲。(再按一次即可解除該設定)

- 設定夏令時間時，會將目前的時間提早 1 小時。若取消設定，則時間會自動回到目前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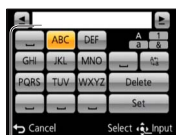
- 若螢幕上顯示的區域找不到您的目的地，請依據本國時差進行設定。
- 播放於目的地所拍攝的影像時，✈️ 會顯示在螢幕上。
- 當 [自動時間設定] 設為 [ON] 時，只可變更 [目的地] 的夏令時間設定。

輸入文字

使用游標按鈕於場景模式 [孩子] 及 [寵物] 中利用臉部辨識功能輸入姓名，或登錄 [行程日期] 中的位置等。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字元

2 連按數次 [MENU/SET]，直到出現想要的字元



文字會插入於游標位置處。

- 變更字元類型

→ 選擇 ，並按 [MENU/SET]。

游標位置

■ 編輯文字

-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 ▶，然後按 [MENU/SET]。接著將游標移至所要編輯的文字
 - 也可以利用變焦桿調整游標位置。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清除]，然後再按 [MENU/SET]
- ③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正確的文字，然後再按 [MENU/SET]

3 輸入文字完成後，請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設定]，並按 [MENU/SET]

● 最多可輸入30個字元。（[臉部辨識] 的名字最多可以有9個字元）

使用 [拍攝] 功能表

[寬高比]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照片的高寬比可依列印或播放格式變更。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4:3 / 3:2 / 16:9 / 1:1**

- 列印時會切掉邊緣-請務必事先檢查。

[圖片尺寸]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設定照片的大小 (畫素數)。可拍攝影像張數會視此設定與 [畫質] 而定。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

影像大小 ([寬高比]: 4:3)					
14 M 4320×3240	10 M 32 * 3648×2736	7 M 32 * 3072×2304	5 M 32 2560×1920	3 M 32 * 2048×1536	0.3 M 32 640×480
影像大小 ([寬高比]: 3:2)					
12.5 M 4320×2880	9 M 32 * 3648×2432	6 M 32 * 3072×2048	4.5 M 32 * 2560×1712	2.5 M 32 * 2048×1360	0.3 M 32 * 640×424
影像大小 ([寬高比]: 16:9)					
10.5 M 4320×2432	7.5 M 32 * 3648×2056	5.5 M 32 * 3072×1728	3.5 M 32 * 2560×1440	2 M 32 * 1920×1080	0.2 M 32 * 640×360
影像大小 ([寬高比]: 1:1)					
10.5 M 3232×3232	7.5 M 32 * 2736×2736	5.5 M 32 * 2304×2304	3.5 M 32 * 1920×1920	2.5 M 32 * 1536×1536	0.2 M 32 * 480×480

*此設定不適用於**A** ([快照模式])。

- 根據主體與記錄情況的不同，可能會出現馬賽克效果。

設定指南

較大的影像大小	↔	較小的影像大小
較細緻的影像		較粗糙的影像
較少的拍攝量		較多的拍攝量

[畫質]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設定影像品質。

■ 拍攝模式：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 ([精細]) 高品質，優先考慮畫質

 ([標準]) 標準品質，優先考慮影像數目

● 在 [高感光度] 場景模式中，設定會固定為 。

● 已選擇 [3D 圖片模式] 時，所顯示的圖示會有所不同：

 ([3D+精細])：會同時拍攝MPO影像及高品質JPEG影像。

 ([3D+標準])：會同時拍攝MPO影像及標準品質JPEG影像。

[感光度]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對照明的敏感度)。

建議在暗處拍照時使用較高的設定，以拍攝清晰的影像。

■ 拍攝模式：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AUTO] /  Iso [智能ISO]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設定指南

[感光度]	[100] 	[3200]
位置 (建議)	明亮 (室外)	暗
快門速度	慢	快
干擾雜訊	低	高
主體模糊	高	低

● [AUTO] 會自動將範圍設為最高達800 (若使用閃光燈則為1600)，取決於主體的亮度而定。

●  Iso [智能ISO] 會自動將範圍設為最高達1600，取決於主體的移動與亮度。

● 下列情況會自動設定 [感光度]：

- 拍攝動態影像時
- 將 [連拍] 設為 [閃光燈連拍] 時

[白平衡]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 如果色彩不自然，請配合光源調整色彩。

■ 拍攝模式： **P** **A** **S** **M** **SD** **SN**

■ 設定：**[AWB]** (自動) / (室外、藍天) / (室外、陰天) /
 (室外、陰影) / (電燈泡) / (使用 SET 中設定的值) /
 SET (手動設定)

- 設定 **[AWB]** (自動白平衡) 時，色彩會依光源進行調整。但是，若場景過亮或過暗，或是符合其他極端條件，則影像可能會偏紅或偏藍。同時有多個光源時，白平衡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
- 在日光燈、LED等照明設備下，適用的白平衡會隨照明類型而有所不同，因此請使用 **[AWB]** 或 SET。
- 白平衡設定在下列情況時固定為 **[AWB]**：
 場景模式 ([風景]、[夜間肖像]、[夜景]、[手提式夜拍]、[食物]、[日落])
- 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仍會記住白平衡的設定。(若變更了場景模式，白平衡設定會自動回到 **[AWB]**。)

■ 白平衡調整 (**[AWB]** 除外)

若顯示的色彩仍然不如預期，可個別微調白平衡設定。

① 選擇要微調的白平衡，然後按 **[DISP.]** 按鈕顯示 **[調整]** 畫面

② 若是比較紅，請用 **▶** 調整；若是比較藍，請用 **◀**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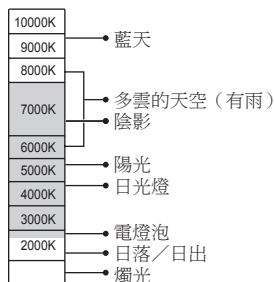
③ 按 **[MENU/SET]**

- 即使關閉電源也會記住設定。
- 使用閃光燈拍照時仍會套用這些設定。
- 當 **[色彩模式]** (→103) 設為 **[B&W]** 或 **[SEPIA]** 時，無法進行微調。

■ 手動設定白平衡 (SET)

- ① 選擇  SET，再按 [MENU/SET]
 - ② 將相機對準白色物體（例如白紙），再按 [MENU/SET]
白平衡設為 。
- 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仍會記住白平衡的設定。
 - 若主體太亮或太暗，可能無法設定正確的白平衡。在此情況下，請調整亮度並試著再次設定白平衡。

■ [AWB] 操作範圍：



[AF 模式]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對焦方法可隨主體的位置與數量變更。

■ 拍攝模式：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

拍攝人物的正面 (人臉偵測)	辨識人臉 (最多15人) 並相對應調整曝光及焦距。  AF 區域 黃色：半按快門按鈕，在相機對到焦時，框格會變綠。 白色：出現在偵測到多張人臉時。也會對焦與黃色 AF 區域中之人臉相同距離的其他人臉。
自動鎖定移動中的主體的對焦 (AF追蹤)	觸碰主體  AF 追蹤畫格 辨識出拍攝主體時，AF追蹤畫格會從白色變成黃色，同時拍攝主體會自動保持清晰。 若 AF 鎖失敗，會閃爍紅色的畫格。 • 利用解除觸碰快門功能執行這些操作 (→29)。 • 如要解除AF追蹤→觸碰。 • 對焦範圍 (如同微距拍攝) (→68) • 您也可以使用▼操作此功能。
拍攝主體不在影像的中央 (23區對焦)	最多可對焦23個點。
決定對焦的位置 (1區對焦) (點對焦)	1區對焦：對焦於影像中央的自動對焦範圍。 (建議在對焦困難時使用) 點對焦：對焦於較小的區域。

- 在下列情況時，對焦會固定為  (1區對焦)：
 -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
 - [創意控制] 模式中的 [模型效果]
- 若不易與  (點對焦) 對焦時，請使用  (1區對焦)。
- 下列情況時無法設為  (人臉偵測)：
 - 場景模式 ([全景拍攝] [夜景] [手提式夜拍] [食物])
 - [創意控制] 模式 ([柔焦])
- 若相機將非人物主體誤認為  (人臉偵測) 設定中的人臉，請切換至其他設定。
- 若出現無法辨識人臉的情況 (如主體的移動太快速)，[AF 模式] 設定會切換為  (23區對焦)。
- 在某些拍攝情況下 (如主體過小或過暗時)， (AF追蹤)。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
當  (AF追蹤)。有作用時，對焦會位在  (23區對焦)。
- 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為  (AF追蹤)。
 -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
 - [色彩模式] 中的 [B&W] 和 [SEPIA]
 - [創意控制] 模式 ([SEPIA] [動態黑白] [高動態] [玩具攝影效果] [柔焦])
- 當設定  (23區對焦) 或  (點對焦) 時，[AF 模式] 設定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會切換為  (1區對焦)。

[快速AF]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 當相機輕微模糊時，即使未按下快門按鈕，也會自動調整對焦。(電池用量會增加)
- 拍攝模式：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ON] / [OFF]
- 若突然從最大W變更為最大T，或如果突然移近主體，對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 若很難對焦，請半按快門按鈕。
 - 下列情況下，功能會轉向 [OFF]。
 - [夜間肖像]、[夜景]、[手提式夜拍] 及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
 - 當AF追蹤在作用中時，[快速AF] 會沒有作用。

[臉部辨識]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如需詳細資訊 (→89)。

[測光模式]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您可變換曝光修正時測量亮度的位置。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

[測光模式]	亮度測量位置	條件
 [多區測光]	整個畫面	標準使用 (產生平衡的影像)
 [中央偏重]	中央及周圍區域	主體在中央
 [單點]	中央及近處的周圍區域	主體與背景亮度差異極大 (例如，人在舞台上的聚光燈下、從背後打光)

[智能對比度控制]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當拍攝主體與背景間的對比相當明顯時，自動調整對比及曝光，可獲得較自然的色彩。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 [LOW] /  [STANDARD] /  [HIGH] / [OFF]

- [LOW]、[STANDARD] 與 [HIGH] 表示最大的修正範圍。
- 當 [智能對比度控制] 作用時， 的色彩會變更。
- 即使 [感光度] 設為 [100]，只要已啟動 [智能對比度控制]，仍有可能會以比設定更高的 ISO 感光度拍照。

[最慢快門限制]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快門速度設為最小。於暗處拍攝時，建議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以取得較亮的影像。

■ 拍攝模式： **P** **A** **S** **M** 3D SCN

■ 設定：[AUTO] [1/250] [1/125] [1/60] [1/30] [1/15] [1/8] [1/4] [1/2] [1]

- 較慢速的快門可拍攝明亮的影像，但會提高手震的風險，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與自拍計時器。
- 因為使用較快的值（如 [1/250]）可能會使照片變暗，所以建議您在亮處拍照（當半按快門按鈕若照片較暗時，會閃紅燈）。
- 若是 [AUTO] 以外的設定，會在螢幕上顯示。

[智能解析度]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智能解析度技術，拍攝輪廓更清晰，且解析度更高的照片。此外，設定 [i.ZOOM] 時，變焦率最高可以調到原始變焦率的2倍，而儘量減少畫質下降。

■ 拍攝模式： **P** **A** **S** **M** 3D SCN

■ 設定：[ON] / [i.ZOOM] / [OFF]

- 關於 [i.ZOOM] (→65)

[數位變焦]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放大倍率為光學／特殊光學變焦的4倍。（請注意，若使用數位變焦，在放大時會折損畫質。）

■ 拍攝模式： **P** **A** **S** **M** 3D SCN

■ 設定：[ON] / [OFF]

- 已設定 [近拍特寫] 時，此功能會固定在 [ON]。
- 數位變焦與i.Zoom同時使用時，變焦率最多只能提高2倍。

[連拍]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如需詳細資訊 (→87)。

[色彩模式]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設定色彩效果。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STANDARD] / [VIVID]*1 (較清晰) / [B&W] / [SEPIA] / [Happy]*2

*1[快照模式]除外

*2僅限 [快照模式]

[AF 輔助燈]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太暗時，請開啟輔助燈以協助對焦。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ON]：半按快門按鈕可打開輔助燈
[OFF]：關閉輔助燈 (拍攝暗處的動物等)

- AF輔助燈的有效距離為1.5 m。
 - 請勿用手指擋住輔助燈，或從近距離直視。
- 在下列場景模式中，設定會固定為 [OFF]：
[風景] [夜景] [手提式夜拍] [日落] [玻璃反射消除] [高速影片]



AF輔助燈

[消除紅眼]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以閃光燈紅眼降低拍攝時，會自動偵測紅眼並更正照片資料 (⚡AⓈ ⚡SⓈ)。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ON] / [OFF]

- 此設定僅在 [AF 模式] 為 (人臉偵測) 時才有作用。
- 視情況之不同，有可能無法修正紅眼。
- 當功能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含有閃光燈圖示的。

[穩定器]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自動偵測並避免手震。
- 拍攝動態影像時，[主動模式] (動態影像的修正手震) 會自動作用。如此可在拍攝動態影像時 (如走路時等) 減少影像震動。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ON] / [OFF]

- 在 [手提式夜拍] 場景模式中，此設定恆為 [ON]。
- 下列情況下，此設定固定設為 [OFF]：
 -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
 -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
- 修正手震無效的情況：
 - 劇烈的手震、高變焦率 (同時在數位變焦範圍內)、快速移動的物體、室內或暗處 (由於低速快門)
- 在 [主動模式] 中，廣角端可達到較好的修正效果。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是在拍攝動態影像，[主動模式] 也不會運作。
 - 當 [錄影畫質] 設為 [MP4] 的 [VGA] 時。

[標示日期]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拍照時可將拍攝日期與時間加註記錄於照片上。
- 拍攝模式：       3D  
- 設定：[無時間] / [顯示時間] / [OFF]
- 加註在照片上的日期無法消除。
- 當設定 [自動曝光包圍] 或 [連拍]、拍攝動態影像，或是設定 [全景拍攝] 或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時，皆無法加註日期。
- 在照片沖印店或在具有加註日期的影像之打印機上，不要進行日期列印設定。(日期列印可能會重疊。)
- 無法在 [快照模式] 中變更此設定。已套用了其他拍攝模式中的設定。

[時鐘設定]

- 如需 [拍攝]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設定時鐘。與 [設定] 功能表中的功能相同。

使用 [動態影像] 功能表

[拍攝模式]

- 如需 [動態影像]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設定拍攝的動態影像之資料格式。

■ 拍攝模式：      3D  

■ 設定：

[AVCHD]	• 此為適合在高解像度電視上播放的資料格式。
[MP4]	• 此資料格式適用於在電腦及其他裝置上播放動態影像。

- 如需詳細資訊 (→38)

[錄影畫質]

- 如需 [動態影像]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設定拍攝的動態影像畫質。

■ 拍攝模式：**A P A S M C1 C2 3D SCN**

■ 設定：

[拍攝模式] 中的 [AVCHD]

項目	影像大小／位元速率	fps	[寬高比]
[GPH]	1920×1080畫素／約28 Mbps	60p*2 / 50p*3	16:9
[PSH]*1			
[GFS]	1920×1080畫素／約17 Mbps	60i*2 / 50i*3	
[FSH]*1			
[GS]	1280×720畫素／約17 Mbps	60p*2 / 50p*3	
[SH]*1			

*1 不會記錄定位位置與地名資訊。

[拍攝模式] 中的 [MP4]

項目	影像大小／位元速率	fps	[寬高比]
[FHD]	1920×1080畫素／約20 Mbps	30*2 / 25*3	16:9
[HD]	1280×720畫素／約10 Mbps		
[VGA]	640×480畫素／約4 Mbps		4:3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3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 何謂位元速率

此為限定時間內的資料量，這個數字愈大，畫質就愈好。此裝置使用“VBR”拍攝方法。“VBR”是“Variable Bit Rate”(可變位元速率)的縮寫，位元速率(限定時間內的資料量)會依據所要拍攝的主體自動變更。因此，在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拍攝時間會縮短。

- 以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Motion JPEG格式拍攝，影像大小為QVGA (320×240畫素)。

[連續AF]

• 如需 [動態影像]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拍攝動態影像時允許持續調整對焦，或將對焦位置固定在開始拍攝時。

■ 拍攝模式：

■ 設定：[ON]

[OFF]：將對焦位置固定在開始拍攝動態影像時。

[消除風聲]

• 如需 [動態影像] 功能表設定程序 (→51)
自動偵測麥克風收到的風聲（風噪），並在風聲過大時抑制風噪。

■ 拍攝模式：

■ 設定：[AUTO] / [OFF]

● 當 [消除風聲] 設為 [AUTO] 時，音質可能會不同於一般錄音。

● 在下列情況時，此設定固定為 [OFF]：

- [創意控制] 模式中的 [模型效果]
-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

使用連拍功能播放照片

以  或  設定拍攝的影像會記錄在同一個群組中（連拍群組）。

■ 代表性影像顯示

同時顯示其他照片或動態影像時，會顯示代表性影像（第一張連拍影像）。



- 所有在連拍群組中的照片可同時一起刪除或編輯。
- 可使用與動態影像相同的操作執行連續播放。（→45）

■ 顯示於每個連拍群組內

單個連拍所拍攝的照片可個別顯示或以清單方式顯示。

1 觸碰

每個連拍群組內的顯示，會出現在畫面上。



在每個連拍群組內的顯示中，僅會顯示一系列的連拍照片。

- 若要返回代表性螢幕畫面→觸碰 。

■ 重新取得連拍群組資訊

電源為開啟時，會出現 （取得資訊圖示）。

顯示  時，便無法刪除影像且無法使用 [播放] 功能表。只能使用 [標準播放] 或 [日曆] 作為 [播放模式]。

- 在每個連拍群組中出現顯示時，無法使用 [播放] 功能表項目。
- 使用 [投影片播放] 或 [篩選播放] 播放 [GPS 區域播放] 或 [我的最愛] 期間，無法將連拍影像顯示為連拍群組。
- 無法對連拍群組中的影像一起執行 [剪裁]。
- 所拍攝之連拍影像於總拍攝照片數超過50000張後，便無法加以分組。
若在進行清除或其他操作後連拍群組中只剩下一張照片，也無法構成群組。
- 由其他裝置所拍攝的連拍影像，可能不會辨識為連拍群組影像。
- 若進行連拍時未設定時鐘，則不會進行連拍影像的分組。

不同的播放方式

[播放模式]

拍攝的影像可用各種方式播放。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SET]

功能表選擇畫面會隨即顯示。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播放模式] 功能表，並按 [MENU/SET]

• 亦可用觸碰操作選擇功能表類型。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播放方法，並按 [MENU/SET]

- [標準播放] (→42)
- [2D / 3D 設定] (→160)
- [投影片播放] (→112)
- [篩選播放] (→114)
- [日曆] (→114)

● 未插入記憶卡時，會從內置記憶體播放影像。

● 當拍攝／播放開關設定為  且已開啟電源，或從拍攝模式切換為播放模式時，[播放模式] 會自動變成 [標準播放]。

[2D / 3D 設定]

• 若要切換 [播放模式] (如上)

3D照片的播放方法可切換。只有在HDMI輸出期間才會顯示此功能表。如需播放3D照片的操作程序 (→159)。

[投影片播放]

- 如需切換 [播放模式] (→111)
- 配上音樂自動按順序播放影像。建議用於在電視螢幕上觀賞時。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播放方法，並按 [MENU/SET]

[全部]	全部播放。
[僅限圖形]	播放照片。
[僅限動態影像]	播放動態影像。
[3D 播放]	僅播放以 [3D 圖片模式] 記錄的3D照片。
[GPS 區域播放]	選擇地點名稱或地標，以播放相同位置所拍攝的影像。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地點名稱或地標，並按 [MENU/SET]。)
[旅遊]	僅播放利用 [行程設定] 或 [行程目的地] 所拍攝的影像。(→114)
[類別選擇]	選擇類別，並播放動態影像或照片。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類別，並按 [MENU/SET]。)(→114)
[我的最愛]	播放設為 [我的最愛] 的影像。(→122)

2 使用游標按鈕設定播放效果，並按 [MENU/SET]

[效果] (依據影像氣氛選擇音樂及效果)	
[AUTO] (僅適用於 [類別選擇] 設定) / [NATURAL] / [SLOW] / [SWING] / [URBAN] / [OFF]*	
[設定]	
[時間]	[1SEC] / [2SEC] / [3SEC] / [5SEC] (只有 [效果] 為 [OFF] 時才可使用)
[重複]	[ON] / [OFF]
[聲音]	[OFF]: 不會播放音樂及音訊。 [AUTO]: 若是照片，會播放音樂；若是動態影像，則會播放音訊。 [音樂]: 會播放音效。 [聲音]: 播放動態影像的音訊。

* 在下列情況下，[效果] 設定恆為 [OFF]。

- [僅限動態影像]
- [類別選擇] 設為 [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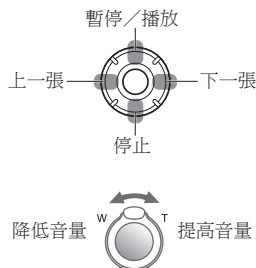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開始]，並按 [MENU/SET]

■播放投影片時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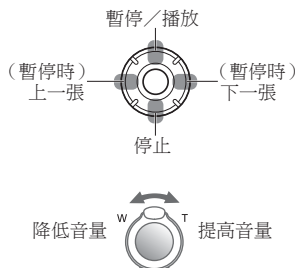
操作指南會顯示在LCD螢幕的右下角。

- 若約略2秒之內您未執行任何操作，操作指南便會關閉。若要再次顯示指南，請按 [DISP.] 按鈕。

播放動態影像／連拍群組／全景照片期間



播放照片時



- 選擇 [URBAN] 時，影像可能會呈現黑白色作為螢幕效果。
- 播放全景照片時，會停用 [時間] 設定。
- 使用HDMI迷你纜線（另購件）在電視上顯示影像時，或顯示以直向方位拍攝的影像時，無法使用部分 [效果]。
- 無法新增音效。

[篩選播放]

- 如需切換 [播放模式] (→111)

您可將要檢視之影像選擇縮減到所選的類別或我的最愛影像，然後再檢視這些影像。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篩選方法，並按 [MENU/SET]

[僅限圖形]	播放照片
[僅限動態影像]	播放動態影像
[3D 播放]	僅播放以 [3D 圖片模式] 記錄的3D照片。
[GPS 區域播放]	選擇拍照的地點名稱或地標名稱，並播放影像。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播放影片的地區，並按 [MENU/SET]。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地點名稱或地標名稱，並按 [MENU/SET]。
[旅遊]	播放於設置 [行程日期] 期間所拍攝的影像。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依日期或旅遊地點播放影像，並按 [MENU/SET]。 • 選擇 [全部] 時，會播放於設置 [行程日期] 期間所拍攝的影片。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日期或旅遊地點，並按 [MENU/SET]。
[類別選擇]	播放以類別（例如場景模式）所篩選之影像。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類別，並按 [MENU/SET]。
	使用臉部辨識所拍攝的影像 [肖像] / [柔膚] / [夜間肖像] / [人像] / [孩子] / [寵物] [風景] / [全景拍攝] / [日落] / [玻璃反射消除] [夜間肖像] / [夜景] / [手提式夜拍] / [運動] [孩子] / [寵物] [食物] [連拍] (僅限 或)
[我的最愛]	播放設為 [我的最愛] 的影像。(→122)

[日曆]

- 如需切換 [播放模式] (→111)

從日曆畫面選擇日期，僅觀看當天所拍攝的影像。(→44)

修飾影像

[自動修片]

您可以調整照片的色彩和亮度，以達到平衡。

- 使用 [自動修片] 編輯影像之後，即會建立新的影像。請確認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再開始編輯。



• 影像範例

1 在播放期間選擇要修飾的照片，並按▲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自動修片]，並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ON]，並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擇 [是]，即會儲存新的已修飾過之照片。
- 選擇 [OFF] 時，可將照片回復成其原始狀況（修飾之前）。

- 某些照片的修飾效果可能較不明顯。
- 根據拍攝照片的不同，有些照片修飾後的干擾雜訊程度將可能上升。
- 對於已經被修飾的照片，有可能無法使用 [自動修片] 功能。
- 可能無法修飾使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照片。
- 您無法同時修飾整個連拍群組中的所有影像。請在顯示出連拍群組中的照片之後，再修飾連拍群組中的每張照片。
- [自動修片]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執行：
 - 動態影像
 - 以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
 - 3D照片

[創意修片]

您可以選擇您要套用的效果，以修飾所拍攝的照片。

- 使用 [創意修片] 編輯影像之後，即會建立新的影像。請確認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再開始編輯。

1 在播放期間選擇要修飾的照片，並按▲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創意修片]，並按 [MENU/SET]

3 按▲▼選擇設定

- 隨即會顯示以所選效果修飾的照片。
- 選擇 [OFF] 時，可將照片回復成原始狀況（修飾之前）。

設定	效果
[EXPS] [生動]	此影像效果會強化色彩，呈現出一種普普藝術的風格影像。
[RETR] [復古]	此影像效果會降低影像鮮豔度，呈現出較柔和的色澤。
[HKEY] [明調]	此影像效果會提高亮度，並使整體影像呈現為更明亮的色調。
[MONO] [動態黑白]	此影像效果會使畫面呈現為單色調，並加強對比，創造出更戲劇性的氣氛。
[TOY] [玩具攝影效果]	此影像效果會降低畫面四周的亮度，呈現出一種類似玩具相機拍攝出來的效果。 • 關於調整色彩陰影 → 按下 [DISP.] 按鈕並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色彩的陰影。
[SOFT] [柔焦]	此影像效果會刻意模糊整體影像，以呈現柔和的風貌。

4 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擇 [是]，即會儲存新的已修飾過之照片。

- 某些照片的修飾效果可能較不明顯。
- 可能無法修飾使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照片。
- 您無法同時修飾整個連拍群組中的所有影像。請在顯示出連拍群組中的照片之後，再修飾連拍群組中的每張照片。
- [創意修片]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執行：
 - 動態影像
 - 以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
 - 3D照片

使用 [播放] 功能表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編輯所選的影像（例如，剪裁）、將其標示為受保護的影像，以及其他作業。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51）
- 根據 [播放模式] 的不同，某些 [播放] 功能表項目不會顯示。
- 您可能無法設定或編輯由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
- 使用 [標示文字]、[調整大小] 及 [剪裁] 等工具編輯影像後，會隨即建立新影像。請確認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再開始編輯。

[編輯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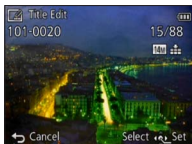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51）。
- 您可以為我的最愛照片附上標題等。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再按 [MENU/SET]

2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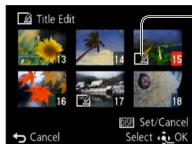
● [單張]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照片，並按 [MENU/SET]



● [多張]

（最多可有100張照片使用相同的文字）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照片，並按 [DISP.] 按鈕



 [編輯標題] 設定

 [編輯標題] 已設定

- 若要取消
→再按一次 [DISP.] 按鈕。
- 若要執行
→按 [MENU/SET]。

3 輸入字元（輸入文字（→94））

若要刪除標題，可刪除輸入字元畫面中的所有字元。

-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動態影像
 - 3D照片
- 若要列印文字，可使用 [標示文字]。

[編輯GPS資料]

如需詳細資訊（→138）。

[標示文字]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照片上會加註 [孩子]、[寵物] 場景模式、[行程日期] 及 [編輯標題] 中登錄的拍攝日期與時間、地點名稱資訊及文字。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再按 [MENU/SET]

2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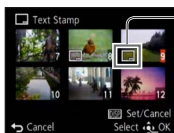
● [單張]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照片，並按 [MENU/SET]



● [多張] (最多100張照片)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照片，並按 [DISP.] 按鈕



→ [標示文字] 設定

- 若要取消
→ 再按一次 [DISP.] 按鈕。
- 若要執行
→ 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設定]，並按 [MENU/SET]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項目，並按 [MENU/SET] (→119)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設定，並按 [MENU/SET] (→119)

6 按 [⏮ / ⏭] 按鈕

7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執行]，並按 [MENU/SET]

8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是否要加註年齡，並按 [MENU/SET]

- 若在步驟5中 [名字] 為 [OFF]，即不會顯示此步驟。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擇 [是]，便會執行操作。

■可加註的項目

[攝影日期]	[無時間]：加註拍攝日期 [顯示時間]：加註拍攝日期與時間
[名字]	 ：加註以臉部辨識登錄的名稱  /  ：加註以 [孩子] 或 [寵物] 登錄的名稱
[地點]	加註登錄在 [設定] 功能表的 [行程日期] 中之地點
[行程日期]	加註設定在 [設定] 功能表 [行程日期] 中的行程日期
[標題]	加註以 [編輯標題] 登錄的文字
[國家／地區]	燒錄由GPS功能所錄製的地點名稱資訊 • 若地點名稱或地標名稱等文字很長，可能無法燒錄所有的文字。
[市／省／縣]	
[鄉／鎮／市／區]	
[里／村]	
[地標]	

- 不會加註設為 [OFF] 的項目。

●下列照片不能加註文字。

- 動態影像
- 3D照片
- 已加註日期或其他文字的照片
- 在未設定時鐘的情況下拍攝的照片
- 以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

●部份特定的打印機會切去一些字元。

●在0.3 M（含）以下的影像上所加註的文字會很難閱讀。

●在沖印店或在具有加註日期的影像之打印機上，不要進行日期列印設定。（日期列印可能會重疊。）

[調整大小]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 可以降低影像大小，以用為電子郵件附件以及用於網頁上等。
- (以最低拍攝畫素拍攝的照片將無法再行縮小。)

■[單張]

-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單張]，並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照片，並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大小，並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擇 [是]，便會執行操作。

■[多張]

-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多張]，並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大小，並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照片，並按 [DISP.] 按鈕 (最多100張)



- 若要取消
→再按一次 [DISP.] 按鈕。
- 若要執行
→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擇 [是]，便會執行操作。

- 調整大小後的畫質會降低。
- 無法調整下列影像的大小。
 - 動態影像
 - 3D照片
 - 已加註日期或其他文字的照片
 - 以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

[剪裁]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 放大照片並剪裁不要的區域。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照片，然後按 [MENU/SET]

2 選擇要剪裁的區域，並按 [MENU/SET]



擴大



變更位置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擇 [是]，便會執行操作。

- 剪裁後的畫質會降低。
- 無法裁剪下列影像。
 - 動態影像
 - 已加註日期或其他文字的照片
 - 以 [全景拍攝] 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
 - 3D照片
- 剪裁照片時，不會複製原始的臉部辨識資訊。

[我的最愛]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您可以使用星號 (★) 標示您最喜愛的影像，以只可播放您最喜愛的影像，或可刪除除了您最喜愛的影像之外的所有影像。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單張] 或 [多張]，並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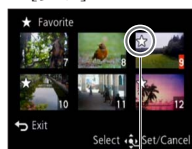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並按 [MENU/SET]

● [單張]



我的最愛影像設定

● [多張]



我的最愛影像設定

- 取消→再按一次 [MENU/SET]。

■ 若要取消全部

在步驟**1**中選擇 [取消]，再選擇 [是]。

[列印設定]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在DPOF列印相容的照片沖印店或以DPOF列印相容的打印機列印時，可進行影像／影像數量／日期的列印設定。(請沖印店檢查相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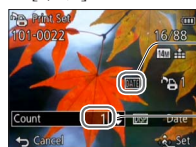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單張] 或 [多張]，並按 [MENU/SET]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並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設定影像數量，並按 [MENU/SET]

(使用 [多張] 時，請重複步驟**2**及**3** (最多999張照片))

● [單張]



日期列印設定

要列印的數量

● [多張]



日期列印設定

要列印的數量

- 日期列印設定／解除→按 [DISP.] 按鈕

■ 若要取消全部

在步驟**1**中選擇[取消]，並選擇[是]。

- 視打印機類型之不同，打印機設定可能優先於相機設定。
- 無法設定不符合DCF標準的檔案。
- 無法使用其他裝置設定的某些DPOF資訊。發生此種狀況時，請清除所有DPOF資訊，再使用本相機重新設定。
- 無法在使用 [標示日期] 拍攝的照片及已套用 [標示文字] 的照片上，進行日期列印設定。
- 無法對動態影像進行列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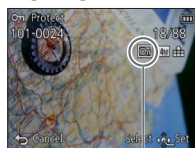
[保護]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 設定保護以停用影像清除。避免清除重要影像。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單張] 或 [多張]，並按 [MENU/SET]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並按 [MENU/SET]

● [單張]



受保護的影像

● [多張]



受保護的影像

- 取消→再按一次 [MENU/SET]。

■ 若要取消全部

在步驟**1**中選擇 [取消]，再選擇 [是]。

- 使用其他裝置時可能無效。

[臉部記錄編輯]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 編輯或清除影像中含有錯誤臉部辨識的辨識資訊。

-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REPLACE] 或 [DELETE]，並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並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人物，並按 [MENU/SET]
 - 若要 [DELETE]，則移到步驟**5**。
 - 無法選擇臉部辨識資訊沒有登錄的人物。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用以取代的人物，並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並按 [MENU/SET]

- 若臉部辨識資訊已刪除，即無法回復。
- 已清除所有臉部辨識資訊的影像，不會分類為 [類別選擇] 的臉部辨識。
- 無法在受保護的影像中編輯辨識資訊。

[複製]

- 有關 [播放] 功能表畫面及操作方式 (→51)。
- 您可以在內置記憶體與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複製方法 (方向)，並按 [MENU/SET]

：將內置記憶體的所有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進入步驟3)。

：從記憶卡一次複製1張影像到內置記憶體。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並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是]，並按 [MENU/SET]

- 取消→按 [MENU/SET]。

- 複製影像可能需要幾分鐘。複製期間請勿關閉電源或執行其他操作。
- 複製目的地若有相同名稱 (資料夾／檔案號碼)，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 時，會建立新的資料夾以供複製。同名的檔案不會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 ()。
- 不會複製下列設定。複製後再次設定相關設定。
 - [列印設定] - [保護] - [我的最愛]
- 僅可從Leica數位相機 (例外狀況：Digilux、Digilux4.3、Digilux Zoom) 複製影像。
- 無法設定以 [AVCHD] 格式拍攝的動態影像。

使用GPS功能以記錄影像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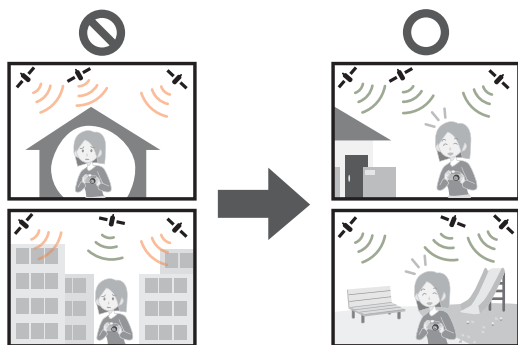
開始使用GPS功能前，請先閱讀“關於GPS”（→8）及“地名與地圖資料的授權合約”（→188）。

GPS是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縮寫。您可以使用GPS衛星確認您目前的所在位置。本相機可以接收來自多顆GPS衛星，內含軌道與時間資訊的無線電訊號，並利用這些訊號計算相機目前的所在位置。以此種方法計算位置的方式即所謂的“定位”。本相機可以將影像拍攝位置的資訊記錄在影像上。

播放期間，相機也可自動調整時間，或在地圖上顯示照片的拍攝地點。

正確接收GPS訊號的注意事項

- 使用時，建議您將內置GPS天線朝向空曠的天空，然後手持相機不動一段時間。（→128）
- 本相機在下列地點無法正確接收來自GPS衛星的無線電訊號。可能會造成相機無法進行定位，或導致定位結果嚴重錯誤。
 - 建築物內
 - 樹林環繞之處，例如森林中
 - 移動的火車或交通工具中
 - 高壓電線附近
 - 建築物的地下室中
 - 高樓或山谷之間
 - 隧道內
 - 頻率1.5 GHz之手機等的裝置附近



- 請注意您的手或其他物體不要擋住內置GPS天線。
- 若您希望相機在攜帶移動期間也能夠進行定位，請勿將其置於金屬製的包包或箱子中。相機被包覆在金屬製物品中時，將無法進行定位。

使用GPS功能進行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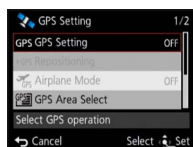
當 [GPS 設定] 設為 [ON] 時，相機會定期接收來自GPS衛星的訊號進行定位。當相機成功地定位之後，會將地名與位置（經緯度）的資訊記錄在照片及動態影像中（不包括畫質設定設為 [PSH]、[FSH] 及 [SH] 的影像）。

- 當您第一次設定相機時鐘時，若選擇交由GPS功能自動調整時間，[GPS 設定] 會設為 [ON]。

1 按 [MENU/SET]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GPS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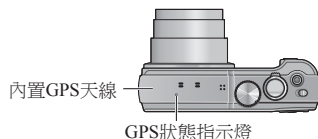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螢幕上會出現訊息。當您確認訊息之後，請按 [MENU/SET]。

[GPS 設定]	說明
[ON]	本相機會定期執行定位。定位動作在相機關閉之後仍會繼續進行。 (定位必須經過一段時間過之後才會停止。)
[OFF]	GPS功能設為OFF。
[INFO]	您可以檢查目前的接收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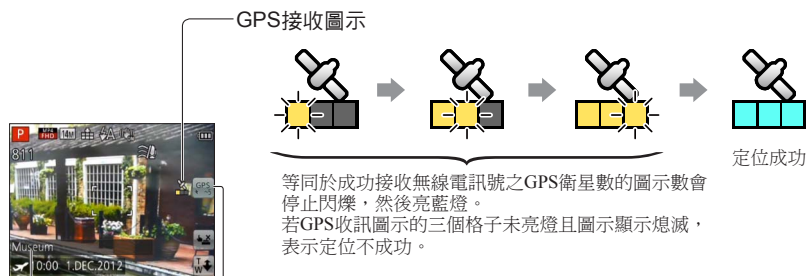
■關於定位期間的操作

定位進行期間，GPS狀態指示燈會亮起，同時螢幕上會顯示GPS接收圖示。(→129)



■顯示定位的狀態與結果

LCD螢幕上會顯示各種不同的圖示指出定位的狀態與結果。當相機成功地定位之後，將會記錄下目前的位置，然後在螢幕上顯示出地名資訊。



地名資訊

- 國家/地區
- 省/市
- 縣/市/鄉/鎮
- 區/村
- 地標

定位結果圖示

圖示	定位成功後歷經的時間
GPS ↓ ~5	少於5分鐘
GPS ↓ ~60	歷經5分鐘至1小時。
GPS ↓ ~120	歷經1至2小時。
GPS ↓ 120~	歷經2小時以上。
GPS	未取得任何定位資訊。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GPS收訊良好，仍需要2到3分鐘的時間才能成功地定位：

- 第一次進行定位
- 將 [GPS 設定] 設為 [OFF]
- [飛行模式] 設為 [ON] 並且關閉相機時
- 取下電池

使用“GPS Assist Tool”下載GPS輔助資料，可以加快定位的速度。(→140)

■記錄在影像中的資訊

當相機成功地定位之後，會將下列資訊記錄在照片及動態影像中*（不包括畫質設定設為 [PSH]、[FSH] 及 [SH] 的影像）。

- 經緯度
- 地名資訊（國家/地區、州/省、縣/市/鄉/鎮、區/村、地標）

* 相機只會記錄拍攝當時所測定的資訊。

- 在播放含有位置與地名資訊的影像時，會顯示GPS。
- 只有地點資訊會在相機成功地定位之後（顯示地名資訊之前），立即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 當您播放影像時，可以將地名資訊新增至只有記錄地點資訊的影像。

■地名資訊

相機會根據定位所得到的經緯度，在其資料庫中搜尋地名及地標，然後顯示最適合的地名資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顯示最近的地名或地標。）

- 即使定位成功，若搜尋不到適合的地名或地標，將會顯示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顯示 [---]，您仍可使用 [選取 GPS 區域] 選擇地名資訊。（→135）
- 相機資料庫可能偶爾會未登錄到您所搜尋的地標。目前地標等地名資訊只登錄到2011年12月。（地標種類（→194））

- 在某些情況下，地名資訊（地名與地標名稱）可能與其正式的名稱不同。

隨即執行定位功能，以更新目前的位置

若顯示的地名不同於目前位置的地名，或顯示了舊的位置，請更新定位資訊。

若距離上次成功定位已有一段時間（螢幕上會顯示 GPS_{-60} 、 GPS_{-120} 、 GPS_{-180} 或 GPS_{-240} ），建議您更新定位資訊。

開始此程序前，請先選擇定位作業能夠順利進行的地點。（→127）

1（僅限拍攝模式）
點一下GPS圖示

2 點一下[重新定位]
定位期間，GPS狀態指示燈會亮燈，且螢幕上會出現定位收訊圖示。



- 執行下列步驟也可更新定位資訊。
 - 在快速功能表中，將 [GPS] 再次設為 [GPS]。
 - 從 [GPS] 功能表中選擇 [重新定位]。

■ 定位作業的時間間隔

當 [GPS 設定] 設為 [ON] 時，即使定位資訊並無更新，相機也會在每次啟動後自動嘗試進行定位，並在之後定期執行定位。

此外，當 [飛行模式] 設為 [OFF] 時，即使相機關閉，相機皆會自動根據環境定期進行定位。

但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定位作業將會中斷：

- 電力不足並顯示 。
- 相機一段時間未開啟。

■ 顯示GPS接收狀態

① 從 [GPS] 功能表中選擇 [GPS 設定]：操作步驟 **1** 及 **3** (→128)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INFO]，然後按 [MENU/SET]

- 再按一次 [MENU/SET]，以更新定位資訊

• 檢查GPS接收狀態

：定位的執行時間

：相機接收訊號所來自的GPS衛星數量

：緯度

經度

變更要顯示的地名資訊

您可以變更所記錄要顯示在螢幕上的地名資訊。

- 1 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區域資訊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將要顯示的項目設為 [ON]，再將不要顯示的項目設為 [OFF]，然後按 [MENU/SET]

相機關閉時停用定位功能

當 [GPS 設定] 設為 [ON] 時，即使相機關閉，GPS功能仍會繼續執行。
若要在相機關閉時停用定位功能，請將 [飛行模式] 設為 [ON]。

- 1 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飛行模式]，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相機所發出的電磁波可能影響儀器及儀錶板。當飛機起降或在其他限制區域內時，請將 [GPS 設定] 設為 [OFF] 或將 [飛行模式] 設為 [ON]，然後關閉相機。

變更要記錄的地名資訊

定位結果如有其他備選位置可用，可以將位置資訊變更為附近的其他地名或地標。

- 當有不同的地名資訊可供選擇時，地名資訊前會顯示 。
- 您也可以先點一下GPS圖示，然後再點一下 [選取 GPS 區域] 以執行此操作。

1 按 [MENU/SET]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選取 GPS 區域]，然後按 [MENU/SET]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 [MENU/SET]



5 使用游標按鈕從顯示的候選清單中選擇地名或地標，然後再按 [MENU/SET]

■ 不記錄地名或地標

若在上述步驟 **4** 中選擇 [刪除所有地名]，便不會記錄地名及地標。

您也可以在上述步驟 **5** 中選擇要排除的地名與地標資訊層級。所選層級以下的所有地名與地標，都會從記錄中刪除。(例如，若刪除 [鄉／鎮／市／區]，將不會記錄下一層的 [里／村] 與 [地標] 資料。)

- 但請注意，相機仍會記錄經緯度資料。若您也不想要記錄經緯度資料，請將 [GPS 設定] 設為 [OFF]。
- 若要還原您設定成不記錄的地名及地標，請再執行一次 [選取 GPS 區域] 程序。

- 某些地點（例如大型公園）可能完全不會顯示地標，或是會顯示其他地標。若無法透過 [選取 GPS 區域] 選擇您所需要的地標，請在拍攝影像前先執行 [我的地標] 程序 (→152)，或在拍攝影像後執行 [編輯地名] 程序。(→138)

變更所記錄的GPS資訊

[編輯位置]

您可以編輯記錄在照片與動態影像中的位置資訊（經緯度）。

- 您只可編輯在拍攝時有記錄GPS資訊（位置與地名資訊）之影像的位置資訊（播放影像時，螢幕上會顯示GPS）。
- 當您編輯位置資訊時，地名資訊會被刪除。

準備：開始使用地圖資料編輯位置資訊之前，請務必將隨附DVD所提供的地圖資訊複製到記憶卡中。（→150）

- 1** 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播放] 功能表或 [地圖]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編輯GPS資料]，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編輯位置]，然後按 [MENU/SET]
- 6**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在地圖上指定位置

-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在地圖上點選]，然後按 [MENU/SET]
- ② 將地圖移至您要記錄在影像中的新位置，然後按 [MENU/SET]
 - 關於地圖操作 (→145)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即可覆寫位置資訊。

■ 參照其他影像的位置資訊

-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使用其他相片]，然後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然後按 [MENU/SET]
中央顯示有影像中所記錄之位置的地圖會隨即出現。
- ③ 將地圖移至您要記錄在影像中的新位置，然後按 [MENU/SET]
 - 關於地圖操作 (→145)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即可覆寫位置資訊。

■ 將編輯後的位置資訊套用到其他影像

-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重複]，然後按 [MENU/SET]
上次編輯的位置資訊會隨即顯示。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即可覆寫位置資訊。

● 地圖上所示地點的位置資訊，可能會與實際的經緯度座標不同。

[編輯地名]

您可以編輯記錄在影像中的地名或地標名稱。

- 1** 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播放] 功能表或 [地圖]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編輯GPS資料]，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編輯地名]，然後按 [MENU/SET]
- 6**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從備選清單中選擇地名

-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候補]，然後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編輯的項目，然後按 [MENU/SET]
相機接著搜尋記錄於影像中位置資訊附近的地名或地標名稱。
- ③ 選擇地名或地標名稱，然後按 [MENU/SET]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即可覆寫地名資訊。

■ 直接編輯地名或地標名稱

-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直接]，然後按 [MENU/SET]
- ②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編輯的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③ 輸入名稱（輸入文字：→94）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即可覆寫地名資訊。

■ 將編輯後的地名與地標名稱套用到其他影像

- ①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重複]，然後按 [MENU/SET]
上次所選擇或輸入的地名或地標名稱會隨即出現。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即可覆寫地名資訊。

使用GPS調整時間

您可以使用GPS無線電訊號中所含的日期與時間資訊，自動更新相機的[時鐘設定]。當您前往不同於居住地時區的地方時，只要定位成功，相機便會自動調整成當地的時間。

1 從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自動時間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51)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3 (僅限初次時)

顯示 [請設定本國區域] 時，請按 [MENU/SET]

4 按 ◀▶ 設定您的本國區域，然後按 [MENU/SET]

城市或地區名 目前時間



GMT時差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當 [自動時間設定] 設為 [ON] 時，下列設定會隨之變更。
 - [GPS 設定] : [ON]
 - [世界時間] : [目的地]
- 您無法選擇 [目的地] 的地區。(您可以設定目的地的夏令時間。)
- 若要選擇地區，請將 [自動時間設定] 設為 [OFF]，然後設定 [世界時間]。(→93)
- 由 [自動時間設定] 自動調整的日期與時間，準確性不如無線電時鐘。若日期與時間失準，請使用 [時鐘設定] 重新調整日期與時間。

減少定位所需的時間

只要預先將定位所需的GPS衛星預測衛星資訊（GPS輔助資料）複製到相機，即可縮短定位的時間。

- 您必須準備一台可以連接網路的電腦，以下載GPS輔助資料。
- 您必須先設定相機的時鐘，才可使用GPS輔助資料。

- GPS輔助資料的有效期30天。
- GPS輔助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GPS輔助資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變更或中止，恕不另行通知。（在2012年1月時，提供現行服務。）

關於 “GPS Assist Tool”

您可以使用 “GPS Assist Tool” 從網際網路下載GPS輔助資料，並且更新相機內的該資料。

■ 操作環境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XP（32位元版）SP3 Windows Vista®（32位元版）SP2 Windows® 7（32位元版、64位元版）及SP1 Mac® OS X v10.4、v10.5、v10.6及v10.7
---------	---

- 您無須在電腦上安裝任何軟件。

■ 使用 “GPS Assist Tool”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式操作 “GPS Assist Tool”。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以執行儲存在相機中的 “GPS Assist Tool”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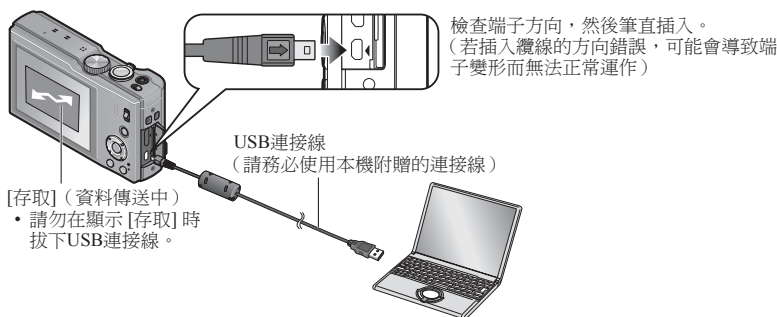
將 “GPS Assist Tool” 複製到記憶卡，再透過市售的讀卡機執行
“GPS Assist Tool”142

使用“GPS Assist Tool”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以使用“GPS Assist Tool”

準備：開啟電腦，並關閉所有其他開啟中的應用程式。

- 1 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協助資料]，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更新]，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連接USB]，然後按 [MENU/SET]
- 6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7 開啟電腦上的“GPS Assist Tool”，然後更新GPS輔助資料 (→143)
如此即會更新相機的GPS輔助資料。
- 8 中斷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連接，然後拔下USB連接線

- 當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是將 [USB 模式] 選為 [GPS協助資料] (→58)，也可更新輔助資料。
- 請勿使用非本機附贈的USB連接線。

■使用市售的讀卡機

準備：• 開啟連接市售讀卡機的電腦，然後關閉所有其他開啟中的應用程式。
• 開始更新程序前，請先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1** 執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以使用“GPS Assist Tool””的步驟**1**至**4**（→141）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SD記憶卡]，然後按 [MENU/SET]
如此即會將“GPS Assist Tool”複製到記憶卡。
- 3** 關閉相機，然後取出記憶卡
- 4** 將市售的讀卡機連接至電腦，然後插入記憶卡
- 5** 啟動電腦上之記憶卡內的“GPS Assist Tool”，然後更新GPS輔助資料（→143）
- 6** 從電腦上取下記憶卡
- 7**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開啟相機
如此即會更新相機的GPS輔助資料。

更新GPS輔助資料

1 啟動電腦上的“GPS Assist Tool”

■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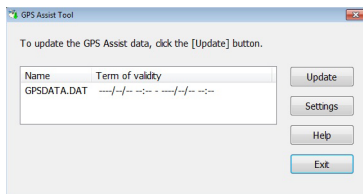
- ① 按兩下儲存在所連接之相機或記憶卡中的 [GPSASIST.EXE]
“GPS Assist Tool” 會隨即啟動。
 - 將“GPS Assist Tool”複製到記憶卡時，[GPSASIST.EXE] 會儲存在 [AD_LEICA] 資料夾內。

■ Mac

- ① 按兩下儲存在所連接之相機或記憶卡中的 [GPSASIST.DMG]
 - 將“GPS Assist Tool”複製到記憶卡時，[GPSASIST.DMG] 會儲存在 [AD_LEICA] 資料夾內。
- ② 按兩下 [GPSASIST]
“GPS Assist Tool” 會隨即開啟。

2 操作“GPS Assist Tool”

- ① 按一下 [Update]
- ② 按一下 [Yes]
- ③ 按一下 [OK]
- ④ 按一下 [Exit]
 - 資料完成更新之前，請勿中斷相機/記憶卡與電腦之間的連接。

**3** 中斷相機/記憶卡與電腦之間的連接

- Windows：執行工作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
- Mac：開啟Finder，然後按一下側邊欄中的退出圖示

■ 變更Proxy設定

僅當電腦透過代理伺服器連線到網際網路並無法順利更新GPS輔助資料時，才須指定代理伺服器設定。

- ① 按一下 [Settings]
- ② 指定代理伺服器設定

Windows：啟用 [Use proxy server.]，然後變更設定。

Mac：使用顯示系統環境設定畫面的網路設定畫面變更設定。

確認GPS輔助資料的有效期限

GPS輔助資料的有效期限為30天。建議您使用新的GPS輔助資料。

- 1** 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協助資料]，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到期日]，然後按 [MENU/SET]

● 您也可在啟動電腦上的“GPS Assist Tool”時，在畫面上確認其有效期限。

使用地圖功能

您可以顯示標有影像拍攝地點或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地圖。

- 只要將儲存於隨附DVD中的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即可顯示更詳盡的地圖。(→149)
- 影像中所記錄的地名資訊，與地圖上所顯示的地名可能不盡相同。

利用地圖確認影像的拍攝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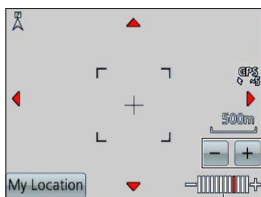
只要影像中包含位置資訊或地名資訊，便可以在顯示地圖時，一併標出該影像的拍攝地點。

1 使用播放模式顯示影像

- 在播放含有位置與地名資訊的影像時，會顯示GPS。

2 按 [MAP] 按鈕

顯示有您影像拍攝地點的地圖會隨即顯示。(若影像不含位置或地名資訊，將會顯示涵蓋範圍較廣的地圖)



- 您無法變更地圖的顯示方向。
地圖的正上方永遠朝北。

只要點一下+/-按鈕，即可放大或縮小地圖。
(使用變焦桿也可放大或縮小地圖。)

地圖縮放比例 (可顯示的縮放比例依地區而異)

- 您可拖曳畫面或按游標按鈕來移動地圖的顯示位置。
- 當您按 [面 / 面] 按鈕時，即可返回先前的顯示畫面。

- 您拍攝影像的實際位置，與地圖上所顯示的位置可能會稍有出入。
- 當您放大或縮小地圖時，可能需要稍待片刻之後，地圖才能重新顯示。
- 只有使用配備GPS功能的Leica數位相機所拍攝，並含有位置資訊或地名資訊的影像，才可在地圖上顯示影像拍攝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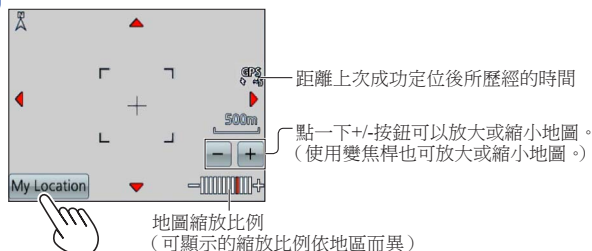
在地圖上顯示出您目前的位置

GPS成功地定位之後，您就可以在地圖上顯示您目前的位置。

- 請務必將 [GPS 設定] 設為 [ON]。(→128)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AP] 按鈕

2 點一下 [我的位置]



- 您可拖曳畫面或按游標按鈕來移動地圖的顯示位置。
- 當您按 [面 / 手] 按鈕時，即可返回先前的顯示畫面。
- 您也可以使用 [地圖] 功能表中的 [我的位置]，在地圖上顯示目前的位置。

顯示目前的位置時，相機將會定期進行定位。定位成功時會更新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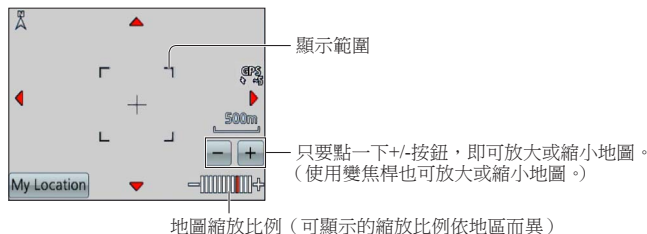
- 本相機不具導覽功能。
- 在下列情況下，您拍攝影像的實際位置與地圖上顯示的位置，可能會有極大的差異。
 - 距離上次成功地定位已有很長一段時間。
 - 相機位於高速移動的交通工具上。

只顯示在同一處拍攝的影像

您可以從地圖上選擇影像的拍攝區域，降低所顯示的影像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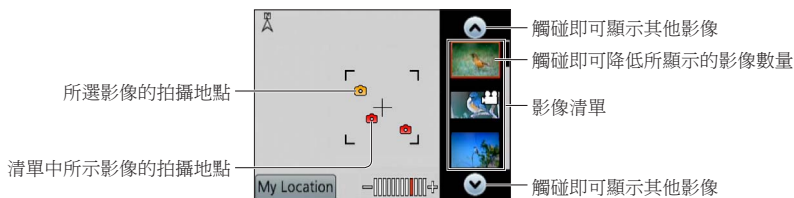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AP] 按鈕

2 顯示地圖，以便讓影像的拍攝地點能夠移入顯示的方框之內



- 您可拖曳畫面或按游標按鈕來移動地圖的顯示位置。

3 按 [DISP.] 按鈕



4 點一下影像清單中的影像，即可加以顯示

只有在方框顯示範圍內的地點所拍攝的影像才會顯示 ([篩選播放])。

- 您也可以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影像，然後按 [MENU/SET] 加以顯示。
- 從 [播放模式] 功能表中選擇 [標準播放]，以取消 [篩選播放]。

- 當地圖顯示為最大尺寸時，不會顯示影像拍攝地點及影像清單。

藉由選擇國家或地區來顯示地圖

您可以選擇您要顯示的地名，並將其顯示在地圖上。

-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地圖]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選取區域]，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從地名]，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國家/地區，然後按 [MENU/SET]

使用DVD中的地圖資料

您可使用“LEICA Map Tool”將隨附DVD所提供的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將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之後，即可在相機上顯示詳細的地圖。

- 開始執行顯示詳細地圖的程序之前，請先在您的電腦上安裝“LEICA Map Tool”。

安裝“LEICA Map Tool”

將DVD插入電腦光碟機之前，請先關閉其他所有開啟中的應用程式。

■ 操作環境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XP (32位元版) SP3 Windows Vista® (32位元版) SP2 Windows® 7 (32位元版、64位元版) 及SP1 Mac® OS X v10.4、v10.5、v10.6及v10.7
---------	---

■ Windows

- 1 插入DVD
- 2 按一下 [LEICA Map Tool]
依照電腦螢幕畫面上的指執行後續步驟。

■ Mac

- 1 插入DVD
- 2 按兩下完成辨識的光碟圖示開啟該光碟
- 3 按兩下 [MAPTOOL] 資料夾加以開啟
- 4 按兩下 [LEICA Map Tool.pkg]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程序。

將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

- 準備：
- 開始執行複製程序之前，請先在您的電腦上安裝“LEICA Map Tool”。(→149)
 - 開啟電腦，並關閉所有其他開啟中的應用程式。
 - 開始執行複製程序之前，請先將隨附的DVD插入電腦的光碟機。
- (Windows：請關閉自動開啟的安裝功能表)。

1 將市售的讀卡機連接至電腦，然後插入記憶卡

2 啟動電腦上所安裝的“LEICA Map T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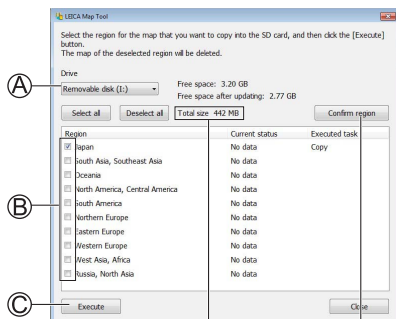
- Windows：按一下 [Start] → [All Programs] → [LEICA] → [LEICA Map Tool] → [LEICA Map Tool]
 - 安裝時如有選擇在桌面上建立捷徑，即可按兩下該捷徑圖示加以開啟。
- Mac：按兩下 [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中的 [LEICA_Map_Tool]

3 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記憶卡 (A)

4 按一下所選的核取方塊，以選擇所要複製的地區 (B)

5 按一下 [Execute] (C)

- 依照電腦螢幕畫面上的指執行後續步驟。



要複製的資料大小

地區確認視窗會隨即顯示。

6 複製完成之後，請按一下 [Close]，然後將記憶卡從電腦上取下

- Windows：執行工作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
- Mac：開啟Finder，然後按一下側邊欄中的退出圖示

■不透過市售讀卡機而直接從電腦將地圖資料複製到相機的記憶卡中

您可以使用本機附贈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再將地圖資料複製到插入相機的記憶卡。

- 在步驟**3**中選擇連接到電腦上的相機（→150）。
- 如需如何連接電腦的詳細資訊（→164）。
- 請勿使用非本機附贈的USB連接線。

■刪除地圖資料

您可刪除不再需要的地圖資料，釋出記憶卡的儲存空間。

① 在步驟**4**中，按一下所複製的地區（→150）

- [Executed task] 欄位會變成 [Delete]。

② 按一下 [Execute]

- 依照電腦螢幕畫面上的指執行後續步驟。

- 由於地圖資料十分龐大，複製前請務必先檢查記憶卡的可用空間。（至少需要8 GB的記憶卡，才可複製所有地區的地圖資料。）
- 由於地圖資料十分龐大，因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複製。
- 將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之後，可拍攝的照片張數與可錄製動態影像的時間將會變少。
- 如此即可將地圖複製到記憶卡。若是插入其他記憶卡，將不會顯示任何地圖。
- 若是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將會刪除包括地圖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
- 請一律使用“LEICA Map Tool”複製及刪除地圖資料。若是使用電腦的檔案操作功能刪除或移動地圖資料，可能會造成地圖顯示不正確。

登錄我的地標

您可以將相機所未登錄的使用者自訂地點登錄為我的地標，以在定位成功時顯示該地點，或將其記錄到影像中。（最多可以登錄50個地標）。

- 除非已將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否則將無法登錄我的地標。登錄我的地標之前，請先將DVD（隨機附贈）中的地圖資料複製到記憶卡。（→149）

從地圖登錄我的地標

您可以將地圖上的某個指定地點登錄為我的地標。

-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地圖] 功能表或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我的地標]，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無]，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在地圖上點選]，然後按 [MENU/SET]
- 6 將您要登錄的地點顯示在地圖中央，然後按 [MENU/SET]
 - 地圖顯示後所能執行的操作（→145）
- 7 按 [MENU/SET]
- 8 輸入我的地標名稱（輸入文字：→94）

- 您可以利用GPS將您目前的位置登錄成我的地標。若您前往可以進行定位的地方，且當定位在我的地標登錄程序開始之前已成功地完成時，您目前的位置將會顯示在地圖的中央。

將記錄的位置登錄成我的地標

您可以將影像的位置資訊登錄為我的地標。

-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地圖] 功能表或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我的地標]，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無]，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相片位置資料]，然後按 [MENU/SET]
- 6** 顯示您在要登錄成地標的地點所拍攝的影像
- 7** 按 [MENU/SET]
- 8** 將您要登錄的地點顯示在地圖中央，然後按 [MENU/SET]
 - 地圖顯示後所能執行的操作（→145）
- 9** 按 [MENU/SET]
- 10** 輸入我的地標名稱（輸入文字：→94）

選擇我的地標並將其顯示在地圖上

將登錄的我的地標移至中央，即可顯示地圖。

-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地圖]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選取區域]，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從我的路標]，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我的地標，然後按 [MENU/SET]

編輯或取消已登錄的我的地標

-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SET]
-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地圖] 功能表或 [GPS] 功能表，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我的地標]，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已登錄的地標，然後按 [MENU/SET]
- 5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編輯]	編輯我的地標名稱。
[清除]	刪除已登錄的我的地標。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您可以使用AV纜線（包含在標準附件中）或HDMI迷你纜線（另購件）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以在電視螢幕上觀看影像。

●另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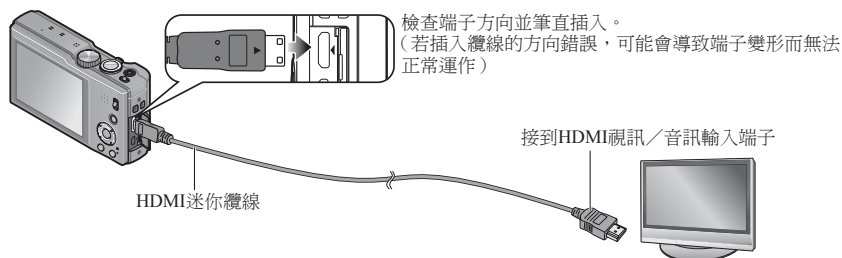
準備妥當：

- 將 [輸出] 設為透過AV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59）
- 關閉相機與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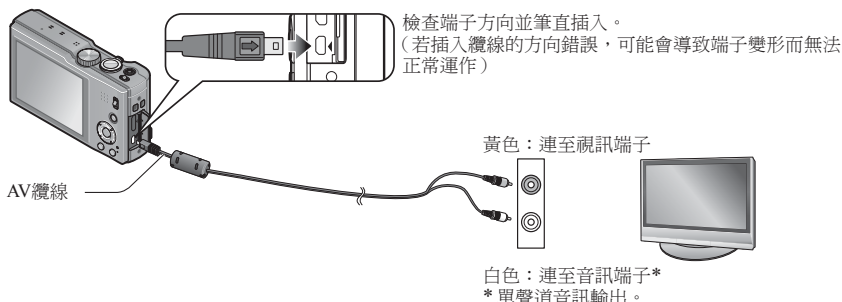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連接HDMI迷你纜線

可使用 HDMI 迷你纜線，以高解像度觀賞圖片與動態影像。



■連接AV纜線



2 打開電視電源

●設為外部輸入。

3 開啟相機

4 將拍攝／播放開關設為▶

■連接HDMI迷你纜線

- 請一律使用原廠Leica HDMI迷你纜線（另購件）。
- 某些播放功能無法執行。
- [播放]、[GPS]、[地圖] 及 [設定] 功能表無法使用。
- 視高寬比設定之不同，螢幕兩側或上下可能會出現條塊。
- 連接HDMI迷你纜線時，影像不會顯示在LCD螢幕上。
- 如果同時連接USB連接線，HDMI輸出會被取消。
- 同時連接AV纜線及HDMI迷你纜線時，不會從AV纜線輸出影像。
- 在某些特定的電視上開始播放或暫停後，影像會出現短暫的失真。
- 音訊以立體聲輸出。

■連接AV纜線

- 請一律使用原廠Leica AV纜線。
- 當您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 [視頻輸出] 時，即可在使用NTSC或PAL系統之國家（地區）的電視上播放影像。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 旋轉為直向的影像可能會有點模糊。
- 如果寬螢幕或高解像度電視上無法正確顯示高寬比，請變更電視上的影像模式設定。

■當電視或DVD錄放影機有SD記憶卡插槽時

將SD記憶卡插入SD記憶卡插槽

- 可播放照片。
- AVCHD動態影像可在顯示有AVCHD標誌的電視上播放。
- 使用SDHC與SDXC記憶卡時，請務必利用與特定格式相容的設備，播放各種類型的記憶卡。
- 您可能無法播放全景照片。除此之外也無法對全景照片執行自動捲動播放。

使用HDTV Link (HDMI) 播放

什麼是HDTV Link？

- 當相機透過HDMI迷你纜線（另購件）連接至支援HDTV Link的裝置進行自動連結作業時，此功能可讓您能輕鬆地使用相容的電視機遙控器進行操作（並非所有操作皆可進行）。
- HDTV Link是一個使用標準HDMI CEC（客戶電子產品控制）規格之獨特的HDMI內建控制功能。無法保證能與其他公司所生產之HDMI CEC相容裝置進行連結操作。使用其他公司生產之HDTV Link相容裝置時，請參閱該裝置的使用說明。
- 此相機支援HDTV Link Ver.5。HDTV Link Ver.5是最新版本，同時也支援現有的HDTV Link相容裝置。

- 請一律使用原廠Leica HDMI迷你纜線（另購件）。
- 不符合HDMI標準的纜線沒有作用。
- 若不確定所使用的電視是否與HDTV Link相容，請閱讀電視的操作說明。
- 若相機上的 [HDTV Link] 設定為 [ON]，則只有少數功能可透過相機按鈕操作。
- 請確定連接的電視已設定為啟用HDTV Link (HDMI)（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

準備：將 [HDTV Link] 設為 [ON] (→59)。

- 1** 使用HDMI迷你纜線，將相機連接至與HDTV Link (HDMI) 相容的電視 (→155)
- 2** 開啟相機
- 3** 將拍攝／播放開關設為▶
- 4** 參考電視螢幕上所顯示之內容繼續操作
 - 操作時，請參閱HDTV Link操作面板。

■其他相關操作

- 關閉電源
 - 以遙控器關閉電視的電源時，相機的電源也會同時關閉。
- 自動輸入選擇
 - 開啟透過HDMI迷你纜線連接的相機電源時，此功能會將電視輸入自動切換至相機畫面。電視亦可透過相機，從待機模式開啟（若電視上的“Power on link”（開啟連接器材的電源）設定為“ON”）。
 - 若HDTV Link (HDMI) 未正確運作 (→182)
- 若要在電視螢幕上顯示地圖，請使用遙控器從功能表中選擇 [顯示地圖]。（只有使用HDTV Link (HDMI) 時才會提供此選項）

檢視3D照片

若將本相機連接至具備3D功能的電視，並播放以3D方式所拍攝的照片，即可在電視上享受令人驚豔的3D照片。若具備3D功能的電視配備有SD記憶卡插槽，將記憶卡插入插槽即可播放您所拍攝的3D照片。

準備：將 [3D 播放] 設為 [3D] (→59)。

1 使用HDMI迷你纜線（另購件）將相機連接至具備3D功能的電視以顯示播放畫面 (→155)

2 顯示以3D拍攝的照片

- 當相機上的 [HDTV Link] 設定設為 [ON]，且相機連接至與HDTV Link (HDMI) 相容的電視時，電視會自動切換其輸入，並顯示播放畫面。
- 在3D照片的縮圖上會出現 [3D]。

■若要選擇並僅播放以3D方式拍攝的照片

在 [播放模式] 功能表的 [篩選播放] 中選擇 [3D 播放] (→114)

■若要僅為以3D方式拍攝之照片進行投影片播放

在 [播放模式] 功能表的 [投影片播放] 中選擇 [3D 播放] (→112)

■3D照片無法操作或無法使用之功能如下：

- [設定] 功能表
- [播放] 功能表
- [GPS] 功能表
- [地圖] 功能表
- 變焦播放
- 清除

■ 切換以3D拍攝之照片播放方法

① 選擇以3D拍攝的照片

② 在 [播放模式] 功能表上選擇 [2D / 3D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111)

- 如果正在以2D播放（傳統影像），則播放方法會切換成3D；或是如果正在以3D播放，則會切換成2D。
- 以3D播放拍攝的照片時，如果感覺到疲勞、不舒服或有其他不適感，請設為2D。

- 在本相機的LCD螢幕上，3D照片會以2D（傳統影像）方式播放。
- 若您於播放影像時在3D照片與標準照片之間切換，會顯示數秒的黑色畫面。
- 若您選擇了3D照片的縮圖或在播放3D照片後顯示縮圖，可能會需要數秒鐘的時間才可開始播放或顯示影像。
- 太靠近電視觀賞3D照片可能導致眼睛疲勞。
- 當電視尚未轉換成檢視3D照片的狀態時，請在電視上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如需電視上必要之準備工作的詳細資訊，請詳閱電視的手冊。）
- 當影像不適用於3D檢視時（因視差過高等原因）
 - 播放投影片期間：以2D方式顯示影像。
 - [篩選播放] 期間：會隨即出現訊息確認是否要以3D方式顯示影像。
- 在不具備3D功能的電視上播放3D影像時，在螢幕上會出現並排的2個影像。
- 您可以將 3D 照片儲存在電腦與某些錄放影機中。（→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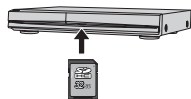
保留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

將本相機所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複製到其他裝置的方法，會隨檔案格式（JPEG、MPO、AVCHD、MP4、Motion JPEG）而有所不同。請遵循您裝置的正確方法。

將SD記憶卡插入錄放影機進行複製

您可以使用支援每一種檔案格式的相容設備（例如，Blu-ray錄放影機）複製影像。

- 如需複製與播放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錄放影機的說明手冊。



透過AV纜線轉錄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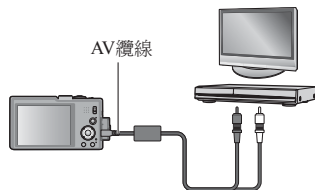
本相機所播放的視訊也可透過錄放影機等裝置，轉錄至光碟、硬碟或錄影帶等媒體。此方法適用於與高解像度影像不相容之裝置所執行的轉錄。畫質會從高解像度降低為標準解像度。聲音會變為單聲道。

1 將相機連接到錄放影機

2 在相機上開始播放

3 在錄放影機上開始記錄

- 若要停止記錄（轉錄），請先停止錄放影機的記錄，再停止相機的播放。



連接到錄放影機的輸入端子

- 請一律使用原廠Leica AV纜線（包含在標準附件中→9）。
- 使用高寬比為4:3的電視時，一定要在轉錄前將相機的[TV 寬高比]設定（→59）變更為[4:3]。在4:3電視螢幕上觀賞以[16:9]設定複製的動態影像時，會向縱向伸長。
- 如需轉錄及播放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錄放影機的操作說明。

使用隨附軟件將拍攝的影像資料複製到電腦

您可以利用隨附 DVD 上的軟件，將本相機所拍攝的影像資料，以各種檔案格式複製到電腦；Adobe® Photoshop® Elements® 可用於處理照片，Adobe® Premiere® Elements® 可用於處理動態影像。

初次安裝軟件加以使用時，必須先執行三道準備步驟。

1 在電腦上安裝本軟件

- 如需隨附 DVD 之軟件、作業環境及安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相機的基本說明。

2 在 Leica Camera AG 首頁上註冊您的相機

- a. 前往<http://owners.leica-camera.com>開啟帳戶。完成之後，將可存取“擁有者區域”。
- b. 在“我的產品”中註冊您的相機。請遵循各項說明執行此作業。
 - 軟件啟用金鑰將會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您。

3 使用收到的金鑰（號碼）啟用軟件

- 請遵循開啟軟件後所出現的各項說明執行作業。

■ 使用軟件

1 將相機連接到您的電腦

- 如需連接程序（→164）

2 您可以使用 Adobe® Photoshop® Elements® 複製照片，以及使用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將動態影像複製到電腦

- 如需如何操作軟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協助。

- 若透過 Windows Explorer 或其他類似方法刪除、修改或移動了內含所複製之 AVCHD 動態影像的檔案與資料夾，即無法再行播放或編輯。
- 處理 AVCHD 動態影像時，請務必使用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使用電腦

連接電腦與相機，即可將照片／動態影像從相機複製到電腦。

- 某些電腦可直接讀取相機的記憶卡。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的使用手冊。
- 若您的電腦不支援SDXC記憶卡，則會顯示要求您格式化記憶卡的訊息。（請勿格式化記憶卡。所拍攝的影像會遭刪除。）

■ 電腦規格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可偵測大量儲存裝置（儲存大量資料的裝置）之電腦。

- Windows : Windows 7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Windows Me
- Mac : OS X 10.1 - 10.7

利用複製檔案或資料夾的方式，可能無法正確掃描以 [AVCHD] 拍攝的某些動態影像。

- 使用 Windows 時，請務必使用隨附光碟中的軟件，複製以 [AVCHD] 拍攝的動態影像。
- 使用安裝有“iMovie '11”的 Mac 時，您可以複製以 [AVCHD] 拍攝的動態影像，而不是以 [AVCHD] Progressive 拍攝的動態影像。（如需 iMovie '11 的詳細資訊，請連絡 Apple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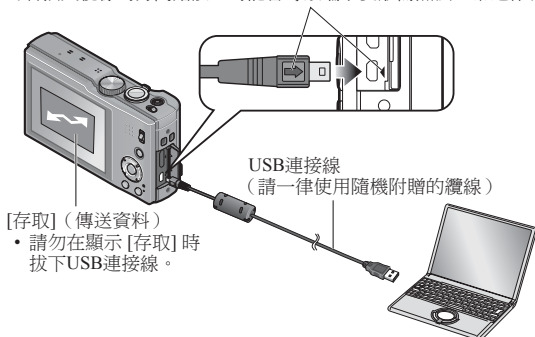
複製以 [MP4] 與 [高速影片] 場景模式所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 (不包括AVCHD動態影像)

準備妥當：

- 請將電池充足電。
- 從內置記憶體匯入影像前，請先取出所有記憶卡。
- 開啟相機與電腦的電源。

檢查端子方向並筆直插入。

(若插入纜線的方向錯誤，可能會導致端子變形而無法正常運作)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請務必使用隨機附贈的USB連接線。
使用非隨機附贈的USB連接線可能會導致故障。

2 使用相機上的游標按鈕選擇 [PC]，並按 [MENU/SET]

- 如果 [USB 模式] (→58) 設為 [PictBridge(PTP)]，畫面上可能會顯示訊息。選擇 [取消] 關閉畫面，並將 [USB 模式] 設為 [PC]。
- 當 [USB 模式] (→58) 設為 [GPS協助資料] 時，不會顯示影像的儲存資料夾。將 [USB 模式] 設為 [PC]。

3 操作電腦

您可以將資料夾與檔案拖放到電腦上不同的資料夾中，以儲存影像並在電腦上使用。

■取消連線

Windows：執行工作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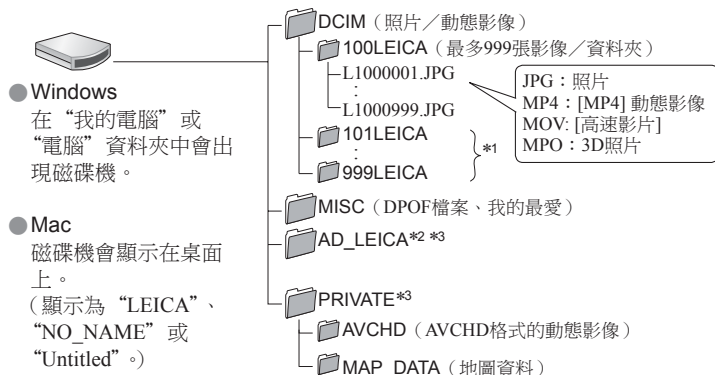
Mac：開啟Finder，然後按一下側邊欄中的退出圖示

■使用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或 Mac OS X時

即使 [USB 模式] (→58) 設為 [PictBridge(PTP)]，相機也可以連接到電腦。

- 僅可進行影像輸出。
- 若記憶卡上有1000張或更多張的影像時，無法進行匯入。
- 無法讀取動態影像。(不包括 [高速影片])

■ 電腦上的資料夾與檔案名稱



*1 下列情況會新建資料夾：

- 影像拍攝到包含號碼為999的檔案之資料夾時。
- 使用已包含相同資料夾號碼的記憶卡時（例如，利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等情況）。
- 執行[號碼重設]後進行記錄時。

*2 當“GPS Assist Tool”複製到記憶卡時，會儲存於此資料夾內。

*3 此資料夾不是建立在內置記憶體中。

- 請勿使用 Windows Explorer 或其他工具，刪除或修改資料夾或AVCHD資料夾中的資料。若這些檔案遭刪除或修改，相機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態影像。如需管理及編輯AVCHD 動態影像資料，請使用隨附光碟中的軟件。

- 請勿使用非隨機附贈的任何其他USB連接線。
- 請關閉電源，再插入或取出記憶卡。
- 若通訊期間電池電力即將用盡，會發出警告操作音。請立刻透過您的電腦取消通訊。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將[USB 模式]設為[PC]，即不需要於每次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重新設定。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您的電腦操作說明書。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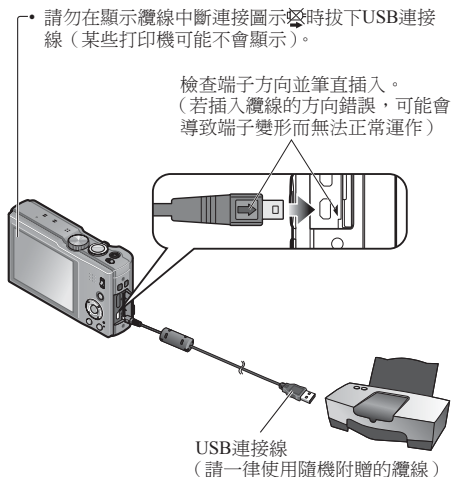
您可以直接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的打印機進行列印。

- 有些打印機可以直接從相機的記憶卡列印。

詳情請參閱打印機手冊。

準備妥當：

- 請將電池充足電。
- 從內置記憶體列印影像時，請取出所有記憶卡。
- 視需要在打印機上調整列印品質或其他設定。
- 開啟相機與打印機的電源。



1 將相機連接到打印機

- 請務必使用隨機附贈的USB連接線。使用非隨機附贈的USB連接線可能會導致故障。

2 使用相機上的游標按鈕選擇 [PictBridge(PTP)]，並按 [MENU/SET]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並按 [MENU/SET]

4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列印開始]，並按 [MENU/SET] (列印設定 (→169))

■若要取消列印 按 [MENU/SET]。

- 請勿使用非隨機附贈的任何其他USB連接線。
- 列印後拔下USB連接線。
- 請關閉電源，再插入或取出記憶卡。
- 若通訊期間電池電力即將用盡，會發出警告操作音。取消列印並拔下USB連接線。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無法列印動態影像。

列印多張影像

1 在步驟**3**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多張列印] (→166)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項目，並按 [MENU/SET]

- [多幅選擇]：
 - ① 使用游標按鈕捲動影像，再使用 [DISP.] 按鈕選擇要列印的影像。(再按一次 [DISP.] 按鈕即可解除選擇。)
 - ② 完成選擇後，請按下 [MENU/SET]。
- [全選]：列印所有影像。
- [列印設定(DPOF)]：列印 [列印設定] 中所選擇的影像。(→123)
- [我的最愛]：列印選擇為 [我的最愛] 的影像。(→122)

3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 [列印開始]，並按 [MENU/SET]
(列印設定 (→169))

- 如果畫面上顯示列印確認畫面，請選擇 [是]。

- 列印期間顯示的橘色 “●” 表示錯誤訊息。
- 如果列印多張影像，列印可能會分批進行。
(剩餘紙張數量顯示可能會隨設定張數而異。)

列印日期與文字

■ 沒有 [標示文字] 的列印日期

- 在沖洗店列印：僅能列印拍攝日期。要求沖洗店列印日期。
 - 預先在相機上設定 [列印設定] (→123)，可在將記憶卡交予沖洗店前，先指定份數及列印日期。
 - 列印高寬比為16：9的照片時，請先詢問沖洗店是否接受此尺寸。
- 使用打印機：您可以在連接到與日期列印相容的打印機時，透過設定相機上的 [列印設定]，或將 [列印日期] (→169) 設為 [ON]，以列印拍攝日期。
- 拍攝照片時，只要啟用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標示日期]，即可設定要列印於照片上的時間及日期 (→105)

在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

請先設定，再選擇 [列印開始]。

1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項目，並按 [MENU/SET]

項目	設定
[列印日期]	[ON] / [OFF]
[列印數量]	設定影像張數（最多999張）
[紙張大小]	選擇  時，會以打印機設定優先。
[頁面佈局]	 （優先使用打印機設定）／  （1張無框影像）／  （1張加框影像）／  （2張影像）／  （4張影像）

2 使用游標按鈕選擇設定，並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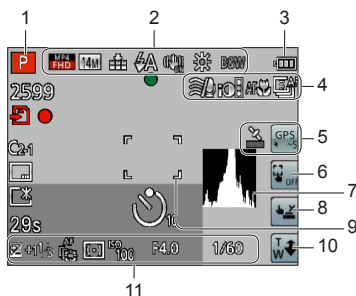
- 若與打印機不相容，可能無法顯示項目。
- 同一張照片若要排列“2張”或“4張”，請將照片列印數設為2或4。
- 若要以本相機不支援的紙張大小／頁面佈局方式列印，請設為並在打印機上進行設定。（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手冊。）
- 即使有完成的 [列印設定] 設定，也可能不會列印日期，此情況取決於所採用的沖印店或打印機。
- 當 [列印日期] 設為 [ON] 時，請檢查打印機的列印日期設定（打印機設定優先）。

LCD螢幕畫面清單

此處所示之畫面僅為範例。實際顯示可能不同。

- 按 [DISP.] 按鈕變更畫面。

■ 記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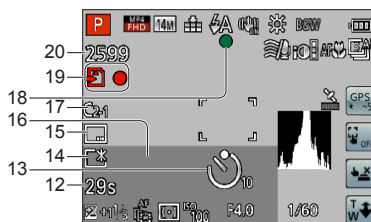
- | | |
|------------------|---------------------|
| 1 拍攝模式 (→25) | 6 解除觸碰AF/AE功能 (→30) |
| 2 背光補償 (→32、34) | 7 直方圖 (→62) |
| 拍攝畫質 (→107) | 8 觸碰快門 (→29) |
| 影像大小 (→95) | 9 自動對焦範圍 (→28) |
| 畫質 (→96) | 10 觸碰變焦 (→64) |
| 閃光燈 (→66) | 11 曝光補償 (→71) |
| 修正手震 (→104) | AF追蹤 (→35、99) |
| 手震警示 (→27) | AF輔助燈 (→103) |
| [去除動態模糊] (→33) | 測光模式 (→101) |
| 白平衡 (→97) | ISO感光度 (→96) |
| 色彩模式 (→103) | 光圈值/快門速度 (→27、73) |
| 3 電池電量 (→16) | 最低快門速度 (→102) |
| 4 消除風聲 (→108) | |
| 智能對比度控制 (→101) | |
| 微距拍攝 (→68) | |
| 連拍模式 (→87) | |
| 自動曝光包圍 (→72) | |
| 5 GPS收訊圖示 (→129) | |
| 定位結果圖示 (→129) | |

(接下頁)

此處所示之畫面僅為範例。實際顯示可能不同。

- 按 [DISP.] 按鈕變更畫面。

■ 記錄時



- | | |
|---|--------------------------------------|
| 12 經過的拍攝時間*1 (→37)
[選取 GPS 區域] (→135) | 17 自訂設定 (→85) |
| 13 自拍計時器模式 (→70) | 18 對焦 (→28) |
| 14 LCD模式 (→55)
LCD省電模式 (→57) | 19 儲存目的地 (→20)
記錄狀態 |
| 15 加註日期 (→105) | 20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22)
可用的拍攝時間*1 (→37) |
| 16 目前日期／時間
世界時間 (→93)
姓名*2 (→82、90)
以年／月顯示年齡*2 (→82、90)
地名資訊*2 (→135)
目的地設定*2 (→92)
行程經過的天數*2 (→92) | |



- 對焦範圍 (→68)
變焦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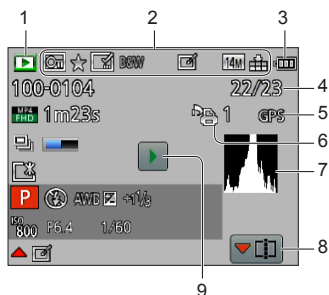
*1 XXhXXmXXs、RXXhXXmXXs
[h]、[m] 及 [s] 分別表示 “小時”、“分” 及 “秒”。

*2 顯示的優先順序如下：地名資訊、旅遊目的地、名字（[孩子]／[寵物]）及姓名（[臉部辨識]）。若是顯示地名資訊或自出發日起算所歷經的天數，便不會以年/月顯示年齡。

此處所示之畫面僅為範例。實際顯示可能不同。

- 按 [DISP.] 按鈕變更畫面。

■ 播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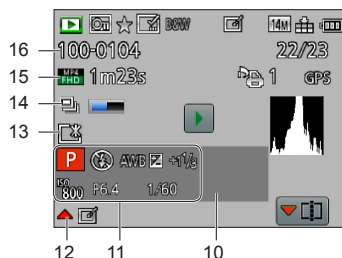
- | | |
|-----------------------|----------------|
| 1 播放模式 (→111) | 6 列印設定 (→123) |
| 2 受保護的影像 (→124) | 7 直方圖 (→62) |
| 我的最愛 (→122) | 8 視訊分割 (→48) |
| 加註日期／文字的顯示 (→105、118) | 連拍群組顯示 (→109) |
| 色彩模式 (→103) | 9 動態影像播放 (→45) |
| 經過修飾的影像 (→115、116) | 全景影像播放 (→80) |
| 影像大小 (→95) | 連拍影像播放 (→109) |
| 畫質 (→96) | |
| 3 電池電量 (→16) | |
| 4 影像號碼／總張數 (→42) | |
| 5 GPS (→127) | |

(接下頁)

此處所示之畫面僅為範例。實際顯示可能不同。

- 按 [DISP.] 按鈕變更畫面。

■ 播放中



- | | |
|---|--|
| <p>10 拍攝日期／時間
世界時間 (→93)
姓名*1 (→82、90)
以年／月顯示年齡*1 (→82、90)
地名資訊*1 (→135)
目的地設定*1 (→92)
行程經過的天數*1 (→92)
標題*1 (→117)</p> <p>11 拍攝模式 (→25)
閃光燈 (→66)
白平衡 (→97)
曝光補償 (→71)
ISO感光度 (→96)
光圈值／快門速度 (→27、73)
經過的播放時間*2 (→45)</p> <p>12 [自動修片] (→115)
[創意修片] (→116)</p> <p>13 LCD模式 (→55)
LCD省電模式 (→57)</p> | <p>14 正在擷取連拍影像資訊 (→109)</p> <p>15 拍攝畫質 (→107)
動態影像拍攝時間*2 (→45)
連拍影像數 (→109)</p> <p>16 資料夾／檔案號碼 (→42、165)
纜線中斷連接警告圖示 (→166)</p> |
|---|--|

*1 顯示的優先順序如下：地名資訊、標題、旅遊目的地、名字（[孩子]／[寵物]）及姓名（[臉部辨識]）。若是顯示地名資訊或自出發日起算所歷經的天數，便不會以年/月顯示年齡。

*2 XXhXXmXXs

[h]、[m] 及 [s] 分別表示“小時”、“分”及“秒”。

訊息畫面

LCD螢幕上所顯示的主要訊息其意義與所需的回應。

[無法使用此記憶卡。]

- 已插入多媒體記憶卡。
→與相機不相容。請使用相容的記憶卡。

[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無法清除此圖片]

- 無法清除非DCF影像（→42）。
→將需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然後使用相機上的 [格式化]。（→60）

[不能再選擇]

- 已超過一次可清除的影像張數。
- 已設定超過999張的影像為 [我的最愛]。
- 已超過一次可允許 [編輯標題]、[標示文字] 或 [調整大小]（多項設定）的影像數。

[無法設定此圖片]

- 無法對非DCF影像進行 [列印設定]、[編輯標題] 或 [標示文字]（→42）。

[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系統錯誤]

- 鏡頭的運作不正確。
→再次開啟電源。
（若仍會顯示該訊息，請洽詢 Leica 經銷商或最近的 Leica Customer Care Center。）

[有些圖片無法複製] [複製無法完成]

- 下列情況無法複製影像。
→從記憶卡複製時，內置記憶體中已有同名的影像。
→檔案不符合DCF標準（→42）。
→以不同裝置拍攝或編輯的影像。

[內置記憶體空間不足] [卡中記憶體不足]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剩餘空間。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影像到記憶卡（批次複製）時，影像會複製到記憶卡容量已滿為止。

[內置記憶體錯誤]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透過電腦等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時顯示。
→直接使用相機重新格式化。資料會被刪除。

[記憶卡錯誤。相機無法使用此記憶卡。將此卡格式化？]

- 記憶卡格式無法用於此相機。
→將需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然後使用相機上的 [格式化]。（→60）

[再次插入 SD 卡] [嘗試其他記憶卡]

- 存取記憶卡失敗。
→再次插入記憶卡。
- 用不同的卡試試看。

[記憶卡參數錯誤]

- 記憶卡不符合SD標準。
- 使用4 GB或更高容量的記憶卡時，僅支援SDHC或SDXC記憶卡。

[讀取錯誤] / [寫入錯誤] [請檢查此卡]

- 資料讀取失敗。
→ 檢查是否已正確插入記憶卡 (→19)。
- 資料寫入失敗。
→ 在重新插入記憶卡並再次打開電源之前，請先關閉電源並取出記憶卡。
- 記憶卡可能損毀。
- 用不同的卡試試看。

[因為此記憶卡中的資料格式 (NTSC / PAL)不相容、無法拍攝。]

- 先將重要資料儲存到電腦等裝置，然後再格式化記憶卡。(→60)
- 插入其他記憶卡。

[由於受到卡的寫入速度限制，動畫錄製被取消]

- 若在使用建議之速度等級的記憶卡 (→20) 之後，拍攝作業仍然停止，則表示資料寫入的速度變慢。若發生此類情況，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資料，然後進行格式化 (→60)。
- 某些記憶卡可能會自動終止動態影像的記錄。

[無法建立資料夾]

- 使用中的資料夾號碼達到999。
→ 將需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然後使用相機上的 [格式化]。(→60)
執行 [號碼重設] 時，會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100 (→58)。

[顯示的圖片用於 16:9 TV] [顯示的圖片用於 4:3 TV]

- AV纜線 (另購件) 連接到相機。
→ 立即移除訊息→按 [MENU/SET]。
→ 變更高寬比→變更 [TV 寬高比] (→59)。
- USB連接線 (隨機附贈) 僅連接到相機。
→ 纜線同時連接到其他裝置時，訊息會消失。

[無法使用此電池]

- 使用Leica原廠電池。
- 電池因為端子髒了而無法辨識。
→ 將任何髒東西從電池端子去除。

[此地區無法使用GPS 功能。]

- GPS在中國或中國鄰近國家的邊境地區可能無法使用。(截至2011年12月的最新版本)

[拍攝失敗。]

- 若3D影像的拍攝地點太暗/太亮，或主體缺少對比時，可能無法進行拍攝。

問題&答案 疑難排解

請先檢查這些項目 (→176 - 183)。

若問題持續發生，請執行 [設定] 功能表中的 [重設] 以解決問題 (→58)。

(請注意，除了部分項目 (如 [時鐘設定]) 以外，所有設定都將回復為購買時的預設值。)

電池、電力

充電指示燈在電池充飽之前就熄了。

-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充電。
→請重新連接USB連接線 (隨機附贈)，並且在室溫10°C到30°C的地方再次嘗試充電 (溫度條件也適用於電池本身)。(在電池充飽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時，充電指示燈會亮大約15秒。)

充電指示燈關閉後會再次開啟。

- 電池正在充電中。
→當相機關閉且 [GPS 設定] 設為 [ON] 時，若電池電量很低，會自動開始為電池充電。

即使打開電源，仍然無法使用相機。

- 未正確放入電池 (→14)，或電池需要充電。

即使打開電源，LCD螢幕仍然關閉。

相機在電源開啟時即關機。

- [休眠模式] 已啟動。(→57)
→半按快門按鈕加以解除。
- 電池需要充電。

裝置自動關閉。

- 若以HDMI迷你纜線 (另購件) 連接至HDTV Link (HDMI) 相容的電視，並以遙控器關閉電視的電源，則此裝置的電源也會同時關閉。
→若不使用HDTV Link (HDMI)，請將 [HDTV Link] 設為 [OFF]。(→59)

GPS

無法執行定位。

- 將 [GPS 設定] 設為 [OFF]。(→128)
- 根據拍攝環境的不同 (例如在室內或建築物附近)，可能無法從GPS衛星正確接收訊號。(→127)
→使用GPS時，建議在戶外將內建的GPS天線朝向空曠的天空，然後手持相機不動一段時間。

GPS狀態指示燈於相機電源關閉的情況下亮起。

- [GPS 設定] 為 [ON]。
→相機的電磁波會影響儀器及量測。當飛機起降落或在其他限制區域內時，請將 [GPS 設定] 設為 [OFF] 或將 [飛行模式] 設為 [ON]，然後關閉相機。

GPS (續)

定位需要一些時間。

- 第一次使用相機或長時間未使用相機之後，定位可能需要幾分鐘。
- 定位通常需時不到兩分鐘，但因為GPS衛星位置會變動，隨拍攝地點與環境之不同，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 使用“GPS Assist Tool”將GPS輔助資料下載到相機，可以加快定位的速度。(→140)
- 在很難從GPS衛星接收訊號的環境中，定位需要一些時間。(→127)

地點名稱資訊與拍攝地點不同。

- 立即在開啟相機的電源後，或在GPS圖示與GPS不同時，相機中所錄製的地點名稱資訊，可能會與目前的方位大不相同。
- 地點名稱資訊顯示GPS圖示時，即會將資訊變成其他候選地點，再開始拍攝。(→135)
- 您可以編輯記錄在影像中的地名或地標名稱。

未顯示地點名稱資訊。

- 若沒有鄰近地標或其他景點，或相機資料庫中未登錄任何資訊，會顯示“---”。(→130)
→ 播放時，可使用[編輯地名]輸入地點名稱或其他資訊。(→138)

地圖

無法顯示詳細的地圖。

- 使用DVD(隨機附贈)中的“LEICA Map Tool”複製DVD中的地圖資料。(→149)

某些地名無法顯示。

- 當您從DVD(隨機附贈)複製地圖資料時，會顯示詳細的地圖。(→149)
(但請注意，DVD中未儲存所有地名)
- 某些地圖縮放比例設定可能不會顯示地名。
→ 放大地圖。

複製地圖資料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

- 由於地圖資料十分龐大，因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複製。建議您只複製所需區域的地圖資料。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進行地圖資料複製的時間，會較透過市售讀卡機複製地圖資料的時間來得久。

拍攝

無法記錄影像。

- 拍攝／播放開關未設為  (拍攝)。
- 內置記憶體／記憶卡已滿。→ 清除不想要的圖片以釋放空間 (→49)。

拍攝的影像偏白。

- 鏡頭髒污 (指紋等)。
→ 打開電源伸出鏡頭，以柔軟的乾布清潔鏡面。
- 鏡頭起霧 (→6)。

拍攝的影像太亮／太暗。

- 調整曝光 (→71)。
- [最慢快門限制] 設為快速。檢查設定 (→102)。

只按了一次快門按鈕，但拍攝了一些照片。

- 相機設為使用 [自動曝光包圍] 或 [連拍]。

無法正確對焦。

- 未設為適合主體距離的模式。(對焦範圍會隨拍攝模式而異)。
- 拍攝主體位於對焦範圍外。(→68)
- 由於手震或主體移動。(→27)

拍攝的影像模糊。修正手震無效。

- 快門速度在暗處會變慢，且修正手震效果較差。
→ 兩手握住相機，保持兩臂靠近身體。
- 以 [最慢快門限制] 使用較低的快門速度時，請使用三腳架與自拍計時器 (→70)。

無法使用 [自動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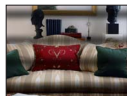
- 僅餘2張影像或更少的記憶體空間。

拍攝的影像畫質粗糙，或有干擾雜訊。

- 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慢。
(預設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 室內影像可能出現干擾雜訊)。
→ 較低的 [感光度] (→96)。
→ 在亮處拍照。
- 相機設為 [高感光度] 場景模式。
(影像在高感光度下會變得有些粗糙。)

在日光燈和LED等照明設備下，可能會出現線條或閃爍。

- 此為MOS感應器的特徵，可供作相機的檢波感應器使用。這不是故障。



記錄影像的亮度或色彩與實際生活中所見不相同。

- 在日光燈或LED等照明設備下拍攝時，增加快門速度會稍微變更亮度與色彩。這是由於光源特性所造成，而不是故障。
- 在極亮的地方拍攝主體時，或是在日光燈、LED燈、水銀燈、鈉燈等照明設備下拍攝時，色彩和螢幕亮度可能會改變，或者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水平線條。

拍攝（續）

LCD螢幕在拍攝期間出現紅色垂直線。

- 此為MOS感應器的特徵，可供作相機的檢波感應器使用。當主體出現亮面時會出現。這些區域周圍可能會不太平滑，但這不是故障。此現象在動態影像中會記錄下來，但不會記錄在照片中。
- 建議在拍照時要小心勿讓畫面曝露在陽光或其他任何強光下。

動態影像記錄中途停止。

-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6 / 18 177
若 [AVCHD] 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 設為 [GPH]、[PSH]、[GFS] 或 [FSH]，您可以持續拍攝動態影像最長達29分。（→107）
您最多可以連續拍攝29分鐘或約4 GB的 [MP4] 格式動態影像。（在此情況下，您可以使用 [FHD] 連續拍攝約27分12秒的動態影像。）
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您最多可以連續拍攝 29 分鐘的動態影像。或是連續拍攝最多 4 GB 的 [MP4] 動態影像。（在此情況下，您可以使用 [FHD] 連續拍攝約27分12秒的動態影像。）
- 當處於高溫環境或持續地拍攝動態影像時， 會出現，而且拍攝動作可能會中斷，藉此保護相機。（僅當 [錄影畫質] 設為 [GPH]、[PSH]、[GFS] 或 [FSH] 時）
- 某些記憶卡在記錄後會短暫顯示存取畫面，而記錄可能會半途停止。
- 若在使用建議之速度等級的記憶卡（→20）之後，拍攝作業仍然停止，則表示資料寫入的速度變慢。若發生此類情況，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資料，然後進行格式化（→60）。

全景照片在完成前停止拍攝。

- 若相機的轉動速度過慢，相機會假設該操作已中止而停止拍攝。
- 若相機朝拍攝方向的轉動過於搖晃，相機將會停止拍攝。
→若要拍攝全景照片，請以每轉約8秒（估計值）的速度，以平行於拍攝方向的方向將相機轉一小圈。

無法鎖定主體。（AF追蹤失敗）

- 若主體的色彩與其背景色彩相近，AF追蹤可能無法運作。將該區域與自動對焦範圍對齊，可將自動對焦範圍設為該主體專屬的色彩。

LCD螢幕

亮度不穩。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設定光圈值。(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當亮度因為執行變焦或相機移動而改變時，也可能會出現此狀況。這是相機的自動光圈功能，而不是故障。

螢幕在室內會閃爍。

- LCD螢幕開啟後可能會閃爍幾秒。此作業是要更正日光燈、LED燈等照明設備所造成的閃爍狀況，並不是故障。

螢幕太亮／太暗。

- [LCD模式] 已啟動。(→55)
- 使用 [顯示幕] 調整LCD螢幕的亮度。(→55)

會出現黑點／藍點／紅點／綠點或干擾雜訊。觸碰螢幕時，螢幕會失真。

- 這並非故障，且不會出現在實際拍攝的影像上。

閃光燈

未發出閃光。

- 閃光燈設為  [強制閃光關] (→66)。
-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自動曝光包圍]
 - [連拍] (但是，選擇  [閃光燈連拍] 時，閃光燈會固定為  [強制閃光開]。)
 - 場景模式 ([風景] [全景拍攝] [夜景] [手提式夜拍] [HDR] [日落] [玻璃反射消除] [高速影片])
 - [3D 圖片模式]
 - [創意控制] 模式

發出多次閃光。

- 紅眼降低使用中 (→66)。(閃兩次可避免眼睛出現紅點。)
- [連拍] 設為 [閃光燈連拍] (→87)。

播放

已旋轉影像。

- [旋轉顯示] 已啟動。(→60)

無法檢視影像。沒有拍攝的影像。

- 拍攝／播放開關未設為 [▶] (播放)。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沒有影像 (若插入記憶卡會播放記憶卡中的影像，若未插入則會播放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電腦上該影像的檔案名稱是否有所改變? 如有改變，即無法在相機上進行播放。
- [播放模式] 已變更。
→將 [播放模式] 設為 [標準播放] (→111)。

資料夾／檔案號碼會顯示為 [-]。影像呈現黑色。

- 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或以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
- 拍照後立即取出電池，或電量不足時拍照。
→使用 [格式化] 清除 (→60)。

日曆播放中顯示錯誤的日期。

- 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或以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
- [時鐘設定] 不正確 (→23)。
(如果電腦與相機日期不同，以日曆播放複製到電腦再複製回相機的影像上，可能會顯示不正確的日期。)

拍攝的影像中出現像肥皂泡泡的白色圓點。

- 若在暗處或室內使用閃光燈拍照，空氣中的灰塵會反光，以致影像中可能會出現白色圓點。這不是故障。此現象的特徵，是每幅影像的圓點數及位置皆不相同。



螢幕上出現 [縮略圖顯示]。

- 該影像可能由另一台裝置所拍攝。若是如此，影像的顯示畫質有可能不佳。

讓拍攝影像的紅色區域變暗。

- 進行數位紅眼校正 ([A]、[S]) 時，若主體膚色區域內出現紅色區域，數位紅眼校正功能會讓紅色區域變暗。
→建議於拍攝之前，將閃光燈設為 [A]、[S] 或 [S]，或將 [消除紅眼] 設為 [OFF]。

如變焦等相機操作的聲音會一併記錄到動態影像中。

- 當相機拍攝動態影像時，會自動調整鏡頭光圈，此時即可能錄下相機操作的聲音，這不是故障。

本相機所拍攝的動態影像無法在其他相機上播放。

- 播放以 [AVCHD]、[MP4] 或 [高速影片] (Motion JPEG) 拍攝的動態影像時，即使是使用與 AVCHD、MP4 或 Motion JPEG 相容的裝置，也有可能出現畫質或音質不佳或是完全無法播放的情形。此外，也可能會有拍攝資訊顯示不正確的情形。

電視、電腦、打印機

電視上未顯示影像。影像模糊或黑白。

- 連接不正確 (→155)。
- 電視尚未切換至外部輸入。
- 檢查相機上的 [視頻輸出] 設定 (NTSC / PAL) (→59)。(使用相機型號 18 175)

電視螢幕的顯示畫面與LCD螢幕不同。

- 某些電視型的高寬比可能不正確，或可能切除邊緣。

無法在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

- 將記憶卡插入電視。
→使用AV纜線 (包含在標準附件中) 或HDMI迷你纜線 (另購件) 連接，並於相機上播放 (→155)。

在電視螢幕上無法顯示影像。

- 檢查 [TV 寬高比] 設定 (→59)。

HDTV Link (HDMI) 沒有作用。

- HDMI迷你纜線 (另購件) 的連接是否正確? (→155)
→檢查HDMI迷你纜線是否完全插入。
- 相機的 [HDTV Link] 設定是否設為 [ON]? (→59)
→使用某些特定電視的HDMI端子，可能無法自動變更輸入設定。在此情況下，請以電視的遙控器變更輸入設定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
- 檢查所連接裝置的HDTV Link (HDMI) 設定。
- 關閉相機的電源並重新開啟。
- 將電視上的“HDTV Link控制 (HDMI裝置控制器)”設定調到關 (OFF)，然後再調到開 (ON)。(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

無法與電腦通訊。

- 連接不正確 (→164)。
- 檢查電腦是否能辨識相機。
→將 [USB 模式] 設為 [PC] (→58)。
- 關閉裝置的電源，然後再予開啟。

電腦無法辨識記憶卡 (僅讀取內置記憶體)。

- 拔下USB連接線 (隨機附贈) 並妥當地重新接回記憶卡。

電腦無法識別此記憶卡。(使用SDXC記憶卡時)

- 檢查電腦是否可與SDXC記憶卡相容。
- 當您連接時，即會顯示訊息提示您格式化記憶卡。請勿格式化記憶卡。
- 若LCD螢幕上的 [存取] 指示燈未熄滅，請關閉相機的電源，再拔除USB連接線。

連接到打印機時無法列印。

- 打印機與PictBridge不相容。
- 將 [USB 模式] 設為 [PictBridge(PTP)] (→58)。

影像邊緣在列印時會切掉。

- 解除打印機上任何剪裁或無邊列印設定後再行列印。(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手冊)
- 該照片以 16:9 高寬比拍攝。
→如果在影像沖印店列印，請檢查是否可以列印16:9大小。

無法成功地列印全景照片。

- 全景照片的影像長寬比不同於一般照片，因此某些全景照片可能無法正確地列印。
→請使用支援全景照片的打印機 (請參閱打印機的說明手冊)。

其他

功能表未以想要的語言顯示。

- 變更 [語言] 設定 (→61)。

相機晃動時會發出咯咯聲。

- 這是鏡頭移動所發出的聲音，不是故障。

在暗處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點亮紅色的輔助燈。

- [AF 輔助燈] 設為 [ON] (→103)。

AF輔助燈沒亮。

- [AF 輔助燈] 設為 [OFF] (→103)。
- 在亮處時不會亮。

相機過熱。

- 相機在使用期間會變得有點熱，但這不會影響效能或品質。

鏡頭發出卡嗒聲。

- 變更亮度時，鏡頭可能會發出卡嗒聲，而螢幕亮度也可能會變更，但這是因為光圈設定所致。
(不會影響拍攝。)

時鐘不正確。

- 相機有很長一段時間未使用。
→重設時鐘 (→24)。
- 設定時鐘時花了很長的時間 (時鐘上的時間會晚於實際的時間，晚的時間即是設定所花費的時間)。

變焦暫停。

- 在特殊光學變焦操作期間，變焦可能會暫停，但這不是故障。

變焦無法達到最大變焦率。

- 若變焦率停在3倍，則已設定 [近拍特寫]。(→69)

檔案號碼未按順序記錄。

- 新建資料夾時會重設檔案號碼 (→165)。

檔案號碼往後跳號。

- 電源啟動時取出／放入電池。
(如果未正確記錄資料夾／檔案號碼，號碼可能會往後跳號。)

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

使用時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可能會變得有點熱，但這不是故障。
- 使本裝置儘可能遠離電磁設備（例如微波爐、電視、遊戲機等）。
 - 若是在電視上方或附近使用本裝置，本裝置的影像及／或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本裝置，其雜訊可能會對影像及／或聲音造成不良影響。
 - 喇叭或大型馬達產生的強大磁場，可能會損壞拍攝的資料或使影像失真。
 - 微處理器所產生的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本裝置造成不良的影響，進而干擾影像及／或聲音。
 - 裝置若是因為受到電磁設備的不良影響而停止正常運作，請關閉此裝置，並取出電池或拔下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然後重新放入電池或重新接上電源供應器，再開啟本裝置的電源。
-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電纜附近使用本裝置。
 - 若是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電纜附近拍攝，可能會對拍攝的影像及／或聲音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延長隨機附贈的電纜或纜線。
- 相機請勿接觸到殺蟲劑或揮發性物質（可能會造成表面損壞或光面脫落）。
- 絕對不要於夏季將相機及電池置於車中或車子的引擎蓋上。
如此可能會造成電池的電解液外漏、發熱，並可能因高溫而引起火災及電池爆炸。

小心使用相機

- 若要清潔相機，請取出電池或從插座拔下電源插頭，然後以柔軟的乾布輕拭。
- 使用擰乾的濕布去除難清理的污漬，再以乾布拭淨。
 - 請勿使用揮發油、稀釋劑、酒精或廚房清潔劑，這些物質可能會傷害相機的外殼塗料及漆。
 - 若使用化學布料，請仔細閱讀所附說明。
 - 請勿碰觸鏡頭擋板。

長時間未使用時

- 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之前，先關閉相機電源（請務必取出電池以避免過度放電造成損壞）。
- 請勿使相機與橡膠或塑膠袋接觸。
- 若保存在抽屜等地方，請置放乾燥劑（矽膠）。請將電池保存在涼爽（15°C至25°C）、低濕度（40%RH至60%RH），且溫度變化不大的場所。
- 一年充電一次，並在電量耗盡後再保存電池。

記憶卡

- 避免損壞記憶卡與資料
 - 避免高溫、陽光直射、電磁波與靜電。
 - 請勿彎曲、摔落或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觸碰、弄髒或弄濕記憶卡背面的端子。
- 棄置／更換記憶卡時
 - 若使用相機或電腦上的“格式化”或“刪除”功能，僅會變更檔案管理資訊，並不會從記憶卡內完全清除資料。棄置／轉讓記憶卡時，建議您實際毀壞該記憶卡，或使用市售的電腦資料清除軟件，以完全從記憶卡清除資料。應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記憶卡內的資料。

LCD螢幕

- 請勿重壓LCD螢幕。如此可能會產生顯示不均的情況且會損傷螢幕。
- 在氣候寒冷或其他造成相機溫度變低的情況下，開機後的LCD螢幕會變得較平常稍暗。內部元件回溫後，即會回到正常亮度。

LCD螢幕係採用超高精準技術製造而成。但螢幕上仍可能有一些暗點或亮點（紅色、藍色或綠色）。這不是故障。LCD螢幕的有效畫素超過99.99%，僅有0.01%的畫素不可用或恆亮。這些暗點或亮點不會拍攝到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上。

關於電池充電

- 充電時間視電池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溫度過高或過低，以及一段時間未使用電池時，充電時間會較久。
- 電池在充電期間以及充電後一段時間內會發熱。
- 如果長時間未使用電池，即使充滿了電，電池仍會沒電。
- 請勿讓任何金屬物品（例如迴紋針）靠近電源插頭的接點處。否則，可能會因為短路或因為所產生的熱，而引發火災及（或）觸電。
- 不建議經常充電電池。
（經常充電電池會折損其使用壽命年限，且可能導致電池膨脹。）
- 若可用的電池電力顯著降低，電池壽命可能即將結束。請購買新的電池。
- 充電時：
 - 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上的灰塵。
 - 距離AM收音機至少1 m（可能造成收音機干擾雜訊）。
- 請勿使用如摔落所造成之損壞或有凹陷的電池（特別是接點處），可能會造成故障。

關於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

- 距離AM收音機至少1 m（可能造成收音機干擾雜訊）。
- 使用電源供應器（隨機附贈）時，可能會發出呼呼聲。這不是故障。
- 使用後，請務必將電源供應器從電源插座拔除。（如果繼續接著，會消耗極少量的電流。）

鏡頭

- 若鏡頭髒污（有指紋等），影像可能會較白。請將電源開啟，利用手指握著伸縮鏡筒，然後以柔軟的乾布輕輕拭去鏡頭表面的髒污。
- 請勿將鏡頭曝曬於直射日光下。
- 請勿觸碰鏡頭擋板，如此可能有損鏡頭。從袋中取出相機時請小心，以免損壞鏡頭。

使用三腳架或獨角架時

- 若出現變形，請勿施以大力或鎖緊螺絲。（如此可能會傷害到相機、螺絲孔或標籤。）
- 請確定三腳架穩固。（請參閱三角架說明。）
- 使用三腳架或獨腳架時，可能無法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關於3D觀看

- 有光過敏的既往症的人、患有心臟病的人或者健康狀態不良的人，請避免觀看3D照片。
 - 觀看3D照片可能會對個人造成不良影響。
- 觀看3D照片時，如果您感覺疲勞、不舒服或有其他不適感，請立即停止觀看。
 - 繼續觀看可能會導致生病。
 - 停止觀看之後，請充分休息。
- 觀看3D照片時，建議每30至60分鐘休息一下。
 - 長時間觀看可能會引起眼睛疲勞。
- 近視或遠視的人、左右視力不同的人和散光的人請通過佩戴眼鏡等適當地矯正視力。在觀看3D照片時，如果能清晰地看到重影，請停止觀看。
 - 在3D照片的觀看方法上有個人差別。在觀看3D照片前，請適當地矯正您的視力。
 - 可以將電視的3D設定或本機的3D輸出設定改變為2D。

個人資訊

若在 [孩子] 模式或 [臉部辨識] 功能中設定了名字或生日，請記住相機及所拍攝的影像將會包含個人資訊。

● 免責聲明

- 操作不當、靜電、意外、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皆有可能導致包含個人資訊等資料的更動或遺失。

Leica Camera AG對任何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的變更或遺失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概不負責。

● 申請維修或更換／棄置相機時

- 請重設設定，以保護您的個人資訊。(→58)
- 若內置記憶體中含有任何影像，請視需要將其複製(→126)到記憶卡，然後格式化(→60)內置記憶體。
- 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 申請維修時，內置記憶體與其他設定可能會回到購買當時的原始狀態。
- 若因為相機故障而無法執行上述操作，請洽詢 Leica 經銷商或最近的 Leica Customer Care Center。

更換或棄置記憶卡時，請參閱上一節的“棄置／更換記憶卡時”。(→185)

重要事項！請務必先閱讀下列事項，再使用儲存於本產品的地點名稱。

地名與地圖資料的授權合約

僅限個人使用。

您同意只將本資料與本數位相機的授權用於個人用途，而不會用於商業用途，亦不得用於服務處、分時處理系統或其他類似用途。除了以遵守下列各段文字所設定的限制為條件之外，您同意除非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否則不得對本資料的任何部分進行重製、複製、修改、解編、反向組譯或還原工程，亦不得基於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傳送或散佈本資料。多片光碟組只能以Leica Camera AG所提供的套裝組合進行轉讓或販售，不得分開轉讓或販售。

限制。

除非經由Leica Camera AG具體授權，且不會限制前段文字之說明，否則您不得（a）將本資料搭配任何安裝或連接到車上，或與車輛通訊，具備行車導航、定位、車輛派遣、即時路況引導、車隊管理或類似應用功能之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一起使用；（b）將本資料搭配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行動或無線電子或電腦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掌上型電腦與手提式電腦、呼叫器及個人數位助理或PDA）一起使用或與之通訊。

警告。

本資料可能會因為時間更迭、路況改變、使用的來源，以及收集的地理資料內容廣泛而包含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進而導致結果不正確。

無瑕疵責任擔保。

本資料依“現狀”提供，同時您同意自行承擔因使用本資料所產生的任何風險。

Leica Camera AG 及其授權者（及下游授權者與供應商）不以任何形式保證、代表或擔保任何法律或其他因素所衍生的明示或默示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品質、正確性、完整性、效率、可靠性、特定用途適用性、可用性、從本資料取得的使用或結果，或者資料或伺服器不會受干擾或沒有任何錯誤。

免保固聲明：

Leica Camera AG 及其授權者（包括下游授權者與供應商）不擔保任何瑕疵責任，其中包括品質、效能、適售性、特定用途適用性以及不侵害他人權益之明示或默示擔保責任。某些州/省、領土及國家不允許部分保固之排除，在此情況下，以上免保固聲明對您可能不適用。

免責聲明：

Leica Camera AG 及其授權者（包括下游授權者與供應商）對於下列事項概不負責：針對因使用或持有本資訊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人身傷害或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不論這些索賠、要求或行動的原因本質為何；或者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資訊、資訊有瑕疵，或違反合約或侵權行為之主張或基於保固之主張中的條款或條件，所衍生之任何利益、營收、合約或金錢等損失，或任何其他直接、間接、附隨性、特殊或衍生性損失，即使 Leica Camera AG 或其授權者已被告知有此類損害存在之可能亦然。某些州/省、領土及國家不允許部分責任之排除或損害之限制，在此情況下，以上免責聲明對您可能不適用。

出口管制。

除了遵守適用之出口法令、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國商業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國商業部工業暨安全局）所管理的法令、規定及法規），以及法令、規定及法規所需之授權與核准外，Leica Camera AG不得從任何地點出口本資料的任意部分或任何直接產品。若因任何這類出口法令、規定或法規導致NT無法遵守傳送或散佈資料的義務，此為合理範圍內的履約失敗，不構成違約。

完整合約內容。

這些條款及條件構成Leica Camera AG（及其授權者，包括下游授權者與供應商）與您之間關於此主題的完整合約內容，並完全取代先前存在於雙方之間，有關於此類主題的任何及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

關於地點資訊、地名資訊及地圖

關於地理座標系統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標準經緯度（地理座標系統）為WGS84。

Maple數位地圖資料

這些地圖取材自日本國土地院（Geospatial Information Authority of Japan, GSI）的下列地圖，已通過GSI署長的核准：1：25000比例尺地形圖、1：200000比例尺當地地圖、1：1000000比例尺日本地圖及1：500000比例尺行政地圖。（使用2011年資訊的核准編號：編號15-、13-及12-M055541）

關於著作權

根據著作權法，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前，儲存在本相機的地圖資料不可用於其他非個人使用之用途。

關於導覽功能

本相機不備有導覽功能。

授權軟件著作權人相關的注意事項



© 2011 NAVTEQ. 版權所有。



“MAPPLE” 是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的商標。

This dat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1, USPS®, ZIP+4®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Traffic Codes for Belgium are provided by the Ministerie van de Vlaamse Gemeenschap and the Ministère de l'Équipement et des Transports.

地區	聲明
Australia	© Hema Maps Pty. Ltd, 2011.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1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M Holden Limited, Intelo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NAVTEQ International LLC, Sentinel Content Pty Limited and Continental Pty Lt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Moldova, Poland, Slovenia and/or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Ecuador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ECUADOR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 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France	The following notice must appear on all copies of the Data, and may also appear on packaging: "source: © IGN France – BD TOPO ®"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or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aendigen Behoe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Guadeloupe, French Guiana Martiniqu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uatemala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No 186-2011"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srael	"© Survey of Israel data source"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Jordan	"© Royal Jordanian Geographic Centre". The foregoing notice requirement for Jordan Data is a material term of the Agreement. If Client or any of its permitted sublicensees (if any) fail to meet such requirement, 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Client's license with respect to the Jordan Data.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1 by Cenacart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地區	聲明
Réunion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Nepal	Copyright © Surve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Nepal.
Sri Lanka	This product incorporates original source digit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 2009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The data has been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地標類型

雖然內置記憶體中已登錄了約1000000筆地標，仍有一些地標尚未登錄。（所登錄的資訊為截至2011年12月，將不再進行更新。）

- 此機型與本公司2011年之前搭載GPS功能的機型不同。

動物園	植物園	水族館
遊樂園（主題樂園）	高爾夫球場	營地
滑雪勝地	溜冰場	戶外休閒場所
名勝、觀光勝地、風景點	城堡、遺跡	神社
寺廟	教堂	墓地、紀念碑、塚、古跡
機場	港口	輪渡站
棒球場	運動場	體育館
公園	車站	地方行政或國家政府機關
纜車、空中纜索	美術館	歷史博物館
劇場、劇院	電影院	酒窖、啤酒廠
山區、草原、山隘	峽谷、山谷、瀑布、溪谷、海岸	高塔、高樓

Leica服務中心地址

徠卡學院

除了從觀測到播放領域各種要求嚴苛的高性能產品外，我們自多年前開始在徠卡學院提供一項以實務為主的研討會和訓練服務，初學者和進階攝影迷為了探索攝影世界以及投影和放大技術而齊聚一堂。課程在擁有現代化設備的索姆斯（Solms）及鄰近古德亞騰堡（Gut Altenberg）的攝影棚教室內舉行，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專家團隊負責上課。課程內容包羅萬向，從一般攝影到有趣的專業領域應有盡有，而且還提供完整的實務建議、資訊與諮詢。

若需要詳細資訊及最新的研討會課程表和攝影旅遊資料，請聯絡：

Leica Camera AG

Leica Akademie

Oskar-Barnack-Str. 11

D-35606 Solms

電話：+49 (0) 6442-208-421

傳真：+49 (0) 6442-208-425

la@leica-camera.com

徠卡網站

關於產品、最新消息、活動及徠卡企業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ica-camera.com>

徠卡資訊服務

徠卡資訊服務部門會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回答您關於徠卡產品應用技術方面的問題：

Leica Camera AG

Information-Service / Software-Support

Postfach 1180

D-35599 Solms

電話：+49 (0) 6442-208-111 / -108

傳真：+49 (0) 6442-208-490

info@leica-camera.com /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 Customer Care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Care Center或您當地之 Leica 分公司的維修部門（地址請參閱保證卡）可以為您的 Leica 設備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請洽詢最近的 Leica 授權經銷商。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Care

Solmsener Gewerbepark 8

D-35606 Solms

電話：+49 (0) 6442-208-189

傳真：+49 (0) 6442-208-339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HDMI

AVCHD™
Progressive

DOLBY
DIGITAL
STEREO CREATOR

SD™
XC



3D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VCHD Progressive”、“AVCHD”、“AVCHD Progressive”標誌和“AVCHD”標誌是Panasonic Corporation和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由Dolby Laboratories授權製造。
“Dolby”和雙D符號是Dolby Laboratories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QuickTime與QuickTime標誌是在授權許可下使用的App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ndows與Windows Vista是Microsoft Corporation於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iMovie、Mac與Mac OS是Apple Inc.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DynaComware Corporation的“DynaFont”。
DynaFont是DynaComware Taiwan Inc.的註冊商標。
- Leica是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的註冊商標。
- Elmar是Leica Camera AG的註冊商標。
- Adobe Photoshop Elements與Adobe Premiere Elements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註冊商標。
- 這些說明書中所列出的其他名稱、公司名稱與產品名稱是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產品在AVC專利許可證包的授權範圍內，許可消費者在個人及非商業性使用中：(i)遵照AVC標準（“AVC Video”）編碼視訊，和／或(ii)解碼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性活動的消費者編碼的AVC視訊，和／或解碼從授權提供AVC視訊的視訊供應商處獲得的AVC視訊。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況一律不授權或者不包含在內。其他資訊可以從MPEG LA, LLC獲取。
請訪問<http://www.mpegla.com>。



my point of view

Leica Camera AG / Oskar-Barnack-Straße 11 /
D-35606 SOLMS / DEUTSCHLAND
Telefon +49 (0) 6442-208-0 / Telefax +49 (0) 6442-208-333
www.leica-camera.com